

在下载或使用 **APPLE** 软件或 **APPLE** 服务之前，请仔细阅读下列 **APPLE** 开发商计划许可协议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与条件构成阁下与 **APPLE** 之间的法律协议。

# APPLE 开发商计划许可协议

## 目的

阁下希望使用 **Apple** 软件（定义如下）来开发一个或多个应用在 **Apple** 品牌产品中的应用程序（定义如下）。基于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Apple** 愿意授予阁下有限的许可来使用根据本计划向阁下提供的 **Apple** 软件和服务开发和测试阁下的应用程序。

根据本协议为 **iOS** 产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开发的应用程序可以四种方式分销：（1）若被 **Apple** 选中，通过 **App Store** 分销，（2）若被 **Apple** 选中，通过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分销，（3）在已注册装置（见以下定义）上有限使用，和（4）通过 **TestFlight** 用于 **beta** 测试。为 **macOS** 开发的应用程序可通过 **App Store** 分销（若被 **Apple** 选中）或根据本协议另行分销。

符合 **Apple** 的文档资料和计划要求的应用程序，可交予 **Apple** 考量通过 **App Store**、**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分销或通过 **TestFlight** 用于 **beta** 测试。若阁下交予 **Apple** 并被 **Apple** 选中，**Apple** 将会对阁下的应用程序进行数字签名并分销（视适用者而定）。对于通过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进行的应用程序（包括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来交付免费内容的应用程序）免费（不收取费用）分销，须遵守本协议附录 1 的分销条款。若阁下希望收取费用分销应用程序，或希望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来交付收费的内容，阁下须与 **Apple** 另行签订协议（“附录 2”）。如果阁下希望通过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分销付费应用程序，阁下必须与 **Apple** 另行签订一份协议（“附录 3”）。阁下还可创建票券（定义见下文），在根据本协议运行 **iOS** 或 **watchOS** 的 **Apple** 品牌产品上使用，并将其分发供 **Wallet** 使用。

## 1. 接受本协议；定义

### 1.1 接受

为使用 **Apple** 软件和服务，阁下首先必须接受本协议。如阁下不接受或不能接受本协议，阁下不得使用 **Apple** 软件或服务，在这种情况下，请勿下载或使用 **Apple** 软件或服务。阁下做出下列任一行为，即表示阁下代表阁下自己 and/或作为阁下公司、组织、教育机构或者联邦政府的机构、机关或部门的授权法律代表，代表其接受并同意本协议的条款：

- (a) 若阁下通过 **Apple** 网站阅读本协议，选定在本协议结尾处显示的复选框；或
- (b) 在 **Apple** 提供了“同意”或类似按钮的情况下，点击该选项。

### 1.2 定义

本协议中凡以大写字母出现之处：

“**Ad Network API**”是指记录的 **API**，通过加密签名结合 **Apple** 注册流程，提供验证所支持 **Apple** 品牌产品的广告活动成功转换的一种方法。

“**Ad Support API**”是指提供 **Advertising Identifier** 和 **Advertising Preference** 的文档化 **API**。

“**Advertising Identifier**”是指通过与某一特定 **Apple** 品牌设备相关联的 **Ad Support API** 提供的一个独特、非个人和非永久性的识别码，其仅供用于广告用途，除非经 **Apple** 另行明确书面批准。

“**Advertising Preference**”是指使最终用户能够设定广告追踪偏好的 **Apple** 设置功能。

“协议”是指本 **Apple** 开发商计划许可协议，包括本协议所附的任何附文、附录 1 及其任何附件。为明确起见，本协议取代 **iOS** 开发商计划许可协议（包括其任何附文、附录 1 及其任何附件）、**Safari** 扩展程序数

字签名协议、Safari 扩展程序库提交协议以及 Mac 开发商计划许可协议。

“**App Store**”是指贴有 Apple、Apple 子公司或其他 Apple 分支机构品牌并由其拥有和/或控制的电子商店及其店面，通过该等电子商店及其店面可以购买获许可应用程序。

“**App Store Connect**”是指 Apple 针对应用程序的专有在线内容管理工具。

“**Apple**”是指 Apple Inc.，是一家加利福尼亚州企业，其主要营业地址位于 One Apple Park Way,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S.A.。

“**Apple 证书**”是指 Apple 根据计划向阁下提供的由 Apple 签发的数字证书。

“**Apple 地图服务**”是指由 Apple 通过 MapKit API 提供的、只能由阁下用于阁下的应用程序的地图平台和地图数据，或由 Apple 通过 MapKit JS 及相关地图内容采集工具（例如 MapSnapshotter）提供的只能由阁下用于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的地图平台和地图数据。

“**Apple Pay API**”是指具有以下功能的文档化 API：使得最终用户能够将其存储在受到支持的 Apple 品牌产品上的支付信息发送到一个应用程序以在由或通过该应用程序进行的支付交易中使用，而且该等 API 包括文档资料中所述的其他支付相关功能。

“**Apple Pay Payload**”是指作为支付交易的一部分通过 Apple 软件和 Apple Pay API 传输的客户数据包（例如姓名、电子邮件、账单地址、收货地址和设备账户编号等）。

“**Apple 推送通知服务**”或“**APN**”是指 Apple 可能提供给阁下以使阁下能够将推送通知传送至阁下的应用程序上或用于本协议中另行允许的用途的 Apple 推送通知服务。

“**APN API**”是指文档化 API，可让阁下使用 APN 将推送通知发送到阁下的应用程序上或用于本协议中另行允许的用途。

“**Apple 服务**”或“**服务**”是指 Apple 可能通过 Apple 软件或作为计划的一部分提供的、用于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或开发项目的开发商服务，包括 Apple 可能根据计划向阁下提供的该等服务的任何更新（如有）。

“**Apple 软件**”是指 Apple 软件开发工具包（SDK）、iOS、watchOS、Apple TVOS、iPadOS 和/或 macOS、配置外观、FPS SDK、FPS 部署包以及 Apple 根据计划向阁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软件，包括 Apple 可能根据计划提供给阁下的上述各项的任何更新（如有）。

“**Apple SDK**”是指根据本协议提供的用于运行 iOS、watchOS、Apple TVOS、iPadOS 或 macOS 的 Apple 品牌产品的 Apple 专有的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包括但不限于标为 iOS、watchOS、Apple TVOS、iPadOS 和/或 Mac SDK 的一部分并包含在 Xcode 开发商工具包中的头文件、API、资源库、模拟器和软件（源代码和目标代码）。

“**Apple 子公司**”是指其已发行股份或证券（代表投票选举董事或其他管理机构的权利）的至少百分之五十（50%）是由 Apple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且涉及与 App Store、Custom App Distribution、TestFlight 的运营或在其他方面与 App Store、Custom App Distribution、TestFlight 有所关联的企业，本协议中，Apple 子公司另有所指（例如，附文 4）。

“**Apple TV**”是指运行 Apple TVOS 的 Apple 品牌产品。

“**Apple Watch**”是指运行 watchOS 的 Apple 品牌产品。

“**应用程序**”是指采用阁下自己的商标或品牌分销，由阁下开发出的符合文档资料和计划要求的一个或多个专

门用于运行 iOS、iPadOS、watchOS、Apple TVOS 或 macOS（视适用者而定）的 Apple 品牌产品的软件应用程序（包括一个软件套装中包含的扩展程序、媒介和资源库），包括对该软件应用程序的缺陷修补、更新、升级、修正、增强、补充、修订、新发布和新版本。

**“获授权开发商”**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阁下雇员和承包商、阁下的组织成员，或者如阁下为教育机构，阁下的教职员：（a）在 Apple 设有活跃的、有效的 Apple 开发商帐户，（b）为了开发和测试协议覆盖产品，具有了解和使用 Apple 软件的明显需要，以及（c）在该等个人可存取 Apple 保密信息的范围内，他们每一个人均与阁下之间订立书面的约束性协议，来保护未经授权的使用和对该等 Apple 机密信息的披露。

**“获授权测试装置”**是指阁下所拥有或控制且指定用于本计划下阁下自己的测试和开发用途的 Apple 品牌硬件装置以及（在阁下允许的情况下）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所拥有或控制的 Apple 品牌硬件装置（前提是该等装置仅按照本协议允许的方式代表阁下用于测试和开发目的）。

**“Beta 测试用户”**是指获阁下邀请参加为对阁下应用程序预览版进行测试而实施的 TestFlight、且已经接受 TestFlight 应用程序的条款和条件的最终用户。

**“ClassKit API”**是指使阁下能够发送学生进度数据以供在学校管理环境中使用的文档化 API。

**“CloudKit API”**是指使得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络软件及/或阁下的最终用户（若阁下授予其许可）能够读、写以及从 iCloud 中的公共和/或私人存储区域查询和/或检索结构化数据的文档化 API。

**“配置文件”**是指一个 XML 文件，允许阁下通过 Apple Configurator 或其他类似的 Apple 品牌软件工具、电子邮件、网页或无线部署，或通过移动设备管理 (MDM)，将配置信息（如 VPN 或 Wi-Fi 设置）和设备功能限制（如禁用摄像头）分发到兼容的 Apple 品牌产品。为明确起见，除非 Apple 另外明确书面许可，否则 MDM 仅可用于企业用途，并根据《Apple 开发商企业计划许可协议》单独授予许可。

**“对应产品”**是指阁下的软件应用程序的基于网络的版本或其他版本，具有与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相同的权利和基本上相等的功能（例如，功能对等）。

**“协议覆盖产品”**是指根据本协议开发的阁下的应用程序、资源库、票券、Safari 扩展程序、Safari 推送通知和/或 FPS 实施。

**“Custom App Distribution”**是指使得用户能够通过使用 Apple Business Manager、Apple School Manager，或按照 Apple 另行允许的方式购买获许可应用程序的商店或店面功能。

**“DeviceCheck API”**是指使得阁下能够设置和查询设备所关联的两位数据以及该等数据的最近一次更新日期的一套 API，包括服务器端 API。

**“DeviceCheck 数据”**是指通过 DeviceCheck API 存储和返回的数据。

**“文档资料”**是指 Apple 可能提供给阁下的与使用 Apple 软件、Apple 服务、Apple 证书相关或作为计划一部分的任何技术的或其他的规格或文件。

**“文档化 API”**是指 Apple 软件所包含的、Apple 在其发布的 Apple 文档资料中用文档描述的应用程序接口。

**“人脸数据”**是指从用户设备和/或通过使用 Apple 软件（例如通过 ARKit、相机 API 或者照片 API）获得的或由用户在应用程序中或通过应用程序（例如，上传用于人脸分析服务）提供的与人脸有关的信息（例如人脸网格数据、人脸映射数据、人脸建模数据，人脸坐标或人脸地标数据，包括来自上传的照片的数据）。

**“FPS”或“FairPlay Streaming”**是指 FPS SDK 中描述的 Apple 的 FairPlay Streaming 服务器关键交付机制。

“**FPS 部署包**”是指用于 FPS 的商业化部署的 D Function 规范、D Function 参考实施、FPS 示范代码以及供阁下用于 FPS 实施的独特制作密钥集（若 Apple 提供给阁下的话）。

“**FPS SDK**”是指 Apple 向阁下提供的 FPS 规范、FPS 服务器参考实施、FPS 示范代码和 FPS 部署密钥。

“**FOSS**”(Free and Open Source Software/免费开放源代码软件)是指受下列条款约束的任何软件，即作为使用、复制、修改或再发布的条件，此等软件及/或其衍生作品必须以源代码形式披露或发布，被许可用于制作衍生作品，或被免费再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基于 GNU 通用公共授权或 GNU Lesser/Library GPL 发布的软件。

“**游戏中心**”是指由 Apple 提供给阁下、由阁下用于与阁下开发商账户相关联的阁下的应用程序的游戏社区服务及相关 API。

“**HealthKit API**”是指能够对 Apple 的 Health 应用程序中的最终用户健康和/或健身信息进行读、写、查询和/或检索的文档化 API。

“**HomeKit 配件协议**”是指 Apple 根据 Apple 的 MFi/Works with Apple 计划授予许可的专有协议，该协议使得设计为与 HomeKit API 一起运行的家用配件（如灯和锁）能够与兼容的 iOS 产品、Apple Watch 和其他获支持的 Apple 品牌产品交流。

“**HomeKit API**”是指能够从 Apple 的 HomeKit 数据库中的最终用户指定区域读、写、查询和/或检索相关最终用户的家庭配置或家庭自动化信息的文档化 API。

“**HomeKit 数据库**”是指 Apple 用于存储和管理有关最终用户的获许可 HomeKit 配件的信息及相关信息的数据库。

“**iCloud**”或“**iCloud 服务**”是指 Apple 提供的、包含远程在线存储的 iCloud 在线服务。

“**iCloud 存储 API**”是指通过使用 iCloud 使得应用程序和网络软件能够存储和/或检索用户生成的文件和其他文档并存储和/或检索关键值数据（如财务 App 中的存货列表，App 的设置）的文档化 API。

“**In-App Purchase API**”是指可使在应用程序中使用的额外内容、功能或服务得以交付或提供（收取或不收取额外费用）的文档化 API。

“**中间方**”是指将 Apple Pay 最终用户的 Apple Pay Payload 传输至一家商户用于在应用程序之外处理该最终用户的支付交易的一方。

“**iOS**”是指由 Apple 提供给阁下、仅供阁下就阁下的应用程序开发和测试而使用的 iOS 操作系统软件，包括其任何后继版本。

“**iOS 产品**”是指运行 iOS 或 iPadOS 的 Apple 品牌产品。

“**iPadOS**”是指 Apple 提供给阁下、仅供阁下就阁下的应用程序开发和测试而使用的 iPadOS 操作系统软件，包括其任何后继版本。

“**iPod 配件协议**”或“**iAP**”是指与受支持的 Apple 品牌产品交流的 Apple 专属协议，它依照 Apple 的 MFi/Works with Apple 计划授予许可。

“**资源库**”是指由阁下根据文档资料和计划要求开发的仅供用于 iOS 产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的一个代码模块，该模块的安装或执行无法独立于应用程序。

**“获许可应用程序”**是指 (a) 符合和依照所有的文档资料和计划要求, 且 (b) 被 Apple 选中并为分销而进行了数字签名的应用程序, 并且包括由阁下在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的应用程序中提供的任何额外的获准功能、内容或服务。

**“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是指阁向下向 Apple 提供的、依照附录 1 或 (如适用) 附录 2 或附录 3 使用的、与获许可应用程序相关的屏幕截图、图像、艺术作品、预览、图标和/或其他任何文本、描述、声明或信息。

**“获许可 HomeKit 配件”**指根据 MFi/Works with Apple 计划许可的、为 HomeKit 配件协议提供支持的硬件配件。

**“本地通知”**是指阁下的应用程序在一个预定时间或在阁下的应用程序在后台运行而另一应用程序在前台运行时向最终用户发送的讯息, 包括其中的任何内容或数据。

**“macOS”**指由 Apple 提供给阁下、供阁下使用的 macOS 操作系统软件, 包括其任何后继版本。

**“Mfi 被许可人”**是指在 MFi/Works with Apple 计划项下被 Apple 授予许可的一方。

**“MFi/Works with Apple 配件”**或**“MFi 配件”**是指使用 MFi/Works with Apple 计划项下许可的技术与 Apple 品牌产品接合、交流或以其他方式互操作或者对其进行控制 (例如通过 iPod 配件协议控制受支持的 Apple 品牌产品) 的非 Apple 品牌的硬件装置。

**“MFi/Works with Apple 计划”**是指除其他事项外为开发商另行提供的 Apple 计划许可, 以将某些 Apple 技术纳入硬件配件或装置或与之一起使用, 以便与选定的 Apple 品牌产品接合、交流或以其他方式互操作或者对其进行控制。

**“地图数据”**是指通过 Apple 地图服务提供的任何内容、数据或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地形数据、经纬度坐标、换乘数据、兴趣点和交通数据。

**“MapKit API”**是指可让阁下给应用程序增加导航特性或功能的文档化 API。

**“MapKit JS”**是指允许阁向下向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添加映射特征或功能的 JavaScript 库。

**“商户”**是指以其自身名义、商标或品牌 (例如其名称显示在最终用户的信用卡对账单上) 处理 Apple Pay 支付交易的一方。

**“Motion & Fitness API”**是指由兼容的 Apple 品牌产品中的 Motion & Fitness 隐私设置控制的文档化 API, 通过该 API 可以访问运动健身感应器数据 (例如身体运动、步数、阶梯数), 除非最终用户已对访问该等数据设置禁用。

**“多任务”**是指在有其他应用程序也在运行时应用程序能够在后台运行。

**“MusicKit API”**是指使 Apple Music 用户能够通过阁下的应用程序或 Apple 在文档资料中另行允许的方式访问其订购内容的一套 API。

**“MusicKit 内容”**是指通过 MusicKit API 提供的音乐、视频和/或图像内容。

**“MusicKit JS”**是指允许 Apple Music 用户通过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访问其订阅的 JavaScript 库。

**“网络拓展程序框架”**是指使得应用程序能够对兼容的 Apple 品牌产品的某些网络功能进行定制 (例如定制

WiFi 热点的验证流程、VPN 功能和内容过滤机制) 的文档化 API。

“**票券**”是指阁下在本协议项下开发的、标有阁下自己的商标或品牌的、经阁下的票券类型 ID 签署的一份或多份数字票券 (例如, 电影票、优惠券、回馈券、登机牌、会员卡等)。

“**票券信息**”是指阁下在某一票券上或针对该票券向阁下的最终用户提供的或从最终用户接收的关于该票券的文本、描述、声明或信息。

“**票券类型 ID**”是指 Apple 证书与推送应用程序 ID 的结合, 供阁下用于签署阁下的票券和/或与 APN 沟通。

“**计划**”是指本协议所考量的 Apple 的总体开发、测试、数字签名以及分销计划。

“**计划要求**”是指 Apple 所规范的技术、人性化界面、设计、产品分类、保全、性能和其他准则与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在第 3.3 条所列明的目前要求, 以及依照本协议 Apple 可能不时修订的要求。

“**配置外观**”是指由 Apple 提供的、供阁下就与阁下的应用程序开发和测试相关以及在已注册装置和/或获授权测试装置上有限分销阁下的应用程序的文档 (包括相关的权利或其他标识符)。

“**推送应用程序 ID**”是指 Apple 分配给应用程序、票券或站点的唯一识别号或其他识别码, 以允许它访问并使用 APN。

“**推送通知**”或“**Safari 推送通知**”是指阁下传送给最终用户并发送至阁下的应用程序中, 发送至阁下的票券, 和/或 (对于 macOS 而言) 发送至选择在 macOS 上通过 Safari 接收该等信息的阁下站点用户的 macOS 桌面的通知, 包括其中的任何内容或数据。

“**已注册装置**”是指阁下所拥有或控制或与阁下相关联的个人所拥有的、并且已根据本计划特别向 Apple 注册的 Apple 品牌硬件装置。

“**Safari 扩展程序**”是指由阁下根据本协议开发的、仅可根据本协议与 Safari 一起使用的一个或多个软件扩展程序。

“**保全解决方案**”是指以 Fairplay 名称促销的专有 Apple 内容保护系统, 用于在 App Store 分销的获许可应用程序, 以管理 Apple 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标准使用规则, 该系统 and 规则可能会被 Apple 不时修订。

“**Sign In with Apple**”是指允许阁下使用用户的 Apple ID 或匿名凭证将用户登录到阁下的应用程序 (和对应产品) 的文档化 API 和 JavaScript 库。

“**SiriKit**”是指允许阁下的应用程序访问或提供 SiriKit 域、意图、快捷方式、捐赠和其他相关功能的 API 集, 见文档资料所述。

“**站点**”是指阁下以阁下自己的名称、商标或品牌提供的网站。

“**单点登录规格**”是指 Apple 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针对单点登录 API 的文档资料, 包括不时对其作出的更新。

“**期限**”是指第 11 条所述的期间。

“**TestFlight**”是指针对通过 Apple 的 TestFlight 应用程序提供的预览版应用程序而实施的 Apple 的 beta 测试服务。

“**TestFlight 应用程序**”是指可使阁下的应用程序预览版通过 TestFlight 分销给有限数量的阁下获授权开发商以及分销给 (App Store Connect 中所载的) 有限数量 Beta 测试用户的 Apple 的应用程序。

“**TV App API**”是指使阁下能够向 Apple 提供 TV App 数据的、采用 TV App 规格的文档资料的 API。

“**TV App 数据**”是指拟通过 TV App API 提供给 Apple 的、在 TV App 规格中描述的数据。

“**TV App 功能**”是指可通过 TV App 和/或 Apple TVOS、iOS、iPadOS 和/或 macOS 设备使用的功能，该功能使用户能够浏览定制信息和内容建议并能够通过用户的应用程序访问该内容，以及/或者使用户能够继续播放之前观看过的内容。

“**TV App 规格**”是指 Apple 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针对 TV App API 的文档资料，包括不时对其作出的更新。

“**Apple TVOS**”是指 Apple TVOS 操作系统软件，包括其任何后续版本。

“**更新**”是指对 Apple 软件或服务或对 Apple 软件或服务的任何部分的缺陷修补、更新、升级、修正、增强、补充以及新发布或新版本。

“**Wallet**”是指 Apple 的一项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可以用来存储和显示票券，以便在 iOS 产品、Apple Watch 或 macOS 的 Safari 上使用。

“**WatchKit 扩展程序**”是指作为阁下的内部使用应用程序之一部分而捆绑的扩展程序，用于在 iOS 上访问 WatchKit 构架，以便在 watchOS 上运行并展示 WatchKit 应用程序。

“**watchOS**”是指 watchOS 操作系统软件，包括其任何后续版本。

“**网络软件**”是指与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具有相同名称和基本同等性能和功能（例如功能对等）的阁下软件程序的网络版本。

“**网站推送 ID**”是指阁下用来签署阁下站点的登记信息和/或与 APN 通讯的 Apple 证书和推送应用程序 ID 的组合。

“**阁下**”和“**阁下的**”是指已经以自己的开发商账户接受本协议并且正在使用 Apple 软件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本协议行使权利的个人或法律实体（无论是公司、组织、教育机构或者政府机构、机关或部门）。

**注：**为明确起见，阁下可授权承包商代阁下开发应用程序，但是任何该等应用程序必须由阁下拥有，以阁下自己的开发商账户提交，并且仅在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情况下作为应用程序分发。对于阁下的承包商在阁下账户项下的活动（例如将该等承包商添加到阁下团队中为阁下履行开发工作）及其对本协议的遵守，阁下向 Apple 承担责任。阁下的承包商因本协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应被视为由阁下所采取，并且阁下（在阁下的承包商之外）应就所有该等行动向 Apple 承担责任。

## **2. 内部使用许可与限制**

### **2.1 允许的使用与限制；计划服务**

在必须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Apple 特此给予阁下在期限内有限的、非独家的、个人的、可撤销的、不可再许可的和不可转移的许可：

(a) 在阁下所拥有或控制的贴有 Apple 品牌产品中，安装合理数量的根据计划提供给阁下的 Apple 软件的拷贝，供阁下或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以开发或测试设计为在 Apple 品牌产品上运行的协议覆盖产品为唯一目的进行内部使用，但本协议中另行明确允许的除外；

(b) 仅供获授权开发商内部使用和以开发或测试协议覆盖产品为唯一目的，而对获授权开发商制作和发布合理数量的文档资料拷贝，但本协议中另行明确允许的除外；

(c) 在阁下的每一台获授权测试装置上安装配置外观，最多为阁下已注册和获得许可的获授权测试装置的数量，供阁下或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以开发和测试阁下的应用程序为唯一目的进行内部使用，但本协议中

另行明确允许的除外；

(d) 在阁下的各个已注册装置上安装配置外观，最多为阁下已注册和获得许可的已注册装置的数量，仅用于促进阁下的应用程序在此类许可装置上分销和使用之目的；以及

(e) 纳入根据本协议提供给阁下的 Apple 证书用于对阁下的应用程序、票券、Safari 扩展程序、Safari 推送通知进行数字签名以及本协议明确允许的其他目的。

Apple 有权限制并规定各被许可人就本计划向 Apple 注册并获得许可的 Apple 品牌产品的数量（“注册装置许可块”）。根据第 7.3 条（特别分销）的有限分销注册装置规定，每家公司、组织、教育机构或关联集团只能获得一（1）个注册装置许可块，Apple 另行书面同意者除外。阁下同意不在明知的情况下或促使他人作为同一家公司、组织、教育机构或集团获得一个以上的注册装置许可块。

Apple 可以通过或经由计划提供访问服务的途径，供阁下用于阁下的开发商账户（例如配备、管理团队或其他账户资源的装置或应用程序）。阁下同意仅通过计划门户网站（该网站经由 Apple 的开发商网站访问）或通过旨在与计划一起运作的 Apple 品牌产品（如 Xcode、App Store Connect）及在经 Apple 授权的情况下访问该等服务。如果阁下（或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通过该等其他 Apple 品牌产品访问阁下的开发商账户，即表示阁下承认并同意本协议将继续适用于对阁下的开发商账户的任何使用以及以这种方式（例如，Apple 证书和配置文件只能以本协议允许的有限方式使用，等等）向阁下（或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提供的本计划的任何特征或功能。阁下同意不会通过使用或访问经由或通过计划提供的服务来创建或试图创建替代或类似的服务。如果 Apple 为阁下的应用程序提供功耗和性能指标，阁下同意，这些指标只能用于阁下自己的内部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第 2.9 条中规定的除外）。另外，阁下仅可使用与阁下的开发商账户相关联的 Apple ID 或与阁下的开发商账户相关联的身份验证凭据（例如，密钥、令牌、密码）访问该等服务，并且阁下全权负责保护阁下的 Apple ID 和身份验证凭据免受攻击，并仅在经 Apple 授权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2.8 和 5 条）使用它们。除本协议中另行明确允许的外，阁下同意不会向并非阁下团队的获授权开发商的任何人全部或部分分享、出售、转售、出租、租借阁下的开发商账户或通过其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另行提供该等账户或服务的访问权，并且阁下同意，不会诱导或要求 Apple 开发商计划成员提供他们的 Apple ID、身份验证凭据和/或相关账户信息和材料（例如，用于分销或提交至 App Store 或 TestFlight 的 Apple 证书）。阁下理解，每一团队成员必须有其自己的 Apple ID 或身份验证凭据才能访问阁下的账户，且阁下应对通过阁下的账户执行或与阁下的账户有关的所有活动全权负责。如果阁下拥有或控制一台运行 Apple 的 macOS 服务器或 Xcode 服务器（“服务器”）的 Apple 品牌计算机，并希望根据计划将其用于阁下自己的开发目的，则阁下同意将阁下自己的 Apple ID 或身份验证凭据用于该服务器并且阁下应对该服务器执行的所有行动负责。

## 2.2 获授权测试装置和预览版 Apple 软件

在获授权测试装置包含有 Apple 软件任何预览版或使用未发布的服务的情况下，阁下同意该获授权测试装置仅限于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使用，且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展示、租借、出租、借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该获授权测试装置。阁下进一步同意采取合理的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和指示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防止所有获授权测试装置遗失或被偷窃。此外，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阁下可以将阁下的应用程序部署给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以在有限数量的获授权测试装置上用于阁下自己的内部测试和开发目的。

阁下承认阁下的获授权测试装置一经安装任何预览版 Apple 软件或使用任何未发布的服务，这些装置即可能会被“锁定”在测试模式下，并可能无法恢复至其初始状态。任何预览版 Apple 软件或未发布的服务仅能用于评估和开发目的，阁下不得将任何预览版 Apple 软件或未发布的服务用于商业运作中或与重要数据一起使用。阁下应在使用预览版 Apple 软件或未发布的服务前将数据备份。Apple 不会负责因配置阁下的获授权测试装置和已注册装置、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开发或安装或使用这些 Apple 软件或任何预览版 Apple 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开支或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设备的任何损害或任何软件、信息或数据的损坏、丢失或崩溃。

## 2.3 预览版 Apple 软件和服务的机密性质

在本协议期限内，Apple 随时可能向阁下提供属于 Apple 机密信息并受到本协议保密义务约束的预览版 Apple 软件或服务，但本协议另行规定的除外。这些预览版 Apple 软件和服务不应依赖认为其具有最终发



布的商业级产品的同样性能，也不应在数据未经充分和定期备份的情况下使用，并可能包含尚未可以提供的软件或服务的特征、功能或 API。阁下承认，Apple 可能尚未公布该等预览版 Apple 软件或服务，Apple 未向阁下承诺或担保将来将公布或向任何人提供该等预览版软件或服务，Apple 对阁下不负有公布或商业性引入该等软件或服务或任何同类或可兼容技术的明示或默示义务。阁下明确承认并同意，阁下就预览版 Apple 软件或服务所进行的任何研发工作应由阁下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 2.4 拷贝

阁下同意在根据本协议阁下被允许制作的 Apple 软件和文档资料的所有拷贝中，完全保留和复制 Apple 的版权、免责声明及其他专有通知（就如它们出现在所提供的 Apple 软件和文档资料中一样）。

## 2.5 所有权

Apple 保留在本协议下可能提供给阁下的所有 Apple 软件、服务及任何更新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阁下同意与 Apple 合作以维护 Apple 对 Apple 软件和服务的所有权，并且如果阁下知道与 Apple 软件或服务有关的任何索赔，阁下同意做出合理的努力，及时向 Apple 提供此类索赔通知。各方承认本协议并未给 Apple 在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中任何所有者权益。

## 2.6 没有任何其他允许用途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阁下同意不全部或部分地租借、出租、借出、上传或寄宿于任何网站或服务器、出售、再分发或再许可 Apple 软件、Apple 证书或任何服务，或授权他人从事上述行为。阁下不得将 Apple 软件、Apple 证书或本协议下提供的任何服务，用于本协议，包括任何适用的附文和附录，未明确允许的任何其他目的。阁下同意不会在任何不贴有 Apple 品牌的计算机上安装、使用或运行 Apple SDK，亦不会在 Apple 品牌产品以外的其他装置上安装、使用或运行 iOS、watchOS、Apple TVOS、iPadOS、macOS 和配置外观，或授权他人从事上述行为。阁下不得且不同意或不授权他人对 Apple 软件、Apple 证书或 Apple 软件提供的、或本协议下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复制（除非本协议明确允许）、反编译、倒序制造、反汇编、试图推导源代码、修改、破译或创作衍生作品（除非且仅在何前述的限制被适用法律禁止的情况下，或在 Apple 软件包含的开放源代码成分或示范代码的许可条款允许的情况下）。阁下同意不会采取不论任何未经授权的方式去利用任何 Apple 软件、Apple 证书或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法侵入或增加网络容量负担的方式，或通过收集或不当使用该等 Apple 软件、Apple 证书或服务提供的数据的方式。任何试图这样做的行为，都侵犯了 Apple 以及 Apple 软件或服务的许可人的权利。若阁下违反了前述限制，阁下可能会遭到起诉或须要做出赔偿。Apple 保留未在本协议中明示的所有许可，Apple 未以默示、不容反悔或其他方式明确或默示地授予任何其他许可、豁免或权利。本协议并未授予阁下任何权利去使用任何属于 Apple 的商标、标识或服务标记，包括但不限于 iPhone 或 iPod 文字标记。如果阁下提及 Apple 的任何产品或技术或使用 Apple 的商标，阁下同意遵照在网页 <https://www.apple.com/legal/intellectual-property/guidelinesfor3rdparties.html> 中公布以及可能会被 Apple 不时修订的方针。

## 2.7 FPS SDK 和 FPS 部署包

阁下可将 FPS SDK 用于开发和测试服务器端 FPS 实施，仅供用于在 iOS 产品和/或 Apple TV 上、在 macOS 上通过 Safari、或按照 Apple 另行书面批准的方式阁下（或他人代表阁下）通过阁下的应用程序流式传输的视频或通过阁下的应用程序下载浏览的视频（合称“获授权 FPS 应用程序”）。阁下理解，阁下在开始 FPS 的任何生产或商业使用之前，将需要在计划门户网站上申请 FPS 部署包。作为该申请的一部分，阁下需要提交与阁下申请的 FPS 使用有关的信息。Apple 将审查阁下的申请，并有权自行决定不向阁下提供 FPS 部署包，在此情况下，阁下将无法部署 FPS。阁下使用 FPS SDK 进行的任何开发和测试由阁下自担风险和费用，Apple 将不就此等使用或拒绝阁下将 FPS 用于生产或商业环境的申请而对阁下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 Apple 向阁下提供 FPS 部署包，阁下同意仅按照 Apple 的批准使用 FPS 部署包并仅将其用于阁下（或他人代表阁下）流式传输至获授权 FPS 应用程序的或通过阁下的获授权 FPS 应用程序下载浏览的视频内容。除第 2.9 条（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允许的之外，未经 Apple 事先书面同意，阁下将不会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 FPS 部署包，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分许可、出售、转售、租赁、披露或重新分发 FPS 部署包或 FPS SDK（或其任何实施）。

阁下承认并同意，FPS 部署包（包括 FPS 制作密钥集）属于**第 9 条（保密条款）**规定的 Apple 机密信息。此外，该等 FPS 密钥对于阁下的公司或机构而言是唯一的，阁下应全权负责保管和保护该等 FPS 密钥。阁下仅可将该等 FPS 密钥用于下述目的：交付和保护用于解密阁下流式传输至获授权 FPS 应用程序的或通过阁下的获授权 FPS 应用程序下载浏览的视频内容的内容密钥。对于本协议项下与 FPS 有关而流式传输或另行交付的任何 FPS 密钥或任何内容未经授权遭到擅自访问或使用的情况，Apple 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阁下的 FPS 密钥遭到披露、被他人发现、盗用或丢失，阁下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product-security@apple.com](mailto:product-security@apple.com) 要求 Apple 将该等密钥作废，且阁下理解 Apple 并无义务提供替代的密钥。在阁下要求、阁下违反本协议、Apple 另行视为谨慎或合理或者本协议期满或因故终止的情况下，Apple 有权随时将阁下的 FPS 密钥作废。

阁下承认并同意，Apple 有权随时自行决定撤销或以其他方式取消阁下对 FPS（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访问和使用权限。此外，Apple 没有义务向阁下提供 FPS 部署包或 FPS SDK 的任何修改版本、更新版本或后续版本，也没有义务保持与任何之前版本之间的兼容性。如果 Apple 向阁下提供 FPS 部署包或 FPS SDK 的新版本，则阁下同意在 Apple 要求的情况下在合理期限内更新 FPS 部署包和 FPS SDK。

## 2.8 使用 Apple 服务

Apple 可提供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通过 Apple 软件中的 API 调用的和/或 Apple 通过其他机制（例如通过使用 Apple 在计划项下向阁下提供的密钥）向阁下提供的 Apple 服务的访问权限。阁下同意，对该等 Apple 服务的访问应仅通过 Apple 就该等访问提供的机制进行，并且仅用于 Apple 品牌产品。除**第 2.9 条（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允许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之外，阁下同意不与任何第三方共享 Apple 向阁下提供的 Apple 服务使用机制的访问权限。此外，阁下同意不通过使用或访问 Apple 服务而创建或试图创建替代的或类似的服务。

阁下同意，仅在为阁下有资格使用该等 Apple 服务的协议覆盖产品提供服务和功能而有必要时且仅在 Apple 书面（包括在文档资料中）允许的范围内访问和使用该等 Apple 服务。阁下不得与本协议条款不符或者侵犯第三方或 Apple 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者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任何方式使用 Apple 服务。阁下同意，Apple 服务含有由 Apple 及其许可人拥有的并受到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及其他法律保护的专有内容、信息和材料。除本协议项下允许的 Apple 服务的用途或者 Apple 另行书面同意的之外，阁下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该等专有内容、信息或材料。

阁下理解，针对作为开发商的阁下以及阁下的最终用户，Apple 服务可能有存储容量、传输和/或事务处理方面的上限。如果阁下或阁下的最终用户达到该等上限，则阁下或阁下的最终用户可能无法使用 Apple 服务，或者无法通过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或者通过适用的最终用户帐户访问或检索该等 Apple 服务中的数据。阁下同意不会仅仅因通过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访问或使用 Apple 服务或者就其中提供的任何内容、数据或信息而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并且阁下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出售对 Apple 服务的访问权限。阁下同意不以欺诈手段创建任何最终用户帐户，亦不诱使任何最终用户违反适用于其的最终用户条款或与 Apple 签订的服务协议的条款或者违反有关该等最终用户服务的任何 Apple 使用政策。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之外，阁下同意不妨碍最终用户访问或使用任何此类服务的能力。

Apple 有权不经通知随时变更、暂停、反对、拒绝、限制或禁用对 Apple 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访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撤销应享权利或变更 Apple 软件中访问 Apple 服务所需的任何 API 或不向阁下提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Apple 均不对删除或禁止访问前述任何一项负有法律责任。Apple 还可随时自行决定对 Apple 服务的使用或访问设置限制和制约，可无限期地删除 Apple 服务，可撤销阁下对 Apple 服务的访问权限，或可取消 Apple 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无需通知阁下或对阁下承担任何责任。

Apple 不保证任何 Apple 服务所显示的任何数据或信息的可用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及时性。如果阁下选择将 Apple 服务用于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则阁下应自行承担阁下信赖任何该等数据或信息的相

关责任。阁下应自行承担阁下使用 Apple 软件和 Apple 服务的相关责任，如果阁下使用该等 Apple 服务，则阁下有责任就阁下的所有内容、信息和数据维持适当的备用备份，包括但不限于作为阁下使用 Apple 服务的一部分而可能提供给 Apple 托管的任何内容。阁下理解并同意，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阁下可能无法访问某些 Apple 服务，且 Apple 有权暂停本协议项下所提供 Apple 服务的访问权限，或者删除阁下或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通过阁下使用该等服务而存储的内容、数据或信息。阁下在使用任何 Apple 服务之前应当查阅 Apple 发布的文档资料和政策公告。

Apple 服务可能无法以所有语言或在所有国家提供，且 Apple 不就任何该等服务可适当、准确地用于或可供用于任何特定场所或产品作出任何陈述。如果阁下选择将 Apple 服务用于阁下的应用程序，这一选择是阁下自主作出的，且阁下应负责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Apple 保留就阁下使用 Apple 服务收取费用的权利。Apple 会通过电子邮件将任何 Apple 服务收费或收费变更通知阁下，有关该等收费的信息将在计划门户网站、App Store Connect 网站或 CloudKit 控制面板中发布。Apple 服务的可用性和价格会有变化。此外，Apple 服务可能无法供所有协议覆盖产品使用，也可能无法供所有开发商使用。Apple 有权随时自行决定不向任何或所有开发商提供（或停止向任何或所有开发商提供）Apple 服务。

## 2.9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除非 Apple 在文档资料或本协议中另行禁止，否则，允许阁下雇用或聘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协助阁下使用根据本协议提供的 Apple 软件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任何此类服务提供商代表阁下维护和管理阁下应用程序的服务器，但条件是任何此类服务提供商仅仅是代表阁下且仅根据本条款来使用 Apple 软件和服务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材料的。尽管有上述规定，但阁下不得使用服务提供商代表阁下向 App Store 提交应用程序或使用 TestFlight。阁下同意与阁下的服务提供商签署一项具有约束力的书面协议，且该协议条款的限制性以及 Apple 的保护力度应至少等同于本协议所载的条款。任何此类服务提供商采取的与阁下的应用程序或者与使用 Apple 软件或 Apple 服务有关的和/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作为应被视为是由阁下采取的，且（除服务提供商外）阁下亦应就所有该等作为（或任何不作为）对 Apple 承担责任。在服务提供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损害的情况下，Apple 有权要求阁下停止使用该等服务提供商。

## 2.10 更新；无支持或维护

Apple 可在任何时候不经通知而扩展、增强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Apple 软件或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但 Apple 无义务向阁下提供任何 Apple 软件或服务的更新。若 Apple 提供了更新，则本协议的条款适用于这些更新，除非该更新附带有单独的许可，在此情况下将适用该单独许可的条款。阁下理解，该等修订可能要求阁下修改或更新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另外，阁下承认并同意，该等修订可能会对阁下对 Apple 软件和服务进行使用、访问或与之进行互动的能力产生影响。Apple 无义务对 Apple 软件或服务提供维护、技术或其他支持。阁下承认 Apple 没有明示或默示的义务，在将来须向任何人公布或提供 Apple 软件或服务的任何更新。若提供更新，其可能会具有与在本 Apple 软件许可之下的版本或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不相同的 API、特征、服务或功能。

# 3. 阁下的义务

## 3.1 概述

阁下向 Apple 证明并同意：

(a) 阁下已届在阁下居住的国家地区之法定成年年龄（在许多国家地区，最少为十八岁），并有权利和权力代表阁下自己订立本协议，或如阁下乃代表阁下的公司、组织、教育机构或者联邦政府的机构、机关或部门订立本协议，阁下有权利和权力促使该等实体或组织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义务之法律约束；

(b) 阁下就本协议或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提供给 Apple 或阁下的最终用户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或票券信息，都是最新、真实、准确、有据可依和完整的，而就阁下提供给 Apple 的信息而言，阁下将及时通知 Apple 该等信息的任何变化。外，阁下同意，Apple 可能与为与阁下的应用程序或票券相关的目的（例如知识产权质询、客服咨询等）而需获悉的第三方分享该等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邮寄地址）；

(c) 阁下将会遵从本协议的条款并履行阁下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包括为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使用 Apple 软

件和服务取得所需的任何同意，并且，阁下同意对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进行的所有该等使用以及他们对本协议条款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控和全面负责；

(d) 对于阁下与获授权开发商进行的与 Apple 软件和 Apple 服务、获授权测试装置、已注册装置、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以及阁下的相关开发和分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的开发工作、网络和服务器设备、互联网服务、或阁下就使用服务而使用的任何其他硬件、软件或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和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阁下将会独自承担；

(e) 就附录 1（若适用的话）的目的而言，阁下陈述并保证，阁下拥有或控制委任 Apple 与 Apple 子公司作为阁下的全球代理交付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必要权利，且 Apple 和 Apple 子公司在履行上述委任时，不会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以及

(f) 阁下将不以与任何现有承诺或阁下所具有的义务发生抵触或冲突的任何方式行事，且阁下在先前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不会与履行阁下在本协议下之义务发生冲突。

### 3.2 Apple 软件及 Apple 服务的使用

作为使用 Apple 软件 and 任何 Apple 服务的条件，阁下同意：

(a) 阁下仅依照本协议明示的目的和方式使用 Apple 软件和任何服务，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b) 阁下不会使用 Apple 软件或任何 Apple 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非法的行为，也不会开发任何可能用来进行或帮助进行犯罪或其他侵权、违法或非法行为的协议覆盖产品；

(c) 阁下将符合文档资料和计划要求开发应用程序、资源库和/或票券，以下第 3.3 条列明目前的此等要求；

(d) 尽阁下所知与所信，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和票券信息现在及将来均不违反、盗用、或侵犯任何 Apple 或第三方版权、商标、隐私权和宣传权、商业秘密、专利、或其他专有权或合法权利（例如阁下的应用程序可能包含的音乐创作或表演权、视像权、摄影或图像权、标记权、第三方数据权等）；

(e) 阁下不会使用 Apple 软件、Apple 证书、Apple 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创作出任何可能会抑制或入侵保全解决方案、或任何保全、数字签名、数字权利管理、以及由 iOS、watchOS、iPadOS、Apple TVOS、Apple 软件或任何服务或其他 Apple 软件或技术执行的许可或鉴证机制的协议覆盖产品或其它代码或程序，而且不会授权他人从事上述行为（但 Apple 明确书面允许的除外）；

(f) 阁下不会直接或间接作出任何意在妨碍 Apple 软件或服务、本协议意图或 Apple 商业惯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可能阻碍 App Store、Custom App Distribution 或计划的执行或拟定使用的措施（例如提交对于阁下自身的应用程序或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的虚假意见、为使客户产生混淆而选择与第三方应用程序的名称大体相同的名称作为阁下的应用程序的名称或擅用应用程序名称且给合法的第三方使用造成妨碍）。此外，阁下不得参与或鼓励他人参与任何与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相关的非法、不公平、具有误导性、欺诈、不正当或不诚实的行为或商业行为（例如，参与诱导转向定价、消费者虚假陈述、欺骗性商业行为或针对其他开发商的不公平竞争）；及

(g) 利用 Apple 软件开发出的用于 iOS 产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的应用程序，若被 Apple（自行酌情）选中分销则仅可通过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分销，通过 TestFlight 分发用于 beta 测试，或通过本协议所述的特别分销进行分销。利用 Apple 软件开发出的票券可以根据本协议条款（包括附文 5）通过电子邮件、网站或应用程序分发给阁下的最终用户。阁下同意，所有票券的开发必须符合本协议（包括附文 5）的条款。经由 Apple 证书签署的 Safari 扩展程序可能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包括附文 7）分发给阁下的最终用户。可以使用第 5.3 和 5.4 条规定的 Apple 证书和/或票据在 App Store 外部分发 macOS 应用程序。

### 3.3 计划要求

将提交至 App Store、Custom App Distribution 或 TestFlight 的或者将通过特别分销进行分销的任何应用程序，必须按照文档资料和计划要求（其当前版本在本第 3.3 条以下部分载明）开发。资源库和票券也必须满足同样的准则：

#### API 与功能：

**3.3.1** 应用程序仅可以 Apple 规定的方式使用文档化 API，且不得使用或调用任何私有的 API。而且，提交给 Apple 用于在 App Store 上分销的 macOS 应用程序仅可使用 macOS 的默认安装中包含的或者与 Xcode 和 Mac SDK 捆绑的文档化 API；不得使用过时技术（如 Java）。

**3.3.2** 除下一段中规定的外，应用程序不得下载或安装可执行代码。可将编译代码下载到应用程序，但前提是该等代码：（a）不会通过提供与提交给 App Store 的应用程序的拟定和广告目的不一致的特性或功能的方式变更应用程序的主要用途，（b）不会创建针对其他代码或应用程序的商店或店面，及（c）不会绕过签署、沙盒或 OS 的其他安全功能。

如果一项应用程序属于旨在用于学习如何编程的一个编程环境，则该应用程序可以下载和运行可执行代码，但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i）用可执行代码接管的该应用程序的浏览区域或屏幕不得超过 80%（除非文档资料中另行允许），（ii）该应用程序必须在其中向用户展示一个合理突出的标示，以告诉用户其正处在一个编程环境中，（iii）该应用程序不得创建针对其他代码或应用程序的商店或店面，及（iv）用户必须能够完整地浏览和编辑该应用程序提供的源代码（例如，下载的代码中不得包含事先编译的资源库或框架）。

**3.3.3** 未经 Apple 预先书面核准或依照第 3.3.25 条 (In-App Purchase API) 得到允许，应用程序不可经由 App Store、Custom App Distribution 或 TestFlight 以外的分销渠道提供、解锁或激活附加的特征或功能。

**3.3.4** 用于 iOS、watchOS、iPadOS 或 Apple TVOS 的应用程序仅可在应用程序指定的存储区域从装置读取数据或对装置写入数据，除非 Apple 另有规定。对于提交给 Apple 在 App Store 上分销的 macOS 应用程序：（a）为使应用程序在 macOS 上执行所需的所有文件必须位于提交给 Apple 的应用程序套装中并且必须由 App Store 安装；（b）所有本地化项目必须位于同一应用程序套装中，不得在一个应用程序套装中包含一套独立的应用程序；（c）macOS 的原始用户界面元素或行为（例如系统菜单、窗口大小、颜色等）不得变更、调整或修改；（d）除非经 Apple 书面许可或者文档资料中有规定，阁下不得在该等应用程序中使用任何数字权利管理或其他复制或访问控制机制；及（e）除第 3.3.25 条 (In-App Purchase API) 另行允许的外，该等应用程序不得用作软件分销机制，也不得包含在该等应用程序内创建或启用软件商店、分销渠道或其他软件交付机制的特性或功能（例如，音频应用程序不得包含在该应用程序内包含音频过滤器插件商店）。

**3.3.5** 用于 iOS 的应用程序须至少与用户在 iPad 上以兼容性模式运行时具有相同的特征和功能（例如：在 iPad 上在与 iPhone 相同尺寸的窗口中运行的 iPhone 应用程序须按在 iPhone 上运行时大体相同的方式执行；但是本项义务不适用于特定硬件装置所不支持的任何特征或功能，例如没有摄像头的装置上的视频录制功能）。此外，阁下同意不会妨碍或试图妨碍阁下的应用程序以兼容性模式运行。

**3.3.6** 阁下仅可为其文档资料中所载的拟定目的使用多任务服务。

#### 用户界面、数据收集、当地法律和政策：

**3.3.7** 应用程序须符合 Apple 提供的人性化界面指导方针 (HIG) 及其他文档资料。阁下同意，遵循 HIG 为阁下的与 Apple 品牌产品设计相兼容的应用程序开发适合的用户界面和功能（例如，手表 App 应具有用于根据 HIG 的 watchOS 设计主题进行快速交互的用户界面）。

**3.3.8** 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捕捉或进行任何视频、麦克风、录屏或摄像录制（例如，图像、照片、音频捕获或其他录制）（统称“录制”），必须合理明确地向用户展示正在进行录制，并将此作为应用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

- 此外，通过阁下的应用程序或与之相关而执行的任何形式的数据、内容或信息收集、处理、维护、上载、同步、存储、传送、分享、披露或使用，均须符合所有适用的隐私权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并符合任何相关的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知或同意要求。

**3.3.9** 未经用户事先同意，阁下及阁下的应用程序（以及阁下为了广告宣传目的与之订立合约的任何第三方）不得收集用户或装置数据，无论该等数据系直接从用户处或通过使用 Apple 软件、Apple 服务或 Apple SDK 取得，而且仅可为了提供与应用程序的使用直接相关的服务或功能或为了根据第 3.3.12 条用于广告宣传目的而进行收集。未事先征得用户对扩展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数据收集的同意，阁下不得扩大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以前收集的用户或设备数据的使用范围。阁下不得在阁下的应用程序中使用分析软件收集并向第三方发送装置数据。另外，阁下或阁下的应用程序均不得为了明确识别一个装置的目的使用任何永久性、基于装置的标识符或由其衍生的任何数据。

**3.3.10** 阁下须向用户提供有关阁下收集、使用和披露用户或装置数据的清晰完整信息（例如，阁下在 App Store 上的应用程序说明中作出有关阁下使用用户和设备数据的说明）。而且，阁下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该等数据免受第三方未经授权的使用、披露或访问。如果用户不再同意或断然取消同意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用户或装置数据，阁下（以及阁下为了广告宣传目的与之订立合约的任何第三方）须立即停止上述一切使用。阁下必须在阁下的应用程序、App Store 和/或阁下的网站上提供隐私政策，说明阁下对用户或装置数据的收集、使用、披露、共享和保留。阁下同意，如果数据泄漏导致从阁下的应用程序收集的用户数据受到影响，将根据适用法律通知阁下的用户（即，如果用户数据遭到无意披露或滥用，阁下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用户）。

**3.3.11** 应用程序须符合一切适用的刑事、民事和监管法律和法规，包括可能提供阁下的应用程序的任何司法辖区内的所有该等法律和法规。此外，

- 阁下及应用程序须符合有关用户或装置数据（例如，用户的 IP 地址、用户设备的名称以及与用户相关联的任何已安装的应用程序）收集、使用或披露方面的一切适用的隐私和数据收集法律和法规。
- 应用程序不得以骚扰、滥用、发送垃圾邮件、潜进、胁迫或类似方式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如隐私权和宣传权）为目的而设计或促销。
- 阁下或阁下的应用程序均不可执行任何功能或连接任何内容、服务、信息或数据或采用任何 robot、spider、网站搜索或其他检索应用程序或装置，去擦除、炸毁、检索、缓存、分析或索引由 Apple 或其许可人所提供的软件、数据或服务，或取得（或试图取得）任何该等数据，但 Apple 就该等服务明示提供给阁下的数据除外。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基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目的而收集、散播或使用任何该等数据；及
- 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拟用于以人为对象的研究，或使用 HealthKit API 进行可能涉及个人数据（例如，存储健康记录）的临床健康相关用途，则阁下同意，阁下会将作为该等研究或临床健康用途之一部分对参与者个人识别资料的拟议使用和披露告知参与者，并从将为该等研究或临床健康用途之目的使用阁下的应用程序的那些参与者（或其监护人）处取得同意。另外，阁下不得允许阁下向其提供任何去身份识别或加密数据的第三方在未取得参与者同意的情况下利用该等数据对任何参与者进行（或试图进行）身份重新识别，并且阁下同意，阁下会要求该等第三方对收到该等去身份识别或加密数据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也施加上述限制。

### **Advertising Identifier 及 Preference ; Ad Network API :**

**3.3.12** 阁下和阁下的应用程序（以及阁下为了广告宣传目的与之订立合约的任何第三方）可以使用 Advertising Identifier 及通过使用 Advertising Identifier 而获得的任何信息，但这些使用仅限于广告宣传的目的。阁下同意，如果用户重新设置了 Advertising Identifier，阁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先前的 Advertising Identifier 及获得的任何信息与重新设置后的 Advertising Identifier 进行合并、关联、链接或以其他方式将其联系起来。对于为任何 Apple 品牌产品编写的、用于访问 Ad Support API 的应用程序而言，阁下同意，在使用 Advertising Identifier 进行任何广告宣传之前，阁下将对用户的 Advertising Preference 进行核查，并且阁下同意，在阁下使用 Advertising Identifier 过程中，遵守用户在 Advertising Preference 中所作的设置。此外，阁下可以申请使用 Ad Network API 跟踪应用程序广告转换活动。阁下同意，如果获得使用 Ad

Network API 的许可，不会将此类 API 或通过使用 Ad Network API 获得的任何信息用于除作为广告转换活动的一部分核实广告验证信息以外的任何目的。阁下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将通过使用 Ad Network API 作为广告验证的一部分提供的信息与阁下可能拥有的与用户有关的其他信息组合、关联、链接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联系。Apple 保留自行决定拒绝任何使用 Ad Network API 之申请的权利。

## 定位和地图；用户同意

**3.3.13** 使用移动定位 API（例如，Core Location、MapKit API）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移动定位服务的应用程序，不得用于对机动车行为进行自动或自主控制之设计或销售；也不得用于急救或救生目的。

**3.3.14** 提供基于位置的服务或功能，或通过使用 Apple 软件或 Apple 服务获取用户位置的应用程序，在收集、传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某人的位置数据之前，须告知并获得该人的同意，然后必须仅在征得用户同意并且本协议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该等数据。例如，若阁下使用阁下的应用程序中的“始终”位置选项以便持续收集和使用用户的位置数据，则阁下应提供明确的正当理由及在获得允许时向用户提供的用户福利。

**3.3.15** 如阁下选择结合通过 Apple 地图服务提供的 Apple 地图来提供阁下自己的移动定位服务、数据和/或信息（例如，在 Apple 地图上覆盖阁下自己创建的地图或路径），则阁下应自行负责确保阁下提供的服务、数据和/或信息与使用的任何 Apple 地图相一致。对于采用移动定位 API 进行实时导航的应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逐向道路导航以及通过使用传感器而启动的其他道路导航），阁下必须将以下声明包含在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阁下使用本实时道路导航应用程序的风险，一概由阁下自行承担。定位数据不一定精准。

**3.3.16** 应用程序不得抑制、取代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任何由 Apple 执行的系统警报、警告、显示面板和同意面板，包括但不限于意图告知用户其位置数据、地址簿数据、日历、照片、音频数据和/或提醒正被收集、传送、保留、处理或使用，或意图获取同意该等使用的类似装置。此外，若阁下能够在该等警报、警告和显示面板中添加说明（例如，相机 API 的目的字符串中的信息），则任何此类说明必须准确且不得歪曲使用范围。若被拒绝或撤回同意，应用程序不可收集、传送、维护、处理或利用该等数据，或执行用户已拒绝或撤回同意的任何其他行动。

**3.3.17** 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或阁下的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视情况而定）从一个运行 iOS 第 6 版或以后版本的装置上使用或访问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阁下的应用程序将访问并使用 Apple 地图服务。对 MapKit API、MapKit JS 和 Apple 地图服务的所有使用，必须符合本协议（包括计划要求）和附文 6（有关使用 Apple 地图服务的附加条款）的条款。

## 内容与材料：

**3.3.18** 任何配置于阁下的应用程序之中的主录制和音乐作品都须完全属于阁下或已全额支付而许可给阁下，且 Apple 将不再需要向阁下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版税和/或款项。此外，若阁下的应用程序在美国之外分销，任何配置于阁下的应用程序之中的主录制和音乐作品，都应（a）在目前或将来都不属于任何机械或表演/传播权收费或许可组织的保留曲目，以及（b）如果被许可，必须获每位适用的版权所有者的独家许可给阁下以用于阁下的应用程序。

**3.3.19** 若阁下的应用程序包含或将要包含任何其他内容，阁下必须拥有所有此类内容或获得内容所有者的许可应用到阁下的应用程序之中。

**3.3.20** 如果应用程序中以任何形式（文字、图形、图像、图片、声音等）含有 Apple 在其合理判断下认为可能会引起反感或不恰当的内容或材料（例如可能被认为是淫秽、色情或诽谤性的材料），则该等应用程序可能会被拒绝。

**3.3.21** 应用程序不得包含任何恶意软件、恶意或有害的代码、应用程序，或可能损坏、毁坏或不良影响 Apple 软件、服务、Apple 品牌产品或其他软件、固件、硬件、数据、系统、服务或网络的其他内部组件（例如计算机病毒、特洛伊木马、“后门”）。

**3.3.22** 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包括任何免费开放源代码软件，即表示阁下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免费开放源代码软件的许可条款。阁下也同意不以可能造成 Apple 软件的非开放源代码部分受任何免费开放源代码软件的许可条款或义务约束的方式，在开发阁下的应用程序过程中使用任何免费开放源代码软件。

**3.3.23** 阁下的应用程序可以包含促销抽奖或竞赛功能，前提是阁下应是该项促销的唯一发起人，并且，阁下和阁下的应用程序均符合阁下提供阁下的应用程序并举行促销的国家或区域的任何适用法律，且遵守该国家或区域的一切适用的登记要求。阁下同意，阁下将为任何促销和任何奖项全权负责，并且还同意，在适用于每一促销活动的有约束力的正式规则中明确规定，Apple 不是促销活动的发起人，亦不负责举行促销活动。

**3.3.24** 阁下的应用程序可以包含一个直接链接，接入阁下使最终用户能够进行慈善捐赠的阁下网站，前提是阁下遵守阁下可使他人能够进行慈善捐赠的国家或区域的任何适用法律（可能包括要求提供收据），并遵守该等国家或区域的任何适用法规或登记要求。阁下还同意，将明确说明 Apple 不是募资方。

#### **In-App Purchase API:**

**3.3.25** 所有对 In-App Purchase API 和相关服务的使用，必须遵守本协议（包括计划要求）和附文 2（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的附加条款）的条款。

#### **网络拓展程序框架:**

**3.3.26** 除非阁下的应用程序主要是用于提供网络功能，而且阁下已从 Apple 获授访问网络拓展程序框架的权利，否则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进行该等访问。如果阁下已获授该项权利，则阁下同意如下：

- 阁下同意清楚明确地向最终用户披露，阁下及阁下的应用程序将会使用其网络信息和（如适用）过滤其网络数据，而且阁下同意，仅按最终用户明确同意和本协议中明确允许的方式使用该等数据和信息；
- 阁下同意以保密和适当的方式存储和传输来自最终用户的网络信息或数据；
- 阁下同意不通过任何未经披露的、不适当的或者具有误导性的流程挪用最终用户的网络数据或信息，例如通过某一网站对其进行过滤以获得广告收入，或者欺骗某一网站；
- 阁下同意不将来自最终用户的任何网络数据或信息用于绕过或越过任何最终用户设置，例如，阁下不得对最终用户使用 WiFi 网络的情况进行跟踪，以确定其位置（如果他们已就阁下的应用程序禁用了定位服务）；以及
- 不管第 3.3.9 条中有何相反规定，除了用于提供与阁下的应用程序有关的网络功能之外，阁下及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将网络拓展程序框架或者通过网络拓展程序框架获得的任何数据或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例如，用于使用最终用户的互联网流量来为广告服务，或者另行创建用于广告的用户简档）。

Apple 保留自行决定不向阁下提供网络拓展程序框架使用权的权利，并保留随时撤销该等使用权的权利。此外，若阁下想使用访问 WiFi 信息 API（其提供设备所连接的 WiFi 网络），则阁下必须向 Apple 请求对这一使用予以授权，并且，无论第 3.3.9 条有何相反规定，阁下均可仅出于提供与应用程序直接相关的服务或功能（例如，不得用于投放广告）之目的而使用此类 API。

#### **MFi 配件:**

**3.3.27** 只有在 (i) 阁下最初提交阁下的应用程序时某一 MFi 配件（定义见上文）已获得 Apple MFi/Works with Apple 计划项下的许可，(ii) MFi 被许可人已将阁下的应用程序添加到已获批准与其 MFi 配件互操作的那些程序列表中，并且 (iii) MFi 被许可人已收到 Apple MFi/Works with Apple 计划对此等添



加的批准的情况下，阁下的应用程序方可通过无线传输或通过 Apple 的“闪电”接口或 30 针连接器与该 MFi 配件接合、交流或以其他方式互操作或者对其进行控制。

#### **合规监管：**

**3.3.28** 阁下应满足一切适用的监管要求，包括充分遵守与在美国制造、营销、销售和分销阁下的应用程序有关的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别是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及诸如 FAA、HHS、FTC 和 FCC 等其他美国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在阁下使用或提供阁下的应用程序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例如 MHRA、CFDA）。但是，阁下同意，阁下将不寻求可能导致任何 Apple 产品被视为受到监管或可能对 Apple 施加任何义务或限制的任何监管性营销许可，或者作出可能会有上述后果的任何决定。一经向 Apple 提交阁下的应用程序供 Apple 选择分销，阁下陈述和保证，阁下充分遵守与在美国制造、营销、销售和分销阁下的应用程序有关的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FDA 的一切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在阁下计划提供阁下的应用程序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阁下还陈述和保证，阁下将仅按照经许可或批准的预定用途/使用说明并仅在严格遵守适用监管要求的情况下营销阁下的应用程序。经 Apple 要求，阁下同意立即提供任何上述许可文档资料，以支持阁下的应用程序的营销。如果 FDA 或需要审核或测试阁下的应用程序的其他政府机构作为其监管审核流程的一部分提出要求，阁下可以向该实体提供阁下的应用程序用于审核目的。阁下同意，如在任何上述监管要求方面对阁下的应用程序有任何投诉或拟进行投诉的威胁，阁下均将按照**第 14.5 条规定的**程序迅速通知 Apple，在此情况下，Apple 可从分销中撤走阁下的应用程序。

#### **蜂窝网络：**

**3.3.29** 如果某个应用程序需要或将会访问蜂窝式网络，除以上规定外，该应用程序并须：

- 在应用程序应如何访问和使用蜂窝网络上，遵守 Apple 的最佳惯例和其他方针；且
- 不得过度使用网络容量或带宽或不适当地增加网络容量或带宽负担，这将由 Apple 合理判断。

**3.3.30** 鉴于某些移动网络运营商可能禁止或限制在其网络上使用互联网语音传输协议（VoIP）功能（如在蜂窝网络上使用 VoIP 电话），并可能就 VoIP 收取额外费用或其他费用。阁下同意在最终用户购买前告知最终用户检查其与运营商之间的协议条款，例如，可在 App Store 中与阁下的应用程序一起提供的营销材料中加入此等告示。此外，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允许最终用户发送 SMS 讯息或拨打蜂窝语音电话，则阁下须在最终用户使用该等功能之前告知最终用户相关的标准文本讯息费率或其他载体收费。

#### **Apple 推送通知服务及本地通知：**

**3.3.31** 所有通过 Apple 推送通知服务对推送通知的使用或对本地通知的使用，必须遵守本协议（包括计划要求）和附文 1（Apple 推送通知服务及本地通知的附加条款）的条款。

#### **游戏中心：**

**3.3.32** 对游戏中心的使用须按本协议（包括计划要求）及附文 3（有关游戏中心的附加条款）的条款进行。

#### **iCloud：**

**3.3.33** 在本协议项下对 iCloud 存储 API 和 CloudKit API 的使用以及阁下对 iCloud 服务的使用，须按本协议（包括计划要求）及附文 4（有关使用 iCloud 的附加条款）的条款进行。

## Wallet:

**3.3.34** 在本协议项下阁下对票券的开发以及对票券类型 ID 和 Wallet 的使用，须按本协议（包括计划要求，如适用）及附文 5（有关票券的附加条款）的条款进行。

## 其他服务或最终用户预览版软件:

**3.3.35** Apple 可能随时向阁下提供用于阁下的应用程序的或由阁下作为最终用户用于评估目的的其他服务或预览版 Apple 软件。这些服务或软件中的其中一些可能须另行遵守除本协议外的条款与条件，在此情况下，阁下的使用也必须另行遵守这些条款与条件。该等服务或软件未必以各种语言提供或在所有国家地区提供。Apple 对它们是否适合用于或者可供用于任何特定地方不作任何陈述。如果阁下选择使用此类服务或软件，则阁下是出于自愿并有责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当地法律。如果任何该等软件包含 Apple 的 FaceTime 或 Messages 功能，则阁下确认并同意，当阁下使用该等功能时，阁下提供的与阁下的获授权测试装置相关联的电话号码和装置标识符以及电子邮件地址和/或 Apple ID 信息可能被 Apple 使用和保存，以用于提供和改善该等软件和功能。通过 Apple 软件向阁下提供的某些服务可能是由第三方提供的。阁下承认，对于任何第三方服务或任何 Apple 服务，Apple 对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最终用户）都没有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Apple 及其许可人有权随时更改、暂停、删除或停止任何服务。在任何情况下，Apple 都不对任何此类服务的删除或停止负责。此外，在该等软件或服务进行任何商业发布之后或在此之前（如 Apple 要求），阁下同意停止对根据本协议向阁下（作为最终用户）提供的用于评估目的的预览版 Apple 软件或服务的一切使用。

**3.3.36** 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通过 Apple 软件访问 Google Safe Browsing 服务，该等访问须遵守 <https://developers.google.com/safe-browsing/terms> 处规定的 Google 服务条款。如果阁下不接受该等服务条款，则阁下不得在阁下的应用程序中使用 Google Safe Browsing 服务，并且阁下确认并同意，在阁下的应用程序中使用 Google Safe Browsing 构成阁下对该等服务条款的接受。

**3.3.37** 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通过地址簿 API 对来自最终用户的地址簿的数据进行访问，则在阁下的应用程序访问或使用最终用户地址簿数据之前，阁下必须事先通知该最终用户并取得其同意。另外，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提供能实现下述功能的自动机制：仅将最终用户的地址簿的 Facebook 数据部分整体转移至该最终用户的装置以外的一个位置。为明确起见，即便有上述规定，但仍可将用户的全部地址簿作为一个整体自动转移（前提是满足“通知用户并取得其同意”这一要求），并且用户仍可以通过手动方式（例如通过剪切和粘贴的方式）将其地址簿数据的任何部分转移或单独选定特定数据内容进行转移。

## 扩展程序:

**3.3.38** 如应用程序套装中包含扩展程序，则该应用程序必须在扩展程序之外还提供一些功能（如帮助屏幕、额外设置），除非应用程序包含 WatchKit 扩展程序。此外：

- 扩展程序（不包括 WatchKit 扩展程序）不得在其扩展程序视图中包含广告、产品推广、直接营销或者 In-App 购买要约；
- 扩展程序不得屏蔽 iOS 产品或 Apple TV 的全屏，也不得以未披露或出人意料的方式转移、阻碍或干扰用户对其他开发商的应用程序或 Apple 提供的任何功能或服务的使用；
- 扩展程序仅可按照文档资料的规定在 iOS、watchOS、iPadOS 或 Apple TVOS 的 Apple 指定区域内运行；
- 提供键盘功能的扩展程序必须能够在没有任何网络接入的情况下独立运行，并且必须包含 Unicode 字符（而不只是图片形象）；
- 任何该等扩展程序进行的任何按键记录必须在从 iOS 产品发送任何该等数据之前清楚地披露给最终用

户，而且无论**第 3.3.9 条**中有何规定，该等数据仅可用于提供或改进阁下的应用程序的键盘功能（例如，不得用于广告用途）；

- 任何扩展程序进行的任何讯息过滤必须清楚地披露给最终用户，并且，尽管**第 3.3.9 条**中有任何其他规定，任何 **SMS 或 MMS 数据**（无论是通过讯息过滤扩展程序访问的还是由 iOS 发送至讯息发送扩展程序的相应服务器的）只能用于以下目的：通过减少垃圾邮件或未知来源讯息向用户提供讯息体验或改善这一体验；而不得用于广告或任何其他目的。另外，对于在扩展程序内部访问的来自用户的 **SMS 或 MMS 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等数据从该扩展程序的指定存储区域输出；及
- 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动安装扩展程序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安装扩展程序，且阁下必须向用户准确说明扩展程序的用途和功能。

## **HealthKit API 和 Motion & Fitness API**

**3.3.39** 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访问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除非其主要设计用途是提供健康、运动和/或健身服务，而且阁下的宣传文字和用户界面中明确显示了这一用途。此外：

- 无论**第 3.3.9 条**中有何相反规定，除了用于提供与阁下的应用程序相关的健康、运动和/或健身服务外，阁下和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将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 或通过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 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例如，不得用于广告用途）。
- 阁下不得在未经最终用户事先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将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 或通过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 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最终用户的健康、运动和/或健身信息，而且在取得最终用户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只能用于使第三方能够提供本协议允许的健康、运动和/或健身服务的目的。例如，阁下不得向广告平台、数据中介机构或信息转售商分享或出售通过 **HealthKit API 或 Motion & Fitness API 收集的最终用户的健康信息**。为明确起见，阁下可以允许最终用户同意为了医疗研究目的与第三方分享其数据；及
- 阁下同意向最终用户明确披露阁下及阁下的应用程序如何使用其健康、运动和/或健身信息，并且仅在最终用户明确同意且本协议中明确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该等信息。

## **配置文件：**

**3.3.40** 除了用于 **Wi-Fi、APN 或 VPN 设置的配置**之外，或者在 Apple 当时的配置文件参考文档中明确允许的情况下，配置文件不能提供给消费者。在用户使用配置文件之前，阁下必须在应用程序屏幕或其他通知机制上明确声明将收集哪些用户数据，以及如何使用这些数据。阁下不得将通过配置文件获得的用户数据共享或出售给广告平台、数据经纪人或信息经销商。此外，阁下不得取代配置文件的同意面板或配置文件的任何其他机制。

## **HomeKit API：**

**3.3.41** 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访问 **HomeKit API**，除非其主要设计用途是为获许可 **HomeKit 配件**提供家庭配置或家庭自动化服务（如开灯、打开车库门），而且阁下的宣传文字和用户界面中明确显示了这一用途。阁下同意，除了将 **HomeKit API**用于与获许可 **HomeKit 配件**接合、交流或互操作或者对其进行控制或用于使用 **HomeKit 数据库**（而且仅限用于与阁下的应用程序相关的家庭配置或家庭自动化用途）以外，不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此外：

- 阁下的应用程序仅可在兼容的 **Apple 品牌产品**上使用从 **HomeKit API 和/或 HomeKit 数据库**取得的信息，而且不得导出、远程访问或从相应产品上转出该等信息（例如，不能将锁密码从一个最终用户的装置上发出并存储到一个外部非 **Apple 数据库**中），**Apple** 在文档资料中另外明确许可的除外；及

- 无论**第 3.3.9 条**中有什么相反规定，除了用于提供或改进与阁下的应用程序相关的家庭配置或家庭自动化服务外，阁下和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将 HomeKit API 或通过 HomeKit API 或 HomeKit 数据库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例如，不得用于广告用途）。

### **Apple Pay API:**

**3.3.42** 阁下的应用程序仅可将 Apple Pay API 用于协助实施由或通过阁下的应用程序进行的支付交易，并且仅可用于在任何 iOS 产品或 Apple Watch 外部使用的产品和服务，除非 Apple 另行书面允许。为明确起见，本**第 3.3.42 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取代有关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的任何规则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 3.3.3 条**和指导原则。此外：

- 阁下确认并同意，Apple 并非通过使用 Apple Pay API 实施的任何支付交易的当事方，也不对任何该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支付卡不可用或付款欺诈）承担责任。该等支付交易是在阁下与阁下的银行、收单机构、卡网络或阁下用来处理交易的其他方之间进行的，阁下负责遵守阁下与该等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协议。在某些情况下，该等协议中可能包含以下条款：其中规定在阁下决定使用 Apple Pay API 功能时阁下接受和承担特定权利、义务或限制的条款。

- 阁下同意根据文档资料以安全的方式（例如在服务器上加密）存储作为阁下对 Apple Pay API 的使用的一部分而提供给阁下的任何私人密钥。阁下同意，不会以未加密的方式在 iOS 产品上存储任何最终用户支付信息。为明确起见，阁下不得在 iOS 产品上解密任何该等最终用户支付信息；

- 阁下同意，不会为了与实施最终用户支付交易无关的目的而调用 Apple Pay API 或以其他方式试图通过 Apple Pay API 获取信息；及

- 若阁下在阁下的应用程序中使用 Apple Pay API，则表示阁下同意尽商业上合理努力将 Apple Pay Cash 作为一种付款选项包含在阁下根据文档资料而使用的 Apple Pay API，前提是 Apple Pay Cash 在分发应用程序的司法管辖区内可用。

**3.3.43** 为了促进通过 Apple Pay API 进行的最终用户支付交易，Apple 可能向阁下提供 Apple Pay Payload（无论阁下是作为商户还是中间方行事）。如果阁下收到 Apple Pay Payload，则阁下同意：

- 如阁下作为商户行事，阁下可以使用 Apple Pay Payload 来处理最终用户支付交易并将其用于阁下披露给最终用户的其他用途，但必须遵守适用法律；及

- 如阁下作为中间方行事，则：

（a）阁下只能将 Apple Pay Payload 用于促进商户与最终用户之间的支付交易并作为该等交易的一部分将其用于阁下自身的订单管理目的（例如客户服务）；

（b）阁下同意，阁下仅在为履行支付交易和收集 Apple Pay Payload 数据所针对的订单管理目的而所必要的期限内持有该等 Apple Pay Payload 数据；

（c）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将通过 Apple Pay API 获得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合并，包括但不限于将 Apple Pay Payload 与阁下持有的关于该等最终用户的任何其他数据合并（但为订单管理而在所必要的有限范围内进行的合并除外）。为明确起见，中间方不得将通过 Apple Pay API 获取的数据用于广告或营销目的、用于开发或增强用户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用于瞄准最终用户；

（d）阁下同意，阁下会向最终用户披露阁下是相关交易的中间方，且（除了将阁下的名称作为中间方纳入 Apple Pay Payment Sheet 外）还会在 Apple Pay Payment Sheet 上提供该交易中商户的身份；及

（e）如果阁下是商户，则阁下将负责确保阁下选择的商户仅将阁下提供的 Apple Pay Payload 用于处理最终用户支付交易以及用于其披露给最终用户的其他用途且在该等使用中遵守适用法律。阁下同意，将与该等商户订立有约束力的书面协议，其中的条款所规定的限制以及为 Apple 提供的保护应至少与本协议所载的相当。该等商户针对该等 Apple Pay Payload 或支付交易所作出的任何行为应被视为阁下的行为，（除

该等商户外) 阁下也应就所有该等行为(或不作为)对 Apple 负责。如果该等商户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违反本协议或造成任何损害, Apple 有权要求阁下停止使用该等商户。

#### **SiriKit:**

**3.3.44** 仅在阁下的应用程序被设计用于就阁下的应用程序所支持的适用的 SiriKit 域(例如拼车)为用户提供相关反馈或以其他方式执行用户请求或意图的情况下, 阁下的应用程序可以注册为使用 Apple 定义的 SiriKit 域的目的地, 且该等使用在阁下的营销文本和用户界面中清晰易见。此外, 阁下的应用程序可能会向 SiriKit 提供操作, 但前提是此类操作与阁下的应用程序中的用户行为或活动相关联, 并且阁下可以为其提供相关响应。阁下同意, 不通过 SiriKit 提交有关任何此类用户活动或行为或以其他方式干扰 SiriKit 提供的预测的错误信息(例如, SiriKit 捐赠应基于用户的实际行为)。

**3.3.45** 阁下的应用程序仅可在受支持的 Apple 产品上使用通过 SiriKit 获得的信息, 而且不得导出、远程访问或从装置上转出该等信息, 为提供或改进对用户的相关反馈或执行用户请求而必要的或与阁下的应用程序有关的除外。不管第 3.3.9 条中有何相反规定, 除了就阁下的应用程序所支持的 SiriKit 域、意图或行动为用户提供相关反馈或以其他方式执行用户请求或意图及/或提高阁下的应用程序对用户请求的响应度之外, 阁下及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将 SiriKit 或通过 SiriKit 获得的任何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例如, 不得用于为广告服务)。

**3.3.46** 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使用 SiriKit, 从而使得 Apple 能够处理音频数据, 则阁下同意明确向最终用户披露阁下及阁下的应用程序将为语音识别、处理及/或转录目的而向 Apple 发送其录音数据, 且该等音频数据可能被用于改进和提供 Apple 产品及服务。阁下进一步同意仅在最终用户明确同意且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该等音频数据及可能从 SiriKit 返回的已识别文本。

#### **单点登录 API:**

**3.3.47** 阁下不得访问或使用单点登录 API, 除非阁下是多路视频节目分销商 (MVPD), 或除非阁下的应用程序主要设计用于通过基于订购的 MVPD 服务提供经验证的视频节目且阁下已就使用单点登录 API 取得 Apple 授权。如果阁下已取得这一授权, 阁下可以按照单点登录规格使用单点登录 API, 但只能用于验证用户是否有授权访问阁下的 MVPD 内容以在 Apple 产品上观看这些内容。任何该等使用必须符合单点登录规格的相关文档资料。阁下确认 Apple 保留不向阁下提供该等授权的权利以及全权决定随时撤销该等授权的权利。

如果阁下使用单点登录 API, 阁下将负责提供用户通过单点登录 API 访问的登录页面, 在该登录页面上, 用户可以登录以验证其访问阁下的 MVPD 内容的权利。阁下同意, 该登录页面不会刊登广告, 并且该页面的内容和外观须经 Apple 事先审核批准。如果阁下使用单点登录 API, 并且 Apple 提供该 API 和/或单点登录规格的更新版本, 阁下同意将在收到 Apple 发出的更新版本后 3 个月内对阁下的实施进行更新, 以符合最新的版本和规格。

阁下授权 Apple 使用、复制和展示阁下提供的商标用于单点登录功能, 包括在 Apple 产品中的用户界面上使用(在该等用户界面上, 用户可选择提供商并通过单点登录验证, 以及/或者向用户提供其通过单点登录可访问的应用程序清单)。阁下还授予 Apple 使用该等用户界面的截屏和图像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在说明材料、培训材料、营销材料和任何媒介的广告中使用。通过单点登录 API 提供的数据, 将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 但须受制于本条所载的使用限制。

除了用于验证用户是否有授权在 Apple 产品上访问阁下的 MVPD 内容、允许用户访问阁下的 MVPD 内容和/或解决阁下的 MVPD 服务所出现的性能和技术问题外, 阁下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收集、存储或使用通过单点登录 API 提供的数据。阁下不得将因单点登录 API 的使用而获得的数据、内容或信息提供或披露给任何其他方, 但提供给视频节目提供商(其节目作为阁下提供的 MVPD 订购的一部分提供)的验证信息除外, 但该等验证信息只能用于验证用户是否有授权根据其 MVPD 订购在 Apple 产品上访问该等视频节目。

## TV App API:

**3.3.48** 阁下不得使用 TV App API，除非 (a) 阁下的应用程序主要设计用于提供视频节目，(b) 阁下已取得 Apple 授权，且 (c) 阁下的使用符合 TV App 规格。如果阁下向 Apple 提供 TV App 数据，Apple 只能为以下目的存储、使用、复制和展示该等数据：(a) 向 TV App 功能的用户提供信息和建议，(b) 使用户能够从该等建议和/或信息链接至内容以通过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观看，和/或 (c) TV App 功能的服务、维护和优化。对于本协议终止前阁下已经提交的任何 TV App 数据而言，Apple 可以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按照本第 3.3.48 条使用该等数据。TV App 数据将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但须受制于本条所载的使用限制。阁下确认，Apple 保留经自主决定不将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纳入 TV App 功能的权利。

在将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纳入相关 Apple ID 项下所展示的 TV App 功能之前，Apple 将基于用户的 Apple ID 取得用户的同意。另外，Apple 还将允许用户之后随时撤销该等同意并从 Apple 系统中删除其 TV App 数据。此外，阁下可以基于阁下自己的订购人 ID 系统征求用户的同意。阁下负责遵守一切适用法律，包括关于就阁下向 Apple 提供 TV App 数据取得用户同意的任何适用当地法律。

## Spotlight-Image-Search 服务:

**3.3.49** 如果阁下允许 Apple 的 spotlight-image-search 服务使用与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关联的阁下任何域（“关联域”），阁下特此授予 Apple 许可，允许其为本条所载目的对关联域中找到的内容（“获许可内容”）进行抓取、复制、传输和/或缓存。获许可内容应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阁下特此进一步授予 Apple 一项许可，允许其使用、制作、安排制作、复制、拷贝获许可内容和/或（为减少文档大小、转换为受支持的文档类型和/或显示缩略图之目的）修改获许可内容的文档格式、分辨率和外观，并允许其公开展示、公开运行、整合、纳入和分发获许可内容，以便增强在 Apple 的 Messages 功能中搜索、发现和向最终用户分发获许可内容的能力。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Apple 品牌产品的最终用户将被允许继续使用和分发其在该等终止之前通过使用 Apple 品牌产品而获取的所有获许可内容。

## MusicKit:

**3.3.50** 阁下同意，不会为了与方便访问阁下最终用户的 Apple Music 订购无关的目的调用 MusicKit API 或使用 MusicKit Js（或另行试图通过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 获取信息）。如果阁下访问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则阁下必须遵守 Apple Music 身份指引。阁下同意，不会通过阁下使用 MusicKit API、MusicKit JS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访问 Apple Music 服务收费或间接获得金钱收益（例如 in-app 购买、广告、索取用户信息等）。此外：

- 如果阁下通过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 选择提供音乐回放功能，必须使得歌曲可以完整回放，且用户必须启动回放功能并可以通过“播放”、“暂停”和“跳过”等标准媒体控制键操作回放，并且阁下同意不会歪曲这些控件的功能；
- 阁下不得（且不得允许阁下的最终用户）下载、上载或修改任何 MusicKit 内容，并且，不得将 MusicKit 内容与任何其他内容同步化，除非 Apple 在文档资料中另行允许；
- 阁下只能以 MusicKit API 或 MusicKit JS 所提供的且仅以文档资料中所允许的方式播放 MusicKit 内容（例如，来自 MusicKit API 的唱片艺术和音乐相关文本，不得与音乐回放或管理播放列表无关单独使用）；
- 来自用户的元数据（例如播放列表和最喜爱歌单），只能用于提供清楚地披露给最终用户并且与使用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直接相关的服务或功能（由 Apple 全权确定）；及

- 阁下可以在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中将 **MusicKit JS** 作为独立的库来使用，并且仅在文档资料允许的范围内（例如，阁下同意不将 **MusicKit JS** 与任何其他 **JavaScript** 代码重新组合或单独下载和重新寄存）使用。

#### **DeviceCheck API:**

**3.3.51** 如果阁下使用 **DeviceCheck API** 存储 **DeviceCheck** 数据，则阁下必须提供一个客户可用于联络阁下以便（在适用的情况下）重设数值的机制（例如，当新用户取得设备时，重设试订或重新授权某些用途）。阁下不得依赖 **DeviceCheck** 数据作为判断是否存在欺诈行为的唯一依据，而且只能将 **DeviceCheck** 数据与其他数据或信息结合在一起使用（例如，**DeviceCheck** 数据无法作为唯一的数据点，因为设备可能已被转让或转售）。**Apple** 保留经自主决定随时删除任何 **DeviceCheck** 数据的权利，并且，阁下同意不依赖任何该等数据。另外，阁下同意，不会将阁下从 **Apple** 收到的 **DeviceCheck** 令牌与任何第三方共享（但代表阁下行事的服务提供商除外）。

#### **人脸数据:**

**3.3.52** 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访问人脸数据，则阁下必须仅出于提供与使用该应用程序直接相关的服务或功能之目的而如此行事，且阁下同意阁下的应用程序将告知用户阁下对用户人脸数据的用途和披露，并在收集或使用人脸数据之前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即使**第 3.3.9 条**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阁下及阁下的应用程序（以及阁下为了广告宣传目的与之订立合约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将人脸数据用于广告宣传目的或任何其他无关目的。此外：

- 阁下不得以违反阁下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以提供非法、不公平、具有误导性、欺诈性、不正当性、剥削性或令人反感的用户体验的方式使用人脸数据，且必须遵守文档规定；

- 阁下不得将人脸数据用于验证、广告或营销目的，或者以类似的方式将终端用户作为目标；

- 阁下不得将人脸数据用于建立用户个人资料，或以其它方式尝试、协助或鼓励第三方根据人脸数据识别匿名用户或重建用户资料；

- 阁下同意不向广告平台、分析提供商、数据经纪人、信息转销商或其他此类各方转让、分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人脸数据；并且

- 阁下不能从用户的设备分享或转移人脸数据，除非阁下已获得用户明确的转移同意，且人脸数据仅用于履行阁下应用程序的特定服务或功能（例如，人脸网格用于在应用程序中显示用户的图像），并且只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文档规定使用。阁下同意要求阁下的服务提供商仅在用户同意的有限范围内使用人脸数据，并且只能按照本协议条款使用。

#### **ClassKit API:**

**3.3.53** 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包含 **ClassKit API**，除非其主要用于提供教育服务，并且这一用途明显载于阁下的营销文本和用户界面中。阁下同意，不通过 **ClassKit API** 提交错误或不准确的数据，亦不尝试重新定义通过 **ClassKit API** 提交的数据的指定数据类别（例如，学生位置数据不是受支持的数据类型并且不应被提交）。

#### **Sign In with Apple:**

**3.3.54** 阁下只能在阁下的对应产品中使用 **Sign In with Apple**，前提是阁下的使用方式相当于在阁下的应用程序中包含 **Sign In with Apple**。阁下不得向广告平台、数据经纪人或信息经销商共享或出售通过 **Sign In with Apple** 获得的用户数据。如果作为 **Sign In with Apple** 的一部分，用户选择将其用户数据匿名化，阁下同意在未获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不会试图将此类匿名化数据与直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以及在 **Sign In**

with Apple 之外获得的信息建立联系。

#### 4. 计划要求或条款的变更

Apple 可能会随时改变本协议的计划要求或条款。新的或修订后的计划要求，将回溯适用已通过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分销的应用程序；但是，阁下同意，Apple 有权随时将不符合新的或修订后的计划要求的应用程序从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移除。为了继续使用 Apple 软件、Apple 证书或任何服务，阁下须接受并同意新的计划要求和/或本协议下的新条款。如果阁下不同意新的计划要求或新条款，阁下对 Apple 软件、Apple 证书和服务的使用将被 Apple 暂停或终止。阁下同意可以电子方式表示接受新协议条款或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由阁下选定复选框或点击“同意”或类似的按钮。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以下第 5 条（Apple 证书；撤销）规定的 Apple 的权利。

#### 5. Apple 证书；撤销

##### 5.1 证书要求

所有的应用程序都必须签署 Apple 证书，才能安装在获授权测试装置、已注册装置中或提交给 Apple 用于通过 App Store、Custom App Distribution 或 TestFlight 分销。类似地，所有的票券必须签署 Apple 证书，才能为 Wallet 所认可并接受。Safari 扩展程序必须签署 Apple 证书，才能在 macOS 上的 Safari 中运行。阁下必须使用一个网站 ID 向选择在 macOS 上通过 Safari 接收阁下站点的该等通知的用户的 macOS 桌面发送 Safari 推送通知。阁下还可以为了本协议和文档资料中规定的其他目的取得其他 Apple 证书和密钥。

就此而言，阁下陈述并对 Apple 保证：（a）阁下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干预任何 Apple 证书、密钥或配置外观的正常运作；（b）阁下会自行负责，阻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或组织访问阁下的 Apple 证书和密钥，且阁下会尽最大的努力，防止阁下的 Apple 证书和密钥泄密（例如，阁下不会将用于 App Store 分销的 Apple 证书上传到云存储库供第三方使用）；（c）如果阁下基于任何理由相信阁下的 Apple 证书或者密钥已泄密，阁下同意立即书面通知 Apple；（d）阁下不会将本计划下提供的 Apple 证书或密钥提供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按照本协议代表阁下使用这些证书或密钥且仅在 Apple 在本文件或本协议中明确允许的范围内（例如，阁下不得将用于分销或提交至 App Store 的 Apple 证书提供或转移给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提供商除外），亦不会使用阁下的 Apple 证书签署任何第三方的应用程序、票券、扩展程序、通知、实施或站点；（e）阁下只会在 Apple 允许的情况下并且按照文档资料使用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 Apple 证书或密钥；及（f）阁下仅把本计划下提供的 Apple 证书，用于在本计划下签署阁下的票券、签署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签署阁下站点的登记信息、访问 APN 服务和/或签署阁下的应用程序，以便测试、提交给 Apple 和/或用于本计划所述的已注册装置或获授权测试装置上有限分销，或用于 Apple 允许的其他目的，而且必须依据本协议进行。作为前述规定的有限例外情况，阁下可以向阁下的服务提供商提供阁下的应用程序版本，以使用 Apple 向其签发的开发证书签署，但只能为了安排其代表阁下在运行 iOS、watchOS、iPadOS 和/或 Apple TVOS 的 Apple 品牌产品上对阁下的应用程序进行测试的目的，且前提是，所有该等测试均由阁下的服务提供商在内部开展（例如不得对阁下的应用程序进行外部分销），并且阁下的应用程序在开展该等测试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删除。另外，阁下同意，阁下的服务提供商可以使用从该等测试服务中取得的数据，但只能用于向阁下提供关于阁下应用程序之性能的信息（例如，阁下的服务提供商不得将阁下应用程序的测试结果与其他开发商的测试结果合并）。

阁下进一步向 Apple 陈述和保证，监管阁下的应用程序、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阁下站点的登记信息和/或阁下的票券、或监管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第三方代码或免费开放源代码软件的许可条款，将与本计划的数字签名或内容保护等方面、或者本计划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要求一致，不会互相冲突。特别是，这些许可条款不会意图要求 Apple（或其代理）披露或提供作为任何 Apple 软件（包括 App Store）之一部分所使用的任何密钥、授权码、方法、应用程序、数据或其他与保全解决方案、数字签名或数字权管理机制或安全有关的信息。如果发现任何此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阁下同意立即通知 Apple，并与 Apple 合作解决这些问题。阁下确认并同意，Apple 可能立即终止分销任何受影响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或票券，并可能拒绝接受任何后来由阁下提交的应用程序或票券，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并在合理范围内令 Apple 感到满意。



## 5.2 依赖方证书

Apple 软件和服务还可能包含使得数字证书（不论是 Apple 证书还是其他第三方证书）能被 Apple 软件或服务（如 Apple Pay）接受并且/或者用于向阁下提供信息（如交易收据、App Attest 收据）的特定功能。在阁下依赖从 Apple 收到的任何证书或收据之前，阁下应负责核实其有效性（例如，在通过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向阁下交付任何内容之前，阁下应当核实收据是否来自 Apple）。阁下应独自对阁下依赖上述任何证书或收据的决定负责，Apple 不对阁下未能核实上述任何证书或收据来自 Apple（或第三方）的情形或者阁下对 Apple 证书或其他数字证书的依赖承担任何责任。

## 5.3 用于 macOS 的经公证应用程序

要对阁下的 macOS 应用程序进行公证，阁下可以从 Apple 的数字公证服务申请一个对阁下的应用程序进行验证的数字文件（“票证”）。阁下可以将此票证与 Apple 证书一起使用，以便在 macOS 上为阁下的应用程序获得改进后开发商签名及用户体验。要从 Apple 的数字公证服务请求此票证，阁下必须通过 Apple 的开发商工具（或其他请求机制）将阁下的应用程序上传到 Apple，以便进行持续的安全检查。这种持续的安全检查将涉及 Apple 针对恶意软件或其他有害或可疑代码或组件或安全漏洞对阁下的应用程序进行自动扫描、测试和分析，并且在有限的情况下，Apple 会为此目的对阁下的应用程序进行手动技术调查。将阁下的应用程序上传到 Apple 以获取此数字公证服务，即表示阁下同意 Apple 可对阁下的应用程序执行此类安全检查，以检测恶意软件或其他有害或可疑的代码或组件，并且阁下同意 Apple 可以保留并使用阁下的应用程序，以便进行出于相同目的的后续安全检查。

若 Apple 验证阁下的开发商签名并且阁下的应用程序通过了初始安全检查，则 Apple 可能会向阁下提供与阁下的 Apple 证书一起使用的票证。Apple 保留自行决定签发票证的权利，若 Apple 有理由相信或合理怀疑阁下的应用程序包含恶意软件或恶意、可疑或有害的代码或组件或阁下的开发商身份签名已被盗用，则 Apple 可随时自行决定撤销票证。阁下可以随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product-security@apple.com](mailto:product-security@apple.com) 请求 Apple 撤销阁下的票证。若 Apple 撤销阁下的票证或阁下的 Apple 证书，则阁下的应用程序可能不再在 macOS 上运行。

阁下同意与 Apple 就阁下的票证请求进行合作，并且不得隐藏、试图绕过或误陈阁下的应用程序的任何部分以规避 Apple 的安全检查，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妨碍 Apple 执行此类安全检查。阁下同意不会声称 Apple 已对阁下的应用程序执行安全检查或恶意软件检测，或 Apple 已审核或批准阁下的应用程序，以便从 Apple 的数字公证服务获得票证。阁下承认并同意，Apple 仅进行与 Apple 的数字公证服务有关的安全检查，并且该等安全检查不应成为恶意软件检测或任何类型的安全验证的依赖。阁下对自己的应用程序负全部责任，并确保阁下的应用程序对阁下的最终用户安全、可靠和可操作（例如，告知阁下的最终用户，若恶意软件存在问题，则阁下的应用程序可能会停止运行）。阁下同意在向 Apple 上传阁下的应用程序时遵守阁下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出口要求，并且阁下同意不上传以下任何应用程序：(a) 受《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约束的应用程序；或 (b) 未经政府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出口的应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某些类型的加密软件和源代码。对于阁下或任何第三方无法检测到阁下的应用程序中的任何恶意软件或其他可疑、有害的代码或组件或其他安全问题，及对于任何票证的签发或撤销，Apple 概不承担责任。对于阁下因阁下的应用程序开发、Apple 软件的使用、Apple 服务（包括此数字公证服务）或 Apple 证书、票证或因参与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Apple 对阁下的应用程序执行安全检查这一事实）而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害、损失或其他责任，Apple 概不负责。

## 5.4 证书的撤销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阁下可以随时撤销发给阁下的 Apple 证书。如果阁下想要撤销用于签署阁下的票券和/或发给阁下的用于与在 App Store 之外分发的阁下的 macOS 应用程序一起使用的 Apple 证书，则阁下可以通过向 [product-security@apple.com](mailto:product-security@apple.com) 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随时要求 Apple 撤销该等 Apple 证书。此外，Apple 还保留自行决定随时撤销任何 Apple 证书的权利。仅仅作为示例，在下列任何情况下，Apple 均可作此选择：(a) 阁下的任何数字证书或者相应的私钥受到损害，或者 Apple 有理由相信

其已受到损害；（b）Apple 有理由相信或者有理由怀疑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含有恶意软件或者恶意、可疑或有害的代码或构件（如软件病毒）；（c）Apple 有理由相信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对 Apple 品牌的产品或者该产品访问或使用的任何其他软件、硬件、数据、系统或网络的安全有不利影响；（d）Apple 的证书签发流程受到损害，或者 Apple 有理由相信该等流程已受到损害；（e）阁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f）Apple 不再为计划项下的协议覆盖产品签发 Apple 证书；（g）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滥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有关服务，或者给该等服务带来过重负担；或（h）Apple 有理由相信采取此等行动是审慎或必要的。此外，阁下理解并同意，在 Apple 相信采取此等行动对保护最终用户的隐私或安全而言是必要的，或者 Apple 依其合理判断而另行认定采取此等行动是审慎或必要的，则其可以将签有 Apple 证书的协议覆盖产品通知最终用户。Apple 的证书政策和证书实务声明可以在下列网址查到：<http://www.apple.com/certificateauthority>。

## 6. 应用程序的提交与选择

**6.1 向 Apple 提交用于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一旦阁下认为阁下的应用程序已完成了充分的测试并已完备，阁下可以通过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将其提交给 Apple 考量分销。阁下递交应用程序，即意味阁下陈述并保证阁下的应用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文档资料和计划要求以及 Apple 可能张贴在计划网站上或 App Store Connect 中的任何其他指导原则。阁下还同意阁下不得企图隐藏、虚报或掩盖阁下所提交应用程序的任何特征、内容、服务或功能而不供 Apple 审核，或以其他方式阻碍 Apple 全方位审核此类应用程序。此外，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连接至某实物装置，包括但不限于 MFi 配件，阁下同意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书面通知 Apple，披露此种连接的方式（不管是 iAP、低功耗蓝牙 (BLE)、耳机插孔，还是任何其他交流协议或标准），并至少指定一台阁下应用程序所设计与其交流的实物装置。一经 Apple 要求，阁下即同意自担费用准许访问任何该等装置或提供该等装置的样品（样品不予退还）。阁下同意在这个提交过程中与 Apple 合作，并在 Apple 的合理要求下，就阁下所提交的应用程序回答问题并提供信息和材料，包括阁下拥有的与阁下的应用程序、阁下的业务经营或阁下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关的保险信息。Apple 可要求阁下为某些类型的应用程序投保特定级别的险种，并指明 Apple 为附加被保险人。

如果阁下在向 Apple 提交了应用程序之后要作任何改变（包括通过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所提供的任何功能），阁下必须再次提交该应用程序。同样地，阁下的应用程序的所有缺陷修补、更新、升级、修正、增强、补充、修订、新发布和新版本，都必须再次提交给 Apple 审查，以便让其考量通过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销售，但 Apple 另行允许的除外。

### 6.2 应用瘦身功能与捆绑资源

作为阁下向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提交应用程序的一部分，Apple 可以通过对阁下应用程序中的某些功能和所交付资源（如文档资料所述）进行重新包装的方式对阁下的应用程序进行优化，以把目标对准具体设备，从而使之能在目标设备上更加有效地运行并使用更少的空间（“应用瘦身功能”）。例如，Apple 可以只向目标设备交付阁下应用程序的 32-bit 或 64-bit 版本，而且，Apple 还可以不交付图标或者不推出不会在某一目标设备的显示器上显示的屏幕。阁下同意，Apple 可以使用应用瘦身功能对阁下的应用程序进行重新包装，以便向目标设备交付阁下应用程序的更优化版本。

作为应用瘦身功能的一部分，阁下还可要求 Apple 向目标设备交付用于阁下应用程序的特定资源（如 GPU 资源），将该等捆绑资源标识为阁下所交代码的一部分（“捆绑资源”）。阁下可对该等捆绑资源进行定义，以改变向某一目标设备交付资产的时间安排（例如，如果某一用户达到了某一游戏的某一特定层级，则会按照要求向目标设备交付内容）。应用瘦身功能和捆绑资源并非可供用于所有 Apple 操作系统，Apple 可能会继续向某些目标设备交付完整的二进制应用程序版本。

### 6.3 Mac 上的 iOS 和 iPadOS 应用程序

如果阁下编译适用于 iOS 或 iPadOS（在本第 6.3 条中统称为“iOS”）的应用程序，并将此类应用程序提交至 App Store 进行分销，则阁下同意，Apple 将通过 App Store 在 iOS 和 macOS 上提供阁下

的应用程序，除非阁下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中提供的退出程序**选择不在 macOS 上提供阁下的应用程序**。阁下同意，前述规定适用于阁下提交的、目前可在 App Store 上获得的 iOS 应用程序，以及阁下为 iOS 编译并提交给 App Store 的任何未来的应用程序。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只有当 Apple 根据第 7 条的规定选择在 App Store 上分销此类应用程序，并且此类应用程序能够在 MacOS 上正常运行并与 MacOS 兼容时（由 Apple 自行决定），才构成在 App Store 上提供此类应用程序。阁下有责任获得并确定阁下是否拥有在 MacOS 上运行阁下的应用程序的适当权利。如果阁下没有此类权利，则阁下同意选择不在 MacOS 上提供此类应用程序。阁下有责任在 MacOS 上测试此类应用程序。

#### 6.4 所提交的 Bitcode

就为某些 Apple 操作系统而向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提交的应用程序（如用于 watchOS 的）而言，Apple 可以要求阁下以用于 LLVM 编译器的二进制文件格式提交阁下应用程序的中间代码（“Bitcode”）。此外，阁下亦可为其他受支持的 Apple 操作系统提交 Bitcode。所提交的该等 Bitcode 将使 Apple 能够对阁下的 Bitcode 进行编译，以将目标对准 Apple 品牌的特定设备，并且能够就阁下应用程序的后续版本对 Bitcode 重新编译，使之适用于新的 Apple 硬件、软件和/或编译程序变更。在提交 Bitcode 时，阁下可以选择是否将用于阁下应用程序的符号纳入 Bitcode；不过，如果阁下不将符号纳入其中，则 Apple 将无法向阁下提供下文第 6.6 条（改进阁下的应用程序）所述的用符号表示的错误提示或其他诊断信息。此外，阁下可能会被要求随同阁下的 Bitcode 提交阁下应用程序的二进制编译版本。

通过向 Apple 提交 Bitcode，阁下授权 Apple 将阁下的 Bitcode 编译成把目标对准 Apple 品牌的特定设备的二进制版本，并且对阁下的 Bitcode 重新编译，以便在后来重新创建和重新编译阁下的应用程序，从而用于经过更新的硬件、软件和/或编译程序变更（例如，如果发布一种新的设备，则 Apple 可以使用阁下的 Bitcode 对阁下的应用程序进行更新，而无需再次提交）。阁下同意，Apple 可以对该等 Bitcode 进行编译，以供自己在内部用于测试和改进其开发商工具，并用于分析应用程序应如何优化才能在 Apple 操作系统上运行（例如哪些框架最常用、特定框架是如何耗用内存的，等等），并且作出相应的改进。阁下可使用 Apple 的开发商工具检视和测试 Apple 如何能将阁下的 Bitcode 加工处理成二进制的机器代码。Bitcode 并非可供用于所有 Apple 操作系统。

#### 6.5 TestFlight 提交

如果阁下想要通过 TestFlight 向阁下公司或组织之外的 Beta 测试用户分销阁下的应用程序，阁下必须先将阁下的应用程序提交给 Apple 审核。阁下提交应用程序，即意味阁下陈述并保证阁下的应用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文档资料和计划要求以及 Apple 可能张贴在计划网站上或 App Store Connect 内的任何其他指导原则。之后，Apple 可能允许阁下直接向阁下的 Beta 测试用户分销该等应用程序的升级版，而无需经 Apple 审核，除非该等升级版包含重大变更（在此情况下阁下同意在 App Store Connect 内通知 Apple 并确保该等应用程序重新接受审核）。Apple 保留经自主决定随时要求阁下停止通过 TestFlight 分销阁下的应用程序以及/或者停止向任何特定 Beta 测试用户分销阁下应用程序的权利。

#### 6.6 改进阁下的应用程序

另外，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被提交通过 App Store、Custom App Distribution 或 TestFlight 分销，阁下同意 Apple 可为以下目的使用阁下的应用程序：用于做阁下应用程序与 Apple 产品和服务兼容性测试的有限目的；找出并修复 Apple 产品和服务及/或阁下的应用程序中的错误和问题；在评估阁下的应用程序中的或阁下的应用程序方面的 iOS、watchOS、Apple TVOS、iPadOS 和/或 macOS 性能问题时进行内部使用；进行安全测试；及提供其他信息给阁下（如错误提示）。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阁下可以选择向 Apple 发送阁下应用程序的 app 符号信息，如果阁下发送该等信息，则阁下同意 Apple 可以使用该等符号来代表阁下的应用程序，用于向阁下提供用符号表示的错误提示和其他诊断信息。如果 Apple 就阁下的应用程序向阁下提供错误提示或其他诊断信息，阁下同意仅将该等错误提示和信息用于修补缺陷和改善阁下的应用程序和相关产品的性能。阁下还可以在阁下的应用程序崩溃时从该应用程序收集字串和变量，但前提是阁下只能以匿名、非个人的方式收集该等信息，而且不会为了识别或得到关于任何特定最终用户或设备的信息之目的而对收集的

该等信息进行合并、比对或使用。

## 6.7 App 分析

如果 Apple 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为通过 App Store 分销的应用程序提供分析服务，则阁下同意仅将通过该等 App 分析服务提供的任何数据用于改进阁下的应用程序和相关产品之目的。另外，阁下同意不会将该等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正在协助并代表阁下处理并分析该等数据且被禁止将该等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披露给任何其他方的服务提供商除外）。为明确起见，阁下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将 Apple 针对阁下应用程序而作为 App 分析服务一部分提供给阁下的分析信息与其他开发者的分析信息归并，另外也不得将该等信息贡献给数据库用于进行跨开发者分析。阁下不得为了识别或得到关于任何特定最终用户或设备的信息之目的而使用该等 App 分析服务或任何分析数据。

## 6.8 与当前 OS 版本的兼容要求

被选中通过 App Store 分销的应用程序在提交给 Apple 之时必须与 Apple 的相关操作系统 (OS) 的当前版本兼容，而且只要该等应用程序通过 App Store 分销，该等应用程序就必须保持更新并且与相关 OS 的新发布版本兼容。阁下理解并同意，当应用程序与当时的 OS 版本不兼容时，Apple 可随时按其自主决定将应用程序从 App Store 移除。

## 6.9 Apple 选择分销

阁下理解并同意，如果阁下将阁下的应用程序提交给 Apple 通过 App Store、Custom App Distribution 或 TestFlight 分销，Apple 可独自酌情：

- (a) 确定阁下的应用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文档资料或计划要求；
- (b) 以任何理由拒绝分销阁下的应用程序，即使阁下的应用程序符合文档资料或计划要求；或者
- (c) 选择并用数字方式签署阁下的应用程序，并经由 App Store、Custom App Distribution 或 TestFlight 分销。

对于阁下因开发应用程序、使用 Apple 软件、Apple 服务或 Apple 证书或参与本计划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坏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失去商机或利润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Apple 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应用程序不获选经由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分销应用程序。阁下须自行负责应用程序的开发在设计 and 运行上是安全的且不存在缺陷，并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阁下还须自行负责该等应用程序的任何文档资料，以及最终用户的客户支持与质量保证。Apple 对应用程序进行审查、测试、批准或选定，并不解除阁下在这方面的任何责任。

## 7. 应用程序和资源库的分销

### 应用程序：

根据本协议为 iOS、watchOS、iPadOS 或 Apple TVOS 开发的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四种方式分销：（1）如获 Apple 挑选，通过 App Store 分销，（2）若被 Apple 选中，通过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分销，（3）按照第 7.3 条进行特别分销，和（4）根据第 7.4 条通过 TestFlight 用于 beta 测试。用于 macOS 的应用程序可提交给 Apple 在 App Store 供挑选和分销，也可单独分销。

### 7.1 通过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交付免费的获许可应用程序

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属于获许可应用程序，可通过 Apple 和/或 Apple 子公司的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向最终用户提供。如果阁下希望 Apple 和/或 Apple 子公司通过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免费（不需要费用）向最终用户提供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或授权阁下通过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在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中向最终用户提供的额外内容、功能或服务，根据附录 1 条款，阁下任命 Apple 和 Apple 子公司作为阁下所指定的免费许可应用程序的合法代理和/或佣金代理。

## 7.2 针对收费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附录 2 和附录 3；收据

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属于获许可应用程序，而阁下想就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或通过 In-App Purchase API 的使用，在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内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在通过 App Store 商业性分销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前，或在被授权在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内通过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对阁下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的额外内容、功能或服务进行商业性交付前，阁下必须与 Apple 和/或 Apple 子公司另行签署协议（附录 2）。如果阁下希望 Apple 签署阁下的应用程序并通过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进行付费分销，在进行该等分销之前，阁下必须与 Apple 和/或 Apple 子公司另行签署协议（附录 3）。如果阁下与 Apple 或 Apple 子公司签署（或已经签署）附录 2 或附录 3，附录 2 或 3 的条款将根据本条规定而被视为纳入本协议。

当最终用户安装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时，Apple 将向阁下提供经签字的交易收据以及 Apple 证书。阁下应负责按照文档资料中的规定核实该等证书和收据是否由 Apple 出具。对于阁下依赖于任何该等证书和收据的决定，阁下自行承担风险。阁下使用或依赖于与购买获许可应用程序相关的该等证书和收据由阁下自行承担风险。Apple 未就该等 Apple 证书和收据的适销性、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准确性、可靠性、安全性或不侵犯第三方权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或声明。阁下同意，阁下将仅按照文档资料使用该等收据和证书，并且阁下不会干扰或破坏该等数字证书或收据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伪造或其他滥用。

## 7.3 在已注册装置上分销（特别分销）

根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已使用本协议所提及的 Apple 证书进行数字签名，阁下也可向阁下公司、组织、教育机构、集团或其他与阁下相关联的人士分销阁下用于 iOS、watchOS、iPadOS 和 Apple TVOS 的应用程序，在（本计划门户网站所规定的）有限数量已注册装置上使用。阁下以此种方式在已注册装置上分销应用程序，即意味阁下向 Apple 声明并保证阁下的应用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文档资料和计划要求，以及阁下同意与 Apple 合作，回答 Apple 就阁下的应用程序所提出的合理问题并提供信息。阁下也同意阁下全权负责决定阁下公司、组织、教育机构或关联集团中谁可以访问并使用阁下的应用程序和已注册装置，并管理此类已注册装置。对于阁下以此种方式分销阁下的应用程序或因阁下未能充分管理、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访问及使用阁下的应用程序和已注册装置而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失去商业机会或利润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Apple 概不负责。阁下有责任自主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与阁下应用程序相关的使用条款。对于任何违反阁下使用条款的行为，Apple 概不负责。对于有关阁下应用程序的所有用户协助、保证和支持，阁下将负全权责任。

## 7.4 TestFlight 分销

### A. 向获授权开发商和 App Store Connect 用户进行内部分销

阁下可以利用 TestFlight 在内部向有限数量的阁下获授权开发商或属于阁下公司或组织之成员的 App Store Connect 用户分销阁下应用程序的预览版，但只能在其内部用于测试、评估和/或开发阁下的应用程序。Apple 保留经自主决定随时要求阁下停止通过 TestFlight 向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或阁下的 App Store Connect 用户分销该等应用程序或者停止向任何特定获授权开发商或 App Store Connect 用户分销该等应用程序的权利。

### B. 向 Beta 测试用户进行外部分销

阁下还可以利用 TestFlight 在外部向（App Store Connect 中所载的）有限数量的 Beta 测试用户分销阁下应用程序的预览版，但该等 Beta 测试用户只能将其用于测试和评估阁下应用程序的该等预览版，而且前提是阁下的应用程序已经按照第 6.5 条（TestFlight 提交）的规定经 Apple 批准进行该等分销。阁下不得就阁下的 Beta 测试用户参与 Apple 的 TestFlight 或使用任何该等预览版而向该等 Beta 测试用户收取任何类型的费用。阁下不得将 TestFlight 用于与改进阁下应用程序预览版的质量、性能或可用性无关的目的（例如，以下用途受到禁止：为了避开 App Store 而不断地分销阁下应用程序的演示版，或为了获得有利的 App Store 评级而提供阁下应用程序的试用版）。此外，如果阁下的应用程序主要供儿童使用，则阁下必须验证“阁下的 Beta 测试用户在其司法辖区均属于未成年人”。如果阁下选择将 Beta 测试用户添加到 TestFlight，则阁下应负责向该等最终用户发送邀请并负责取得其对其与其联络的同意。Apple 将使用阁下通过

TestFlight 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仅用于通过 TestFlight 向这些最终用户发送邀请。上传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向 Beta 测试人员发送邀请，即表示阁下保证阁下具有使用此类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邀请的适当法律依据。如果某一 Beta 测试用户要求阁下停止与其联络（无论是通过 TestFlight 还是其他方式），则阁下同意将立即停止与其联络。

### C. 使用 TestFlight 信息

如果 TestFlight 向阁下提供有关阁下的最终用户使用阁下应用程序预览版的 beta 分析信息（例如，安装时间、某个人使用某一 App 的频率等）以及/或者其他相关信息（例如，测试人员建议、反馈、截图），阁下同意仅将该等信息用于改进阁下的应用程序和相关产品。阁下同意不会将该等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正在协助并代表阁下处理并分析该等数据且被禁止将该等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披露给任何其他方的服务提供商除外，但仅限在 Apple 未禁止的有限范围内）。为明确起见，阁下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将 Apple 针对阁下应用程序而作为 TestFlight 一部分提供给阁下的 beta 分析信息与其他开发商的 beta 分析信息归并，另外也不得将该等信息贡献给数据库用于进行跨开发商 beta 分析。此外，阁下不得为了对取自或有关 TestFlight 之外的某一设备或最终用户的信息去匿名化而使用通过 TestFlight 提供的任何 beta 分析信息（例如，阁下不得试图将通过 TestFlight 收集的有关某一最终用户的数据与通过 Apple 分析服务以匿名形式提供的信息相关联）。

### 资源库：

#### 7.5 分销资源库

阁下可以使用 Apple 软件来开发资源库。即使 Xcode 和 Apple SDK 协议、本协议项下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阁下可利用作为 Xcode 和 Apple SDK 许可之一部分提供的相关 Apple SDK 来开发用于 iOS、watchOS、iPadOS 和 Apple TVOS 的资源库，但前提是，该等资源库的开发和分销仅针对 iOS 产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并且阁下仅允许将该等资源库用于该等产品。如果 Apple 认定，阁下的资源库并非仅针对 iOS 产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而设计，则 Apple 可随时要求阁下停止分销阁下的资源库，并且阁下同意将在收到 Apple 通知后立即停止分销该等资源库并配合 Apple 删除该等资源库的任何剩余拷贝。为澄清起见，上述限制并不禁止开发用于 macOS 的资源库。

#### 7.6 根据本协议不得进行其他分销

除了根据第 7.1 条和第 7.2 条通过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分销可免费提供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根据第 7.2 条（特别分销）分销应用程序用于在已注册装置上使用、根据第 7.4 条分销应用程序用于通过 TestFlight 进行 beta 测试、根据第 7.5 条分销资源库、根据附文 5 分销票券、在 macOS 上发送 Safari 推送通知、在 macOS 上分销 Safari 扩展程序、分销为 macOS 开发的应用程序和资源库以及/或者本协议中另行允许的其他使用外，禁止分销其他利用 Apple 软件开发的程序或应用程序。如果未与 Apple 另行签署协议，阁下同意不得以其他方式将阁下用于 iOS 产品、Apple Watch 或 Apple TV 的应用程序分销给第三方，或允许其他人这么做。阁下同意仅按照本协议条款分销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

## 8. 计划费用

作为基于本协议赋予阁下权利和许可以及阁下参与本计划的对价，阁下同意向 Apple 支付在本计划网站所列出的年度计划费，除非阁下已获得 Apple 有效的费用减免。该费用不可退还。任何针对 Apple 软件、Apple 服务或因阁下对计划的使用而产生的税金，都由阁下负担。阁下的计划费用必须在阁下基于本协议向 Apple 提交（或再次提交）应用程序之时付清且不可拖欠。阁下能否继续使用本计划的门户网站和服务，取决于阁下对上述费用的支付（若适用）。如果阁下选择在自动续期的基础上支付阁下的年度计划费用，则阁下同意，Apple 可根据阁下在选择成为自动续期会员卡时在计划门户网站上同意的条款向阁下在 Apple 存档的信用卡收取该等费用。

## 9. 保密条款

### 9.1 被视为 Apple 机密的信息

阁下同意所有预览版 Apple 软件和 Apple 服务（包括预览版文档资料）、预览版 Apple 硬件、FPS 部署包、此处包含的披露预览版特征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以及附录 2 和附录 3 的条款和条件将视为“Apple 的机密信息”；但在 Apple 商业版软件发布后，披露 Apple 软件或服务预览版特征的条款和条件将不再属于机密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Apple 的机密信息将不包括：（i）在阁下无过错或违约的情况下，公众即可合法获得的信息，（ii）Apple 向大众开放的资料，（iii）由阁下独立开发的、未使用任何 Apple 的机密信息的信息，（iv）合法从有权转让或披露给阁下而不受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v）任何包含在 Apple 软件中的免费开放源代码软件，根据其许可条款，使用或披露此类免费开放源代码软件不必承担保密义务。另外，Apple 同意，对于与 Apple 在 WWDC（Apple 全球开发者大会）上披露的预览版 Apple 软件和服务相关的技术信息，阁下不会受到上述保密条款的约束，但是，阁下不得对任何预览版 Apple 软件、Apple 服务或硬件发布截频、撰写公开评论或将其再次分销。

### 9.2 与 Apple 机密信息相关的义务

阁下同意最低限度以保护具有同等重要性的自己的机密信息之态度，来保护 Apple 的机密信息，但保密程度不得低于合理水平。阁下同意仅将 Apple 机密信息用于行使和履行阁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在未获得 Apple 的书面同意前，不将 Apple 机密信息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不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牟利。阁下还同意不向任何人披露或散播 Apple 机密信息，惟（i）那些有必要知道并已签订书面协议同意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的阁下的员工和承包商或阁下的教职员（如阁下为教育机构）；或者（ii）Apple 另行书面同意或允许者除外。阁下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披露 Apple 机密信息，前提是阁下在披露 Apple 机密信息前采取合理步骤通知 Apple 该规定，并对 Apple 机密信息采取保护性措施。阁下承认不正当披露 Apple 机密信息可能导致无法弥补的危害；所以除了所有其他救济外，Apple 还有权寻求衡平法救济，包括禁制令和临时禁制令。

### 9.3 提交给 Apple 不被视为机密的信息

Apple 与多家应用程序和软件开发商合作，某些开发商的产品可能与阁下的应用程序相似或构成竞争。Apple 也可自行开发或在日后开发与之相似或构成竞争的应用程序与产品。为免可能误解，除本协议中另行明确规定的外，Apple 不同意并明确表示，不对阁下提供的任何与本协议或计划有关的信息具有明示或默示的保密义务或使用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应用程序、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与元数据（此种披露将称为“被许可人披露”）。阁下同意此类被许可人披露信息为**非机密性质**。除本协议中另行明确规定的外，Apple 可自由使用和披露任何被许可人披露信息而不受限制，也不需通知或补偿阁下。阁下同意不追究 Apple 因接收、审查、使用或披露被许可人披露信息的任何部分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义务。阁下提交给 Apple 的任何实物材料将属于 Apple 所有，Apple 没有义务退回这些材料，也没有义务向阁下证明其已经销毁。

### 9.4 新闻发布及其他宣传

未经 Apple 书面明文批准，阁下不得就本协议及其条款与条件，或各方关系发布新闻或作出其他公开声明，Apple 对是否同意发布有裁量权。

## 10. 赔偿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阁下同意在因以下情况（但是就本条而言，不包括在 App Store 之外分销且未使用任何 Apple 服务或证书的用于 macOS 的任何应用程序）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损失、法律责任、损害、税金、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法院费用（统称“损失”）中，为 Apple 及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独立承包商和代理（各个“Apple 获赔偿方”）进行补偿和保护使其免受伤害，并应 Apple 的要求为其辩护：（i）阁下违反本协议内任何证明、契约、义务、陈述或保证，包括附录 2 和附录 3（如适用）；（ii）针对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或阁下协议覆盖产品（不论是单独或作为组合中的一个关键部分）的分销、销售、要约销售、使用或进口、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元数据或票券信息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专有权而导致的索赔；（iii）阁下违反在 EULA（根据附录 1 或附录 2 或附录 3（如适用）定义）下阁下对于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任何义务；（iv）Apple 允许使用、促销或交付阁下的获许可应用

程序、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Safari 推送通知、Safari 扩展程序（如适用）、票券、票券信息、元数据、相关商标和标识，或阁下在本协议（包括附录 2 或附录 3（如适用））下向 Apple 提供的图象及其他材料；

（v）任何关于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票券信息或相关标识、商标、内容或图像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最终用户索赔）；或（vi）阁下（包括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对 Apple 软件或服务、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票券信息、元数据、阁下的获授权测试装置、阁下的已注册装置、阁下的协议覆盖产品的使用，或阁下对上述任何一项的开发和分销。

阁下承认 Apple 软件或服务并非用于开发其提供的内容、功能、服务、数据或信息若有任何错误或不准确之处、或其若发生故障，即可能导致死亡、个人伤害或造成严重的实质或环境损害的协议覆盖产品，以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阁下特此同意在 Apple 各个获赔偿方因此等使用而导致的损失中，为各个 Apple 赔偿方进行赔偿和辩护，并保护其免受伤害。

如未经 Apple 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阁下都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影响 Apple 权利或以任何形式约束 Apple 的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文件。

## 11. 期限与终止

### 11.1 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阁下的计划帐户原始启动日期起计一（1）年内有效。其后，根据阁下每年续费和是否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情况，协议会自动延续，每次延续一（1）年，除非根据本协议提前终止合约。

### 11.2 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协议及 Apple 据此授权的所有权利与许可以及在本协议下提供的任何服务，在 Apple 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

（a）如果阁下或任何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未能遵守除本第 11.2 条项下所载以外的本协议条款，且在知道或收到违约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能加以改正；

（b）如果阁下或任何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未能遵守第 9 条（保密）条款；

（c）以下子条目“各别性”中所述之情况；

（d）如果阁下在本协议期限内，对 Apple 提出专利侵权诉讼；或

（e）如果阁下无力偿债、未能在债务到期时支付、解散或停止业务、申请破产，或有人针对阁下提出破产呈请。

（f）如果阁下从事或煽动他人从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误导性的、欺诈的、不正当的、非法的或欺骗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报阁下所提交应用程序的性质（例如隐藏或试行隐藏功能不让 Apple 审核，伪造针对阁下的应用程序的客户意见、从事支付欺诈等）。

如果阁下未能接受第 4 条所述的新计划要求或协议条款，Apple 也可终止本协议或暂停阁下使用 Apple 软件或服务的权利。任何一方可在书面通知其他方有意终止合约后的 30 天后，以任何理由或无故终止合约。

### 11.3 协议终止的效力

在不管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时，阁下同意立即停止使用 Apple 软件和服务，销毁阁下及阁下获授权开发商所持有或控制的所有 Apple 软件和与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阁下的推送应用程序 ID）全部或部分拷贝，以及所有 Apple 机密信息的拷贝。应 Apple 要求，阁下同意向 Apple 提供书面销毁证明。附录 1 规定的交付期届满时，Apple 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获许可应用程序及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删除或销毁，除了根据 Apple 的标准商业惯例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要求保留的存档副本以外。下列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第 1、2.3、2.5、2.6、3.1（d）、3.1（e）、3.1（f）、3.2（d）、3.2（e）、3.2（f）、3.2（g）、3.3、5.1 条第二段（不包括最后两句，但其中的限制规定除外，限制规定应继续有效）、5.1 条第三段、第 5.3 条第 1 段最后一句以及第 5.3 条中的限制性规定、第 5.4 条、第 6.6 条的第一句和该条中的限制规定、第 6.7 条中的限制规定、第 6.9 条的第二段、第 7.1 条（附录 1 交付期）、第 7.3 条中的限制规定、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9 至第 14 条；附文 1 中第 1.1 节的最后一句、第 2 节、第 3.2 节（但仅就现有促销而言）、第 4 节的第 2 和第 3 句、第 5 节、第 6 节；附文 2 中第 1.3 节、第 2 节至第 7 节；附文 3 中第 1 节、第 2 节（第 2.1 节的第 2 句除外）、第 3 节和第 4 节；附文 4 中第



1.2、1.5、1.6 节、第 2 节、第 3 节和第 4 节；附文 5 中第 2.2、2.3、2.4 节（但仅就现有促销而言）以及第 3.3 节和第 5 节；附文 6 中第 1.2、1.3 节和第 2、第 3 和第 4 节；附文 7 中第 1.1 节以及第 1.2 节。根据协议条款终止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赔偿或损害，Apple 概不负责；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 Apple 目前或将来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12. 无保证

Apple 软件可能不完整，存在不准确或错误，并由此导致故障或信息丢失。Apple 和 Apple 的许可人保留在任何时间及无需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暂停、删除或禁止访问任何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Apple 或其许可人将不对删除或禁止访问任何该等服务负有法律责任。Apple 或其许可人并可对使用或访问某些服务实施限制，或无限期删除服务或随时取消服务，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通知或负有法律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阁下明确承认并同意，就阁下对 Apple 软件、保全解决方案和任何服务的使用，阁下须自担风险，而有关质量满意度、性能、准确性及努力等方面的全部风险均由阁下承担。Apple 软件、保全解决方案和任何服务是“按现状”和“按可提供情况”提供的，附有一切瑕疵而不带有任何种类的担保；Apple、Apple 的代理人和 Apple 的许可人（为第 12、13 条目的统称为“Apple”）特此否认就 Apple 软件、保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担保和条件。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质量满意度、适合作某特定用途、准确性、及时性及不侵害第三方权利的默示担保和/或条件。Apple 并不担保阁下可不受干扰地享用 Apple 软件、保全解决方案和服务；Apple 软件、保全解决方案或服务将符合阁下的要求；Apple 软件、保全解决方案的操作或服务的提供将不受干扰、及时、安全或毫无错误；Apple 软件、保全解决方案或服务的瑕疵或错误将被纠正；或 Apple 软件、保全解决方案或服务将与 Apple 未来的产品、服务或软件或与任何第三方软件、应用程序或服务兼容，或通过任何 Apple 软件或服务储存或传送的任何信息不会遗失、出现混乱或损坏。阁下承认，Apple 软件和服务不是为了或不适合在以下情形或环境中使用：即由或通过 Apple 软件或服务进行的数据或信息的传输或储存若有任何错误、延误、故障或不准确的话，可能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财务、实物、财产或环境损害的情形或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核设施、飞行导航或通信系统、航空管制、生命支持或武器系统的操作。Apple 或 Apple 授权代表给予的口头或书面的信息或意见，均不构成对本协议内没有明确提及的任何担保。如发现 Apple 软件、保全解决方案或服务有缺陷，阁下须承担所有必要的维修、修理或纠正的全部费用。任何服务或软件提供的位置数据以及任何地图数据仅用于基本的导航目的，在需要精确位置数据时，或错误的、不准确、不完整的位置数据可能导致死亡、个人伤害、对财产或环境构成伤害时不应予以依赖。Apple 或其许可人不保证位置数据或服务或软件所展示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的可提供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及时性。

## 13. 责任限制

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于本协议或阁下使用或无法使用 Apple 软件、保全解决方案、服务、Apple 证书或阁下的开发努力或参与计划所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人身伤害、或任何附带的、特别的、间接的、后果性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资料丢失、业务中断的损害赔偿或任何其他商业损害赔偿或损失，无论其成因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合同、担保、包括疏忽在内的侵权、产品的法律责任或其他），Apple 概不负责，即使 Apple 已知悉可能发生上述损害赔偿，以及尽管任何补救没有主要目的。在任何情况下，在本协议下 Apple 就所有损害赔偿对阁下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除在涉及人身伤害的情况中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损害赔偿外）不应超过五十美元（\$50.00）。

## 14. 一般法律条款

### 14.1 第三方通知

Apple 软件或服务的若干部分可能使用或包含第三方的软件及其他享有版权的材料。Apple 软件和服务所附的电子文件中载明有关该等材料的承认、许可条款及免责声明，阁下对该等材料的使用受有关的条款管辖。

### 14.2 同意收集和使用数据

#### A. 预览版 iOS、watchOS、Apple TVOS、iPadOS 和 macOS

为提供、测试和帮助 Apple、其合作伙伴和第三方开发商改进其产品和服务，除非阁下或阁下的获授权开

发商在预览版 iOS、watchOS、Apple TVOS、iPadOS 和 macOS（视适用者而定）中选择关闭，阁下确认，Apple 及其子公司和代理将收集、使用、存储、传输、处理和分析（合称“收集”）来自（正在运行预览版 Apple 软件和服务的）阁下的获授权测试装置的诊断、技术和使用记录和信息，作为开发商挑选流程的一部分。收集该等信息时将不会使阁下或阁下的获授权开发商被识别出来。该等信息可能随时从阁下的获授权测试装置收集。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诊断和使用数据、各种唯一设备标识符、各种唯一系统或硬件标识符、有关硬件和操作系统规格的细节、性能统计及有关阁下如何使用阁下的获授权测试装置、系统、应用软件和外围设备的数据，以及（如果启用了 Location Services）特定位置信息。阁下同意，Apple 可以与合作伙伴和第三方开发商共享该等诊断、技术和使用记录和信息，以使该等合作伙伴和第三方开发商能够改进其在 Apple 品牌产品上运行的或与 Apple 品牌产品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在阁下的获授权测试装置上安装或使用预览版 iOS、watchOS、Apple TVOS、iPadOS 或 macOS，即表示阁下确认并同意，Apple 及其子公司和代理取得阁下的许可按照本条中的上述规定收集和使用所有该等信息。

#### B. 其他预览版 Apple 软件和服务

为测试、提供和改进 Apple 的产品和服务，仅在阁下选择安装或使用作为开发商挑选流程或计划之一部分提供的其他预览版 Apple 软件或服务的情况下，阁下确认，Apple 及其子公司和代理可从其他预览版 Apple 软件和服务处收集诊断、技术、使用和相关信息。Apple 将在计划门户网站上将该等信息的收集告知阁下，阁下在选择是否安装或使用任何该等预览版 Apple 软件或服务之前应该仔细阅读 Apple 在该处披露的发布通知和其他信息。安装或使用该等预览版 Apple 软件和服务，即表示阁下确认并同意，Apple 及其子公司和代理取得阁下的许可按照上述规定收集和使用所有该等信息。

#### C. 设备部署服务

为了设置和使用 Apple 软件和服务的设备配置、帐户认证和部署特性，可能会需要阁下计算机、iOS 产品、watchOS 设备、Apple TVOS 设备的某些唯一标识符以及帐户信息。这些唯一标识符可能包括阁下的电子邮件地址、阁下的 Apple ID、用于阁下计算机的硬件标识符以及阁下就此类 Apple 品牌产品而输入 Apple 软件或服务的设备标识符。该等标识符可以同阁下与服务的互动以及阁下对该等特性与 Apple 软件和服务的使用一起进行记录。一旦使用了该等特性，即表示阁下同意，Apple 及其子公司和代理可以为提供 Apple 软件和服务的目的收集该等信息，包括将该等标识符用于帐户核实和防范欺诈。如果阁下不想提供此种信息，则请不要使用 Apple 软件和服务的配置、部署或认证特性。

#### D. Apple 服务

为了测试、提供和改进 Apple 的产品和服务，而且，只有在阁下选择使用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的情况下（且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阁下承认，Apple 及其子公司和代理是从 Apple 服务中收集诊断信息、技术信息、使用信息和相关信息。该等信息部分会以不对阁下进行个人身份识别的方式予以收集。然而，在某些情况下，Apple 可能需要收集会识别阁下个人身份的信息，但这仅限于 Apple 真诚地相信该等收集对实现下列目的而言是合理必要的情形：（a）提供 Apple 服务；（b）遵循法律令状或要求；（c）核实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情况；（d）防范欺诈，包括对任何潜在的技术问题或违规进行调查；或（e）按照法律要求或允许的方式保护 Apple 及其开发商、客户或公众的权利、财产或安全。一旦安装或使用了该等 Apple 服务，即表示阁下承认并同意，阁下已允许 Apple 及其子公司和代理按照本条规定收集并使用任何及所有上述信息。此外，阁下还同意，为使合作伙伴和第三方开发商能够改进其在 Apple 品牌产品上运行的或者与之一起运行的产品和服务，Apple 可以与其共享诊断、技术和使用方面的记录和信息（不包括可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 E. 隐私权政策

根据本第 14.2 条收集的数据将根据 Apple 的隐私权政策处理，可在 <http://www.apple.com/legal/privacy/> 处查阅。

### 14.3 转让；各方关系

在未取得 Apple 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阁下亦不得基于法律的施行、合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授阁下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任何未取得该等同意的意图转让一概无效。如需请求 Apple 同意转让，请将请求发送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devprograms@apple.com](mailto:devprograms@apple.com)，或者，尽管有第

**14.5 条**的规定，向 Developer Relations Customer Support 发送书面请求，地址为 1 Infinite Loop MS 301-1TEV Cupertino, CA, USA 95014。除附录 1（如适用）特别提到的委任代理外，本协议不得诠释为建立阁下与 Apple 间的任何其他代理关系、或合伙、合资、受托责任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关系。阁下不得以明示、默示、表面还是其他方式，作出与此相反表示。本协议并非旨在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设。

#### 14.4 独立开发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损害 Apple 开发、获得、许可、促销、推广或分销与阁下可能开发、生产、促销或分销的获许可应用程序、协议覆盖产品或其他产品或技术相同或类似功能或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技术的权利。

#### 14.5 通知

除**第 14.3 条**另有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如 Apple 通过阁下签约时提供的电子邮件或通信地址发送通知，则视为通知已送达。除**第 14.3 条**另有规定的之外，所有发送给 Apple 的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在以下情况下将视为已经送达：（a）亲自送达；（b）通过隔夜商业速递送出后的三个营业日以后，且有书面送达证明，及（c）通过预付邮资的一级邮件或挂号信送达至 Apple 地址：Apple Developer Program Licensing, Apple Inc., App Store Legal, One Apple Park Way, 169-4ISM,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S.A.。阁下同意通过电子邮件接收通知，并同意 Apple 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给阁下的此类通知已满足法定的通信要求。如上所述，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其他方，更改电子邮件或通信地址。

#### 14.6 各别性

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某种原因无法执行，各方应尽可能地执行本协议的该条款至尽量实现各方的意图，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具完全效力。但是，如果适用法律禁止或限制阁下无法完全遵照附录 1 或无法根据本协议“内部使用许可和限制”、“阁下的义务”或“Apple 证书；撤销”等条款或其中特定规定，委任 Apple 及 Apple 子公司为阁下的代理，或防止任何该等条款或附录 1 的可执行性，本协议将立即终止，阁下并须根据“期限与终止”条款规定立即停止使用任何 Apple 软件。

#### 14.7 弃权及释义

如 Apple 未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视为放弃日后执行该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任何规定某合约语言须对照起草者诠释的法律或规定将不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供方便使用，不得用来诠释或解释本协议。

#### 14.8 出口控制

除美国法律、阁下获得 Apple 软件的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和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规定授权外，阁下不得使用、出口、转口、进口、销售、发布或转移 Apple 软件、服务或文档资料。特别是（但不以此为限）Apple 软件、服务和文档资料不得出口或转口、转移或发布到（a）任何遭美国禁运的国家地区，或（b）给美国财政部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或美国商务部的被禁人士或机构名单或任何其他禁止名单上任何人士。阁下使用 Apple 软件、服务或文档资料，即表示阁下声明和保证阁下并非位于上述任何国家地区，或列入上述任何名单。阁下并同意阁下不会使用 Apple 软件、服务或文档资料于美国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制造或生产核子、导弹或化学或生物武器。阁下证明预览版 Apple 软件、服务或文档资料仅用于开发与测试目的，不会出租、出售、租赁、再授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此外，阁下证明阁下不会转移或出口该等预览版 Apple 软件、服务或文档资料之直接产品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流程或服务。

#### 14.9 政府最终用户

Apple 软件和有关文件均属“商业项目”，该词定义见 48 C.F.R. §2.101，包含“商用计算机软件”和“商用计算机软件文档”，定义见 48 C.F.R. §12.212 或 48 C.F.R. §227.7202，以适用者为准。在符合 48 C.F.R. §12.212 或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以适用者为准）的规定下，商用计算机软件和商用计算机软件文档（a）只作为商业项目许可美国政府的最终用户使用，及（b）只附有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授予所有其他最终用户的权利。Apple 根据美国的著作权法律保留任何未经发布的权利。

#### 14.10 争议的解决；管辖法律

阁下与 Apple 就本协议、Apple 软件或阁下与 Apple 的关系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诉讼或争议，将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解决。阁下与 Apple 特此同意该区的州及联邦法院对任何此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个人司法管辖权，和以此为排他性地点。本协议受美国法律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解释，但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关于冲突法的规定除外。尽管有上述规定：

(a) 如果阁下是美国联邦政府的机构、机关或部门，则本协议应受美利坚合众国法律的管辖，在不存在适用的联邦法律的情形下，应适用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此外，不论本协议有何相反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赔偿）**），所有权利主张、要求、投诉和争议将受合同争议法（the Contract Disputes Act）（41 U.S.C. §§601-613）、塔克法（the Tucker Act）（28 U.S.C. § 1346（a）和§ 1491）或联邦侵权索赔法（the Federal Tort Claims Act）（28 U.S.C. §§ 1346（b），2401-2402, 2671-2672, 2674-2680）（以适用者为准）或其他适用法律管辖。为避免疑义，如果阁下是美国联邦、地方或州政府的机构、机关或部门或者是美国公立及认可教育机构，则阁下的赔偿义务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赔偿不会导致阁下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如《反超支法》（the Anti-Deficiency Act）），并且阁下拥有法律要求的任何授权或授权文书；

(b) 如果阁下（作为签署本协议的实体）是美国公立及认可教育机构或者是美国州或地方政府的机构、机关或部门，则：(a) 本协议将由阁下的实体所在的州（美国境内）法律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解释，但该州法律关于冲突法的规定除外；及 (b) 阁下与 Apple 就本协议、Apple 软件或阁下与 Apple 的关系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诉讼或争议，将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的联邦法院解决。阁下与 Apple 特此同意该区对任何此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个人司法管辖权，并以此为排他性管辖地，除非阁下实体所在的州的法律明确禁止此类同意；及

(c) 如果阁下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并且已通过阁下的政府间组织宪章或协议取得对国家法院管辖权的豁免，则因本协议或其违约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根据其国际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应为英国伦敦，仲裁语言应为英语，仲裁员人数为三名。经 Apple 要求，阁下同意提供证据证明阁下具有政府间组织的地位并享有该等特权和豁免权。

本协议不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管辖，其对本许可证的适用在此明确排除。

#### 14.11 全部协议；管辖语言

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许可使用的 Apple 软件、Apple 服务和 Apple 证书的全部协议，并且（除本协议中另行规定的外）取代与本协议标的事项有关的所有谅解和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根据计划向阁下提供了预览版材料，并且该等预览版材料受一份单独的许可协议约束，阁下同意，除了**第 9 条（保密）**以外，阁下使用该等材料也受到该等材料所附的许可协议的约束。如果阁下已订立或之后订立 Xcode 和 Apple SDK 协议，在该协议与本 Apple 开发商计划许可协议之间就同一主题事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下，将以本 Apple 开发商计划许可协议为准，但是，本 Apple 开发商计划许可协议并不禁止阁下按照 Xcode 和 Apple SDK 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使 Xcode 和 Apple SDK 协议中授予阁下的任何权利。本协议仅可通知以下方式修改：(a) 双方签署书面修订，或 (b) 在本协议明确允许的范围内(例如 Apple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阁下)。任何译本系出于礼貌而提供给阁下。如果英文版本与任何非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触之处，在阁下所在国家/地区的当地法律未禁止的范围内，应以本协议的英文版本为准。如果阁下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省或系法国的一家政府组织，则以下条款将适用于阁下：*各方特此确认他们要求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用英文起草。*

**附文 1**  
(从属于本协议)  
**Apple 推送通知服务及本地通知的附加条款**

以下条款是本协议的附加条款，适用于对 APN（Apple 推送通知服务）的任何使用。

**1. 使用 APN 及本地通知**

**1.1** 阁下仅可在阁下的应用程序、阁下的票券中使用 APN，和/或将 APN 用于向已选择在 macOS 上通过 Safari 接收通知的阁下站点用户的 macOS 桌面发送 Safari 推送通知。阁下、阁下的应用程序和/或阁下的票券仅可在获得 Apple 分配的推送应用程序 ID 后通过 APN API 访问 APN。阁下同意不得将阁下的推送应用程序 ID 与其他第三方共享，除非服务提供商协助阁下使用 APN。阁下明白在阁下的协议期满或终止后，阁下将不能再访问或使用 APN。

**1.2** 阁下可以如本协议、APN 文档资料及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所有知识产权法）所明文规定的，仅将 APN 和 APN API 用于发送推送通知给阁下的应用程序或阁下的票券，和/或发送推送通知给已选择在 macOS 上通过 Safari 接收通知的阁下站点用户的 macOS 桌面。阁下还同意，作为阁下应用程序提交流程的一部分，阁下必须向 Apple 披露对 APN 的使用情况。

**1.3** 阁下明白在阁下通过 APN 发送任何推送通知给最终用户前，最终用户必须同意接收此类通知。阁下同意不得抑制、取代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任何 Apple 已实施的同意面板，或用以首选启用或停用通知功能的任何 Apple 系统设置。如果最终用户拒绝或其後撤回接收推送通知同意，阁下不得向最终用户发送推送通知。

**2. 其他要求**

**2.1** 阁下不得使用 APN 或本地通知发送未经请求的信息给最终用户，也不得用于网络盗用（钓鱼）或发布或发送垃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任何形式的违反反垃圾信息法律法规的活动，或在其他方面不正确、不适当或非法的活动。APN 和本地通知应该用于向用户发送提供好处的相关消息（例如，响应最终用户对信息的请求、提供应用程序相关信息）

**2.2** 阁下不得将 APN 或本地通知用于广告、产品促销、或任何形式的直接营销（如向上销售、交叉销售等），包括但不限于发送任何信息推广阁下的应用程序使用，或发布广告说明可提供的新特征或版本。尽管有上述规定，阁下可以将 APN 或本地通知用于涉及阁下的票券的促销目的，前提是该等使用与阁下的票券直接相关，例如，可以向阁下在 Wallet 中的票券发送店铺礼券。

**2.3** 阁下不得过度使用 APN 的网络总容量或宽带，或使用过多的推送通知或本地通知而使 iOS 产品、Apple Watch、macOS 或最终用户负荷过重（Apple 可对此合理酌情判断）。此外，阁下同意不得损害或妨碍 Apple 网络或服务器，或任何与 APN 相连的第三方服务器或网络，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其他开发商使用 APN。

**2.4** 阁下不得利用 APN 或本地通知发送包含下述内容的材料：任何形式的淫秽、色情、冒犯性或诽谤性的内容或材料（文字、图形、图象、图片或声音等），或 Apple 在其合理判断下认为可能会引起阁下应用程序、票券或站点的最终用户反感的其他内容或材料。

**2.5** 阁下不得传送、储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包含病毒的任何材料或可能危害、干扰或限制 APN 或 iOS 产品、Apple Watch 或 macOS 正常使用的任何其他计算机代码、文件或程序。阁下并同意不得抑制、以欺骗方式影响、黑客攻击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任何整合至 APN 或被 APN 使用的保全、数字签名、认证或鉴定机制，也不会让他人这么做。

### 3. 有关网站推送 ID 的补充条款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阁下理解并同意，阁下使用阁下的网站推送 ID 发送的 Safari 推送通知必须以阁下自己的名称、商标或品牌发送（例如，用户应该知道通知来自阁下的站点）并且必须包括阁下站点的图标、商标、标识或其他识别标志。阁下同意不会假冒或仿冒其他站点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用户在 Safari 推送通知的来源方面受到误导。如果阁下在阁下的 Safari 推送通知中援引第三方的商标或品牌，阁下声明并保证阁下拥有任何必要的权利。

**3.2** 通过在本协议允许的情况下启用 APN 和发送阁下站点的 Safari 推送通知，阁下特此允许 Apple 为了 Apple 营销材料中的促销目的使用 (i) 阁下在 macOS 上的 Safari 推送通知的屏幕截图，及 (ii) 与该等通知相关联的商标和标识，但阁下无权用于促销目的并且阁下向 Apple 书面指出的那些部分除外。阁下还允许 Apple 将阁下可能应 Apple 的合理要求提供给 Apple 的图像和其他材料用于 Apple 营销材料中的促销目的。

**4. 通过 APN 或本地通知发送。** 阁下明白并同意，为了提供 APN 并让阁下的推送通知可在 iOS 产品、Apple Watch 或 macOS 上使用，Apple 可能会通过各种媒介将阁下的推送通知传输至各种公共网络，以及修改或更改阁下的推送通知，以使其符合连接网络或装置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阁下承认并同意 APN 不是，且其目的亦非作为一项有保障的或安全的发送服务，阁下不应将其用作此等目的或对其有此等依赖。另外，作为使用 APN 或交付本地通知的条件，阁下同意不将属于个人的敏感隐私或机密信息（如社保号、金融帐户或交易信息，或个人合理希望得到安全传输的任何信息）作为任何该等通知的一部分传送，且阁下同意在有关最终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传送、维护、处理或使用上，遵守任何适用的通知或同意要求。

**5. 阁下的确认。** 阁下承认并同意：

**5.1** Apple 可通知或不通知阁下而随时 (a) 修改 APN，包括更改或删除任何特征或功能，或 (b) 修改、反对、重新发出或重新发布其 APN API。阁下明白此类修改可能要求阁下自费更改或更新阁下的应用程序、票券或站点。Apple 没有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提供或继续提供 APN，并可随时暂停或终止 APN 所有部分或任何部分。对于阁下或其他方因此类服务的暂停或终止、或其他对 APN 或 APN API 的修改而产生的或与此类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或费用，Apple 概不负责。

**5.2** APN 并非以所有语言形式提供，也并非在所有国家地区提供，Apple 未就 APN 是否适合或可供在任何特定地方使用作出任何陈述。如果阁下选择访问和使用 APN，阁下是出于自愿，并有责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地方法律。

**5.3** Apple 向阁下提供 APN 的目的是供阁下连同阁下的应用程序、票券或站点使用，而非将 APN 直接提供给任何最终用户。阁下承认并同意任何推送通知是由阁下而非 Apple 向阁下应用程序、票券或站点的最终用户发出的，阁下对其中传送的任何数据或内容、以及任何该等对 APN 的使用负全部责任。此外，阁下承认并同意，任何本地通知应由阁下而非 Apple 向阁下的应用程序的最终用户发出，并且阁下应对其中传送的任何数据或内容独立承担责任。

**5.4** Apple 不就 APN 的可提供性或正常运行时间向阁下保证，也没有义务提供 APN 的维护、技术或其他支持。

**5.5** Apple 有权经全权决定随时取消阁下访问 APN 的权利、限制阁下对 APN 的使用或取消阁下的推送应用程序 ID。

**5.6** Apple 可监控阁下对 APN 的使用并收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诊断性信息），以帮助 Apple 改进 APN 及其他 Apple 产品或服务，并核实阁下是否遵守本协议；但前提是 Apple 不得访问或披露任何推送通知内容，除非 Apple 出于真诚相信基于：(a) 遵守法律程序或要求；(b) 强制执行本协议条款，包括调查其中任何潜在的违反行为；(c) 检测、防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保全、欺诈或技术问题；或 (d)

根据法律要求或许可，保护 Apple 及其开发商、客户或公众的权利、财产或安全要求，此类访问或披露是合理必要的。尽管有上述规定，阁下确认并同意，iOS、iPadOS、macOS 和 watchOS 可以在用户设备上本地访问推送通知，其目的仅限于响应用户请求以及在设备上提供个性化用户体验和建议。

**6. 其他免责声明。**对于因 APN 的使用（包括 APN 或通知使用的中断）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Apple 概不负责，APN 中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力中断、系统故障、网络攻击、事先安排或临时的维护或其他中断。

**附文 2**  
(从属于本协议)  
**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的附加条款**

以下条款是本协议的附加条款，适用于在阁下的应用程序中对 In-App Purchase API 的任何使用。

**1. 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1.1** 阁下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的唯一目的是使最终用户能够访问或接收阁下在阁下的应用程序内提供的内容、功能或服务（例如，电子书籍、额外的游戏等级、访问逐向地图服务）。阁下不得将 In-App Purchase API 用于提供在阁下的应用程序之外使用的货物或服务。

**1.2** 阁下必须按照本协议**第 6 条（应用程序的提交与选择）**规定的条款和流程，向 Apple 提交阁下拟通过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提供的全部内容、功能或服务，由 Apple 审查批准。提交时，阁下必须提供名称、文字说明、价格、唯一识别号及 Apple 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合称“**提交说明**”）。Apple 保留随时（包括但不限于在提交过程中及 Apple 批准提交说明以后）对提交说明中载明的实际内容、功能或服务进行审查的权利。如阁下希望通过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提供提交说明中未载明的额外内容、功能或服务，则须在通过此种方式提供前述各项之前向 Apple 提交新的或更新后的提交说明，由 Apple 审查批准。Apple 保留撤销对已批准内容、功能或服务的批准的权利，且阁下同意停止提供在阁下的应用程序内使用的任何该等内容、功能或服务。

**1.3** 通过 In-App Purchase API 提供的全部内容、功能和服务均须遵守应用程序的计划要求，而在该等内容、功能或服务添加至获许可应用程序后，将被视为是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一部分，并须遵守适用于获许可应用程序的全部义务和要求。为明确起见，提供键盘扩展功能的应用程序不得在键盘扩展程序自身的内部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但是，该应用程序可以继续在该应用程序的各个独立区域内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2. 额外限制**

**2.1** 阁下不得通过 In-App Purchase API 允许最终用户建立预付款账户，用于随后购买内容、功能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创建可以在稍后赎回或用于购买的余额或信用额度。

**2.2** 阁下不得允许最终用户通过 In-App Purchase API 购买任何形式的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用于兑换、赠送、赎回、转让、交易或用于在阁下应用程序内外购买或获得某物的货币。“货币”是指任何形式的货币、积分、信用、资源、内容或其他被一组人或实体所认可用以代表特定价值并可作为交换媒介转让或流通的物体或单位。

**2.3** 内容和服务可以订购方式（例如，订购报纸和杂志）通过 In-App Purchase API 来提供。不允许通过 In-App Purchase API 租赁内容、服务或功能（例如，使用特定的内容不得被限定在预定的一段期限内）。

**2.4** 阁下不得利用 In-App Purchase API 向阁下的应用程序发送任何软件更新或向阁下的应用程序添加任何额外的可执行代码。In-App Purchase 项目必须是已经存在于阁下的应用程序中等待解锁的，或是在 In-App Purchase API 交易完成后输入阁下的应用程序，或是在该交易完成后仅作为数据下载至阁下的应用程序。

**2.5** 阁下不得利用 In-App Purchase API 发送以任何形式（文字、图形、图像、图片、声音等）含有 Apple 在其合理判断下认为可能会引起反感或不恰当的内容或材料，例如可能被认为是淫秽、色情或诽谤性的材料。

**2.6** 除最终用户在阁下应用程序中消费或消耗的内容（如建材等虚拟物资）（“消耗品”）外，通过 In-



App Purchase API 交付的任何其他内容、功能、服务或订购品（例如游戏中使用的剑）（“非消耗品”）须根据适用于获许可应用程序的相同使用规定提供给最终用户（如任何该等内容、服务或功能必须向最终用户帐户的所有相关联装置提供）。阁下将负责向 Apple 指明具体的消耗品，并告知最终用户消耗品不可用于其它装置。

### 3. 阁下的责任

**3.1** Apple 将会就通过 In-App Purchase API 成功完成的每一交易向阁下提供一份交易收据。阁下有责任在向最终用户交付任何内容、功能或服务之前核实该等收据的有效性，阁下如未核实 Apple 出具的任何交易收据，Apple 概不负责。

**3.2** 除非 Apple 向阁下提供用户接口要件，否则阁下将负责开发阁下应用程序将向最终用户显示的用户接口，以便通过 In-App-Purchase API 下订单。阁下同意，不会就阁下利用 In-App Purchase API 进行的物品促销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在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及阁下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提交的任何元数据中）进行虚报、虚假陈述、误导或者从事任何不公平或欺骗性的行为或活动。阁下同意遵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包括阁下通过 In-App Purchase API 提供内容、功能、服务或订购品的任何管辖区域的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保护法和出口方面的法规。

**3.3** Apple 可以为阁下打算通过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向阁下的最终用户提供的非消耗品提供托管服务，但即便 Apple 代阁下托管该等非消耗品，阁下仍将负责及时提供通过 In-App Purchase API 订购的物品（即在 Apple 出具交易收据后立即提供，但阁下已告知阁下的最终用户物品将在稍晚时候提供的情形除外），并遵守与此相关的一切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预订物品的撤销或交付的法律法规。阁下将负责自行全部该等交易保存记录。

**3.4** 阁下不得向阁下应用程序的最终用户退款，且阁下同意 Apple 可根据附录 2 条款向最终用户退款。

### 4. Apple 服务

**4.1** Apple 可不时选择提供与 In-App Purchase API 交易相关的额外服务和功能。Apple 并不保证会一直向阁下提供 In-App Purchase API 或任何服务，不保证 In-App Purchase API 或任何服务会符合阁下的要求、不受干扰、是及时的、安全的或无误的，也不保证阁下从 In-App Purchase API 或任何服务中取得的任何信息是准确的或可靠的，或者任何错误是可纠正的。

**4.2** 阁下明白，阁下在阁下的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不得访问或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 5. 阁下的确认。阁下承认并同意：

Apple 可通知或不通知阁下而随时（a）修改 In-App Purchase API，包括更改或删除任何特征或功能，或（b）修改、反对、重新发出或重新发布其 In-App Purchase API。阁下明白此类修改可能要求阁下自费更改或更新阁下的应用程序，以便能够继续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Apple 没有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提供或继续提供 In-App Purchase API 或任何相关的服务，并可随时暂停或终止其所有部分或任何部分。对于阁下或其他方因 In-App Purchase API 或其任何相关服务的暂停、终止或修改而产生的或与此类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或费用，Apple 概不负责。Apple 不就 In-App Purchase API 或 Apple 就之可能向阁下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的可提供性或正常运行时间向阁下保证，并且 Apple 没有义务提供任何相关的维护、技术或其他支持。Apple 向阁下提供 In-App Purchase API 的目的是供阁下连同阁下的应用程序使用，并且 Apple 可向阁下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例如为非消耗品提供的托管服务）。Apple 不负责提供最终用户通过阁下应用 In-App Purchase API 而订购的任何内容、功能、服务或订购品，也不负责为其解锁。阁下承认并同意前述各项是由阁下而非 Apple 向阁下应用程序最终用户提供的，阁下对通过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订购的该等物品、以及在阁下的应用程序中任何对 In-App Purchase API 的使用或对相关服务的任何使用负全权责任。

**6. 为 In-App Purchase 使用数字证书。**最终用户利用阁下应用程序中的 In-App Purchase API 完成一项交易后，Apple 将向阁下提供一份与 Apple 证书一同签署的交易收据。阁下有责任按文档资料的规定核实该等证书和收据是不是由 Apple 签发的。阁下将全权负责决定是否依赖任何该等证书和收据。阁下使用或依赖与 In-App Purchase API 有关的该等证书和收据的风险将由阁下自行承担。Apple 未就该等 Apple 证书和收据的适销性、适合作某特定用途、准确性、可靠性、安全性及不侵害第三方权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阁下同意，阁下将仅按文档资料的规定使用该等收据和证书，阁下不会妨碍或扰乱该等数字证书或收据的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或其他不当使用。

**7. 其他免责声明。**对于因使用 In-App Purchase API 和任何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Apple 概不负责，该等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i) 利润损失（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发生的）、任何商誉损失、任何资料损失或其他无形损失，(ii) Apple 可能对 In-App Purchase API 或任何服务作出的任何改变，In-App Purchase API 或与之一起提供的任何服务（或这些服务内含的任何特征）的提供永久终止或暂时中断，或 (iii) 阁下通过 In-App Purchase API 或服务传送的任何数据被删除、损坏或未能提供。阁下应自行负责对阁下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阁下可能托管在 Apple 的任何非消耗品）保留相应的另外备份。

**附文 3**  
(从属于本协议)  
**有关游戏中心的附加条款**

以下条款是本协议的附加条款，适用于阁下或阁下的应用程序对游戏中心服务的任何使用。

**1. 使用游戏中心服务**

**1.1** 阁下及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以任何未经 Apple 明确授权的方式链接至或使用游戏中心服务。阁下同意仅根据本协议（包括本附文 3）、游戏中心文档资料及所有适用法律使用游戏中心服务。阁下理解，阁下或阁下的应用程序在阁下的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不得再访问或使用游戏中心服务。

**1.2** 作为游戏中心服务的一部分，Apple 可能向阁下提供一个与用户的昵称相关联的独一无二的标识（“玩家 ID”）。阁下同意不向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出示玩家 ID，并且阁下同意在阁下使用游戏中心时仅为区分最终用户之目的使用玩家 ID。阁下同意，除非本协议明确允准，否则不会反向查找、追踪、关联、暗中破坏、收获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游戏中心服务提供的玩家 ID、昵称或其他数据或信息。例如：阁下不会试图确定任何最终用户的真实身份。

**1.3** 阁下将仅在为阁下的应用程序提供服务 and 功能的必要范围内使用游戏中心服务所提供的信息。例如：阁下不会持有或为第三方服务提供任何该等信息。此外，阁下同意除为阁下的应用程序提供服务 and 功能所必要的情况以外，且除非取得明确的用户同意且本协议未另行禁止，否则不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任何通过游戏中心服务取得的用户信息或数据（无论是个体的还是总体的）。

**1.4** 阁下不会以任何方式试图取得（或促使他人取得）对游戏中心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擅自使用或访问，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任何非经 Apple 明确允准的方法从游戏中心服务取得信息。例如：阁下不得使用数据包嗅探器中断通讯协定与链接至游戏中心的系统或网络之间的关联，从游戏中心擦除任何数据或用户信息，或使用任何第三方软件从游戏中心收集有关玩家、游戏数据、账户或服务使用模式的信息。

**2. 其他限制**

**2.1** 阁下同意不得损害或妨碍 Apple 网络或服务器，或任何与游戏中心服务相连的第三方服务器或网络，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其他开发商或最终用户使用游戏中心。阁下同意，除为测试和开发目的以外，阁下不会通过使用游戏中心服务创建虚假账户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游戏中心服务以对最终用户使用游戏中心服务造成妨碍的方式错传有关阁下或阁下的应用程序的信息，例如：通过使用欺骗代码创建虚高评分或篡改阁下的应用程序的用户账户数。

**2.2** 阁下不会引起、协助引起或促使引起游戏中心的任何中断，例如通过拒绝服务攻击，通过使用 spider、脚本或 bot 等自动化程序或服务，或通过利用游戏中心服务或 Apple 软件的任何故障。阁下同意不会探测、测试或扫描游戏中心服务中的弱点。阁下并同意不得抑制、以欺骗方式影响、黑客攻击、暗中破坏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任何整合至游戏中心服务或被游戏中心服务使用的数据保护、保全、认证或鉴定机制，也不会让他人这么做。

**2.3** 阁下不得传送、储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包含病毒的任何材料或可能危害、干扰或限制游戏中心或 iOS 产品正常使用的任何其他计算机代码、文件或程序。

**2.4** 阁下同意不利用任何部分游戏中心服务向最终用户发送任何非应邀、不正当或不恰当的讯息或将之用于入侵、钓鱼攻击或发送垃圾邮件给游戏中心用户等目的。阁下不会将游戏中心用户引至（或试图引至）另一使用阁下通过使用游戏中心服务而取得的任何信息的服务。

**2.5** 阁下不得就游戏中心服务的访问权限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数据或信息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2.6** 如果 Apple 允许阁下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管理阁下应用程序的某些游戏中心特性和功能（例如，阻止欺诈用户或从阁下应用程序的排行榜上清除可疑积分的能力），阁下同意仅在阁下合理认为该等用户或积分是由于误导性、欺诈性、不正当、非法或不诚实的行为所产生的情况下使用该等方法。

**3. 阁下的确认。** 阁下承认并同意：

**3.1** Apple 可通知或不通知阁下而随时（a）修改游戏中心服务，包括更改或删除任何特征或功能，或（b）修改、反对、重新发出或重新发布游戏中心 API 或相关 API。阁下明白此类修改可能要求阁下自费更改或更新阁下的应用程序。Apple 没有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提供或继续提供游戏中心服务，并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游戏中心服务所有部分或任何部分。对于阁下或其他方因此类服务的暂停或终止、或其他对游戏中心服务或游戏中心 API 的修改而产生的或与此类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或费用，Apple 概不负责。

**3.2** Apple 不就游戏中心服务的可提供性或正常运行时间向阁下保证，也没有义务提供该等服务的维护、技术或其他支持。Apple 有权经全权决定随时取消阁下使用游戏中心服务的权利。Apple 可监控阁下对游戏中心服务的使用并收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诊断性信息），以帮助 Apple 改进游戏中心及其他 Apple 产品或服务，并核实阁下是否遵守本协议。

**4. 其他免责声明。** 对于因游戏中心的中断或任何系统故障、网络攻击、事先安排或临时的维护或其他中断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Apple 概不负责。

## 附文 4 (从属于本协议) 有关使用 iCloud 的附加条款

下列条款是协议的附加条款，适用于阁下使用 iCloud 服务进行与阁下的应用程序或网络软件相关的软件开发和测试。

### 1. iCloud 的使用

**1.1** 阁下的应用程序和/或网络软件，只有在 Apple 向阁下赋予了权利的情况下方可访问 iCloud 服务。阁下同意，除了通过 iCloud 存储 API、CloudKit API 或通过作为计划一部分提供的 CloudKit 控制面板访问外，不会访问 iCloud 服务或其中包含的任何内容、数据或信息。阁下同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共享阁下的权利或将之用于并非 Apple 明确允许的任何用途。阁下同意仅在协议和 iCloud 文档资料明确允许的情形下并按照一切适用法律法规使用 iCloud 服务、iCloud 存储 API 和 CloudKit API。此外，只有在阁下在阁下的网络软件中对 iCloud 服务的使用与阁下在相应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中的使用相当（由 Apple 自主确定）的条件下，阁下的网络软件才被许可访问和使用 iCloud 服务（例如为了存储在获许可应用程序中检索或更新的同类数据）。如果因任何原因 Apple 服务允许阁下使用 iCloud 中分配给阁下的存储区域之外的存储区域以便将数据转移到另一存储区域，阁下同意仅在合理有限的时间内将该等额外存储区域用于该等功能，而不会增加分配的存储区域和交易。

**1.2** 阁下理解，在阁下的协议到期或终止后，阁下不得访问或使用 iCloud 服务进行软件开发或测试；但是，安装了阁下的应用程序或网络软件并且在 Apple 处有有效的最终用户账户的最终用户可以继续按照适用的 iCloud 条款和条件和本条款访问阁下通过 iCloud 存储 API 或 CloudKit API 选择存入该最终用户账户中的其用户生成文件、私人存储区域和文档。阁下同意，任何时候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干扰最终用户对 iCloud（或最终用户自身的用户生成文件、私人存储区域和文档）的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用户对 iCloud 的使用。就阁下通过 CloudKit API 存入公共存储区域的数据（无论由阁下还是由最终用户生成）而言，Apple 有权在阁下的协议到期或终止后或按照 Apple 在 CloudKit 控制面板中的另行规定对该等数据全部或部分中止访问或予以删除。

**1.3** 阁下的应用程序仅可为了通过 iCloud 服务为阁下的应用程序和网络软件存储和检索关键值数据（如财务 App 中的存货清单，App 的设置）以及使得阁下的最终用户能够访问用户生成文件和文档的目的使用 iCloud 存储 API。阁下的应用程序或网络软件可以使用 CloudKit API，用于存储、检索和查询阁下按照 iCloud 文档资料选择存入公共或私人存储区域的结构化数据。阁下同意不在知情的情况下通过 iCloud 存储 API 或 CloudKit API 存储任何内容或资料，从而导致阁下的应用程序违反任何 iCloud 条款和条件或阁下应用程序的计划要求（例如，阁下的应用程序不得存储非法或侵权资料）。

**1.4** 阁下可允许用户通过使用阁下的应用程序及网络软件从 iCloud 访问其用户生成文件和文档。但是，阁下不得通过阁下的应用程序与其他应用程序或网络软件共享关键值数据，除非阁下是在同一名称的不同版本之间进行共享或者阁下获得用户许可。

**1.5** 阁下应对阁下通过使用 CloudKit API 和 iCloud 存储 API 存入 iCloud 的任何内容和资料负责，并且阁下必须采取合理、恰当的措施对阁下通过 iCloud 服务存储的信息加以保护。就第三方针对阁下的最终用户通过使用 iCloud 存储 API 或 CloudKit API 在阁下的应用程序中存储的内容和资料（例如，用户生成文件、最终用户在公共存储区域发布的内容）提起的索赔，阁下同意将负责妥善、及时地处理该等索赔，包括但不限于阁下遵守根据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 (DMCA) 发送的通知。

**1.6** 除非 Apple 另行明确书面允许，否则，阁下不会使用 iCloud、iCloud 存储 API、CloudKit API 或其任何组成部分或功能，来创建、收取、维护或传输任何敏感的、可识别出个人身份的健康信息，包括“受保护健康信息”（其定义参见 45 C.F.R. § 160.103），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 iCloud 从而导致 Apple（或任何 Apple 子公司）成为阁下或任何第三方的“业务合伙人”（其定义参见 45 C.F.R. § 160.103）。阁下同意，阁下将自行负责遵守因阁下违反本条规定而引起的、在法律或合同项下的任何报告要求。

## 2. 其他要求

**2.1** 阁下理解，无论是针对阁下作为开发商还是针对阁下作为最终用户的情形，iCloud 服务均有存储容量、传输和交易方面的限制。如果阁下或阁下的最终用户达到了该等限制，则在阁下或阁下的最终用户从服务中删除足够的数据使之不超过容量限制或增加存储容量或以其他方式改变阁下对 iCloud 的使用之前，阁下或阁下的最终用户可能无法使用 iCloud 服务，而且在此期间阁下或阁下的最终用户可能无法从 iCloud 访问或检索数据。

**2.2** 阁下不得就用户通过阁下的应用程序、或网络软件访问或使用 iCloud 服务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并且阁下同意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 iCloud 服务的访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转售服务的任何部分。阁下仅可将阁下应用程序或网络软件中的 iCloud 服务用于为在 Apple 处拥有有效的最终用户 iCloud 账户的最终用户提供存储功能，并且仅供按照该用户账户的条款进行使用，但是，阁下可以使用 CloudKit API 将数据存入公共存储区域供最终用户访问，而无论该等用户是否拥有 iCloud 账户。阁下不得引诱任何最终用户违反其与 Apple 之间的相关 iCloud 服务协议条款或违反有关存储在 iCloud 服务中的数据或信息的任何 Apple 使用政策。

**2.3** 阁下不得过度使用 iCloud 服务的总网络容量或带宽或以其他方式使得该等服务承载不合理的数据量或查询。阁下同意不损害或干扰 Apple 的网络或服务器或与 iCloud 相连接的任何第三方服务器或网络，也不以其他方式干扰其他开发人员或用户对 iCloud 服务的使用。

**2.4** 阁下不得禁用或干扰 Apple 向 iCloud 服务的最终用户出示的任何警告、系统设置、通知或通告。

## 3. 阁下的确认。

阁下承认并同意：

**3.1** Apple 可随时（无论是否事先向阁下发出通知）（a）修改 iCloud 存储 API 或 CloudKit API，包括更改或删除任何特性或功能，或（b）修改、弃用、重新发出或重新发布该等 API。阁下明白此类修改可能要求阁下自费更改或更新阁下的应用程序或网络软件。Apple 没有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提供或继续提供 iCloud 服务，并可随时暂停或终止 iCloud 服务的所有部分或任何部分。对于阁下或任何其他方因该等服务的暂停或终止、或对 iCloud 服务、iCloud 存储 API 或 CloudKit API 的该等修改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Apple 概不负责。

**3.2** iCloud 服务并非以所有语言提供，也并非在所有国家提供，Apple 未就 iCloud 服务是否适合或可供在任何特定地方使用作出任何声明。如果阁下选择通过 iCloud 存储 API 或 CloudKit API 在阁下的应用程序或网络软件中提供 iCloud 服务的访问权限（例如，在公共或私人存储区域存储数据），则阁下这样做是出于自愿，并有责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3.3** Apple 不就 iCloud 服务的可提供性或正常运行时间向阁下作出保证，也没有义务为 iCloud 服务提供任何维护、技术或其他支持。对于阁下就 iCloud 服务或就使用或访问 iCloud 服务而作出的支出、投资或承诺，Apple 不承担责任。

**3.4** Apple 有权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中止或撤销阁下对 iCloud 服务的访问权限或对阁下使用 iCloud 服务施加限制。此外，Apple 还可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规定或调整对阁下的应用程序或网络软件可以发送或接收的交易或者其可以使用的资源或容量的限制。

**3.5** Apple 可监控阁下通过 iCloud 存储 API、CloudKit API 或 CloudKit 控制面板对 iCloud 服务的使用并收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诊断性信息），以帮助 Apple 改进 iCloud 服务及其他 Apple 产品或服务；但是 Apple 不会访问或披露通过 CloudKit 存入私人存储区域的任何最终用户数据、通过 CloudKit 存入公共存储区域的任何应用程序数据或利用 iCloud 存储 API 和 iCloud 服务存储的任何用户生成文件、文

档或关键值数据，除非 Apple 出于善意相信，为遵守法定或监管流程或要求，该等访问、使用、保全或披露是合理必要的，或者，除非某一最终用户就通过 iCloud 存储 API 存入其 iCloud 账户或通过 CloudKit API 存入其私人存储区域的数据另行提出要求。

**3.6** 另外，如果阁下通过使用 iCloud 存储 API 或 CloudKit API 将与个人相关的任何个人信息或可以识别个人的任何信息（统称为“个人数据”）存入 iCloud 服务中，则阁下同意，Apple（及就第 3.6 条而言的任何相关的 Apple 子公司）将就任何该等个人数据的处理和存储担任阁下的代理人。Apple 同意确保获授权处理此类个人数据的任何人同意保密（无论是通过条款还是根据适当的法定义务）。Apple 不得仅因阁下使用 iCloud 服务而对此类个人数据拥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阁下同意，阁下完全负责确保阁下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有关通过 iCloud 服务使用或收集数据和信息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法律。阁下还负责与此类个人数据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此类数据和活动、防止和处理不适当的数据和活动以及删除和终止对数据的访问权限。此外，阁下有责任保护和限制阁下的人员访问此类个人数据，并对获准代表阁下使用 iCloud 服务的人员的操作负责。阁下及阁下的用户通过 iCloud 服务向 Apple 提供的个人数据可能由 Apple 仅在为提供和改进 iCloud 服务及代表阁下执行以下操作所需时使用。Apple 应：

（a）仅根据本协议所载指示和许可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协议或条约来使用和处理此类个人数据。在欧洲经济区和瑞士，Apple 将仅根据本协议所载的阁下的说明和许可处理个人数据，除非欧盟或成员国法律另有要求，在此情况下，Apple 将通知阁下此类其他法律要求（法律禁止 Apple 如此行事的除外）；

（b）为阁下提供合理的方法来管理适用法律中界定的任何用户访问、删除或限制请求。若阁下因善意使用 iCloud 服务而遭到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或类似机构就此类个人数据进行的调查，则 Apple 应向阁下提供合理的协助和支持；

（c）若 Apple 发现阁下的个人数据因任何未经授权访问服务而遭到更改、删除或丢失，Apple 将以其选定的任何合理方式通知阁下，不会无正当理由予以拖延并考虑适用于阁下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发出通知的适用法律要求。阁下有责任根据本协议条款向 Apple 提供最新的联系信息，以便进行此类通知；

（d）向阁下提供为证明遵守欧洲议会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的 (EU) 2016/679 号条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28 条规定的义务所需的信息，并允许和参与这些条文规定的审核；但是，阁下同意 Apple 的 ISO 27001 和 27018 认证足以满足此类审核目的；

（e）通过 Apple 选定的任何合理方式协助阁下确保遵守 GDPR 第 33 至 36 条规定的义务。若 Apple 收到第三方对阁下已存储在 iCloud 服务中的信息的请求，则除非法律或此类请求的条款另有要求，否则 Apple 将通知阁下其已收到该请求并通知请求者将该请求书发送给阁下。除非法律或请求书另有要求，否则阁下将负责回复该请求；

（f）在个人数据的传输、处理和存储过程中使用行业标准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加密的个人数据的存储可由 Apple 自行决定；及

（g）确保在本协议范围内产生的个人数据从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传输的情况下，该等个人数据将仅传输至有适当程度的保护措施或使用示范合同条款/瑞士跨境数据流协议的第三国，若阁下认为正在传输个人数据，我们将应要求向阁下提供该示范合同条款/瑞士跨境数据流协议。

**4. 其他免责声明。**对于因使用、滥用、依赖于、无法使用、中断、暂停或终止 iCloud、iCloud 存储 API 或 CloudKit API 或擅自访问、更改或删除、损毁、损害阁下数据或任何最终用户数据或该等数据的丢失或无法存储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或者因阁下的最终用户使用前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索赔，包括有关阁下违反本协议规定处理数据或不当或擅自存储或处理数据的任何索赔，APPLE 及其服务提供商均不承担责任。

**附文 5**  
(从属于本协议)  
**有关票券的附加条款**

下列条款是协议的附加条款，适用于阁下开发和分发票券：

**1. 票券类型 ID 的使用和限制**

阁下只能将票券类型 ID 用于对阁下在 **Wallet** 中使用的票券进行数字签名这一目的，以及/或者用于针对阁下的票券使用 **APN** 服务这一目的。阁下可以根据下文**第 2 条**分发包含在阁下的票券中的阁下的票券类型 ID，但前提是该等分发必须是以阁下自己的商标或品牌进行的。如果阁下在阁下的票券中提及第三方的商标或品牌（例如，针对某一特定商品的店铺礼券），则阁下声明并保证阁下拥有任何必要的权利。阁下同意，阁下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共享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转让阁下的票券类型 ID（除非是服务提供商，并且是仅限于本协议允许的有限范围），也不会将阁下的票券类型 ID 用于签署第三方的票券。

**2. 票券分发；营销许可**

**2.1**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阁下可以通过网站、电子邮件或应用程序向最终用户分发阁下的票券。阁下理解，票券必须先由该等用户接受，然后才可以上载到 **Wallet**，而且票券可随时由该等用户删除或转让。

**2.2** 一旦阁下以这种方式分发阁下的票券，即表示阁下向 **Apple** 声明和保证，阁下的票券符合届时有效的文档资料和计划要求并符合本附文 5 的条款。对于因阁下以这种方式分发阁下的票券而导致阁下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丧失的商业机会或损失的利润）或其他责任，**Apple** 概不负责。

**2.3** 阁下同意，阁下将在票券上载明阁下的名称和地址，并载明任何最终用户在对阁下的票券有任何疑问、投诉或索赔时应使用的联系信息（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阁下应自行负责为阁下的票券附加或以其他方式加入阁下自己认为必要的任何相关的最终用户使用条款。对于任何违反阁下的最终用户使用条款的行为，**Apple** 概不负责。阁下应自行负责为阁下的票券提供所有用户协助、保证和支持。对于最终用户使用 **Wallet** 访问阁下的票券，阁下不得向其收取任何费用。

**2.4** 通过经本协议允许分发阁下的票券，阁下特此允许 **Apple** 为宣传目的在营销资料和礼券中使用下述各项（但阁下无权为宣传目的使用的并且阁下以书面形式向 **Apple** 指定的那些部分除外）：（i）阁下的票券的屏幕截图；（ii）与阁下的票券相关的商标和标识；及（iii）票券信息。经 **Apple** 合理要求，阁下还允许 **Apple** 为宣传目的在营销资料和礼券中使用阁下可能提供给 **Apple** 的图像和其他资料。

**3. 关于票券的附加要求**

**3.1** **Apple** 可能向阁下提供模版，供阁下在创建阁下的票券时使用，阁下同意按照阁下相关的用途来选择对应的模版（例如，阁下不会使用登机牌模版来创建电影票）。

**3.2** 票券只能在 **Wallet**（即 **Apple** 指定用于票券的一个存放区域）中、在兼容的 **Apple** 品牌产品的锁屏界面上通过 **Wallet** 按照文档资料操作和显示。

**3.3.** 尽管本协议**第 3.3.9 条**中有任何其他规定，经用户事先同意，阁下和阁下的票券可以与阁下的应用程序共享用户和/或装置数据，但前提是，该等共享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与票券和/或应用程序的使用直接相关的一项服务或功能，或为了根据本协议**第 3.3.12 条**进行广告宣传。

**3.4.** 如果阁下要针对阁下的票券使用嵌入式近场通讯 (**NFC**) 技术，阁下可以向开发商门户网站申请关于针对票券使用 **NFC** 的 **Apple** 证书，**Apple** 将审核阁下的申请，并可以向阁下提供关于使用该 **Apple** 证书的单独协议。**Apple** 有权不向阁下提供该 **Apple** 证书。



**4. Apple 审查阁下的票券的权利；废除。** 阁下理解并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Apple 有权随时对阁下拟分发的供阁下的最终用户使用的任何票券或对阁下的最终用户已经在使用的任何票券进行审查、批准或予以拒绝。阁下同意，一旦 Apple 要求，阁下应立即向 Apple 提供该等票券。阁下同意，阁下不会试图对阁下票券中的任何特征、内容、服务或功能进行隐藏、作虚假性或误导性说明或进行掩盖，以逃避 Apple 的审查，也不会以其他方式设置障碍从而使 Apple 无法对该等票券进行充分的审查，并且阁下同意配合 Apple、回答 Apple 提出的问题并提供 Apple 合理要求的有关该等票券的信息和资料。阁下同意，如果在阁下的票券提交给 Apple 后阁下又对该等票券作出了任何修改，阁下将通知 Apple，并且如果 Apple 要求，阁下应在向阁下的最终用户分发修改后的票券之前重新向 Apple 提交阁下的票券。Apple 有权经自行决定随时并出于任何理由废除阁下的票券类型 ID 并拒绝同意阁下的票券分发给阁下的最终用户，即便阁下的票券符合文档资料和计划要求也符合本附文 5 的条款；并且阁下同意，在该等情况下阁下不得向阁下的最终用户分发该等被拒绝的票券。

**5. 其他免责声明。** 对于因任何使用、分发、滥用、依赖于、无法使用、中断、暂停或终止 WALLET、阁下的票券类型 ID、阁下的票券或与之相关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票券在 WALLET 中丢失或未能显示）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或者因阁下的最终用户使用前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最终用户索赔，APPLE 概不负责。

**附文 6**  
(从属于本协议)  
**关于使用 Apple 地图服务的附加条款**

以下条款是本协议的附加条款，适用于在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中任何对 Apple 地图服务的使用。

**1. 使用地图服务**

**1.1** 阁下的应用程序仅可通过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 使用 Apple 地图服务，阁下的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仅可通过 MapKit JS 访问 Apple 地图服务。阁下同意仅通过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视情况而定）访问 Apple 地图服务或地图数据，并且阁下同意阁下在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中使用 Apple 地图服务必须遵守计划要求。

**1.2** 阁下只能在为向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提供服务 and 功能而所必要的情况下访问 Apple 地图服务和地图数据。阁下同意，阁下对 Apple 地图服务、MapKit API 和 MapKit JS 的使用，必须按照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附文 6）及 MapKit 和 MapKit JS 文档资料的明文规定并且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阁下不得出于以下商业目的将 MapKit JS 用于阁下在非 Apple 硬件上运行的网站和/或应用程序：车队管理（包括派遣）、资产跟踪、企业路线优化，或者此类网站和/或应用程序的主要目的是评估车辆保险风险。

**1.3** 阁下确认并同意，阁下从 Apple 地图服务收到的结果，可能会因为各种影响地图数据准确性的因素（例如气候、道路和交通状况以及地缘政治事件）而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

**2. 其他限制**

**2.1** 阁下及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均不得对 Apple 地图服务中可能出现的或可能通过 Apple 地图服务提供的 Apple 或其许可人的著作权通知、商标、标识或任何其他专有权利或法定通知、文件或超链接进行删除、掩盖或改动。

**2.2** 阁下在使用 Apple 地图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方式造成以下情况：使得或允许地图数据（或其任何部分）被批量下载或输送，或以任何方式试图对地图数据的任何部分进行提取、截取或再利用。例如，阁下和阁下的应用程序均不得将地图数据（或其任何部分）作为任何二级或衍生数据库的一部分予以使用或提供。

**2.3** 除本协议中明确允许的之外，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地图数据进行复制、修改、翻译、创建衍生作品、公布或公开展示。此外，阁下不得为了改进或创建其他地图服务的目的使用或对比 Apple 地图服务所提供的数据。阁下同意不会通过使用或访问 Apple 地图服务来创建或试图创建替代或类似的服务。

**2.4** 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仅可按照本协议允许的方式显示地图数据，而且当在地图上显示地图数据时，阁下同意，地图数据仅会在通过 Apple 地图服务提供的 Apple 地图上显示。此外，阁下可能无法在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中显示地图数据而不显示相应的 Apple 地图（例如，若阁下通过 Apple 地图服务显示地址结果，则必须显示包含地址结果的相应地图）。

**2.5** 除非 MapKit 文档资料或 MapKit JS 文档资料中另行明确允许，阁下或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不得缓存、预取或存储地图数据，除非是仅为了提高 Apple 地图服务在用于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时的性能而进行临时、有限的缓存、预取或存储。。

**2.6** 阁下不得仅因为最终用户通过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访问或使用 Apple 地图服务而

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费用，而且阁下同意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 Apple 地图服务的访问权。

**2.7** 阁下确认并同意，Apple 经自行决定可随时对阁下使用 Apple 地图服务施加限制（例如限制阁下的应用程序可通过 MapKit API 处理的交易数量），或取消或解除阁下对 Apple 地图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访问权。此外，阁下确认并同意，由于存在能够影响地图数据准确性的可变因素（例如道路或天气状况），阁下从 Apple 地图服务获得的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不同。

**3. 阁下的确认。** 阁下承认并同意：

**3.1** Apple 可通知或不通知阁下而随时（a）修改 Apple 地图服务和/或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包括更改或删除任何特征或功能，或（b）修改、反对、重新发出或重新发布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阁下明白任何此类修改可能要求阁下自费更改或更新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Apple 没有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提供或继续提供 Apple 地图服务，并可随时暂停或终止 Apple 地图服务、MapKit API 或 MapKit JS 所有部分或任何部分。对于阁下或其他方因此类服务的暂停或终止、或其他对 Apple 地图服务或 MapKit API 的修改而产生的或与此类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Apple 概不负责。

**3.2** Apple 地图服务可能不会以所有语言提供，也可能不会在所有国家地区提供，Apple 未就 Apple 地图服务是否适合或可供在任何特定地方使用作出任何陈述。如果阁下选择在阁下的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中或通过 MapKit API 或 MapKit JS 提供对 Apple 地图服务的访问，则阁下是出于自愿，并有责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

**4. Apple 有权审查阁下的 MapKit JS 实施情况。** 阁下理解并同意，Apple 保留在本协议期限内随时审查、批准或拒绝阁下在应用程序、网站或网站应用程序中实施 MapKit JS 的权利。若 Apple 要求，阁下同意及时向 Apple 提供有关阁下实施 MapKit JS 的信息。阁下同意与 Apple 合作，并回答有关此类实施的问题及提供 Apple 合理要求的有关此类实施的信息和材料。Apple 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撤销 MapKit JS 密钥和类似凭据的权利，即使阁下使用 MapKit JS 符合文档资料、计划要求及本附文条款。仅举一例，若阁下实施 MapKit JS 对 Apple 地图服务施加过度且不适当的负担，在显示地图时隐藏或移除 Apple 地图标识或嵌入式链接，或将 Apple 地图服务与相应的令人反感或非法的地图内容一起使用，则 Apple 可能会如此行事。

**5. 其他免责声明。** 对于因任何使用、滥用、依赖于、无法使用、中断、暂停或终止 Apple 地图服务（包括因系统故障、网络攻击或事先安排或临时的维护而导致的任何中断）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或损失，Apple 及其许可人或服务供应商概不负责。

**附文 7**  
(从属于本协议)  
**有关 Safari 扩展程序的附加条款**

以下条款是对协议条款的补充，适用于以 Apple 证书签署的 Safari 扩展程序：

**1.1 Safari 扩展程序要求**

如果阁下想要分销经 Apple 证书签署的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则阁下同意遵守有关该等 Safari 扩展程序的下述要求（Apple 可不时修改这些要求）：

- 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不得包含任何恶意软件、恶意或有害的代码，或可能损坏、毁坏或不良影响 Apple 硬件、软件或服务或其他第三方软件、固件、硬件、数据、系统、服务或网络的其他内部组件（例如计算机病毒、特洛伊木马、“后门”）；
- 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不得以骚扰、滥用、潜进、发送垃圾邮件、误导、欺诈、胁迫或类似方式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如隐私权和形象权）为目的而设计或促销；另外，未经用户明确同意，阁下不得创建追踪用户行为（例如追踪用户浏览的网站）的 Safari 扩展程序；
- 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只能在指定用于 Safari 扩展程序的存储区域内运行，不得抑制、取代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任何由 Apple 执行的系统警报、警告、显示面板、同意面板等；
- 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必须是单一目的，且其更新版本不得变更这一单一目的。阁下同意，阁下会向用户真实地陈述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的特征和功能并遵照该等陈述行事。例如，未经用户明确同意，阁下不得将用户搜索重定向到与用户先前在 Safari 中选择的搜索提供商不同的搜索提供商。此外，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不得将一个网站上的链接（或任何关联链接）重新导向，除非向用户披露该行为。阁下同意不隐藏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的特征或功能（例如，包含模糊代码）；
- 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不得与目的不同于 Safari 扩展程序的应用程序捆绑在一起；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不得将广告注入网站也不得显示弹出广告；阁下不得设置安装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的脚本或使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自动打开，也不得允许他人这样做；及
- Safari 扩展程序不得干扰 Safari、macOS、iOS 或其他 Apple 品牌产品的安全性、用户界面、用户体验、特征或功能。

**-1.2 合规；证明。**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须符合文档资料 and 一切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可能提供该等 Safari 扩展程序的任何司法辖区内的所有该等法律和法规。

阁下理解，Apple 经自主决定可以随时撤销用于签署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的 Apple 证书。另外，阁下确认并同意，如果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不符合本第 1.1 条的上述要求，或在其他方面对 Safari 或 Apple 品牌产品的用户造成不利影响，Apple 可以阻止阁下的 Safari 扩展程序（从而可能使 Safari 用户无法获取或无法访问）。

# 附录 1

## 1. 委任代理

**1.1** 阁下特此委任 Apple 及 Apple 子公司（统称为“Apple”）在交付期间出任（i）阁下向位于本附录 1 附件 A 第 1 节所列国家（可能会作出变更）的最终用户营销及交付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代理，及（ii）阁下向位于本附录 1 附件 A 第 2 节所列国家（可能会作出变更）的最终用户营销及交付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佣金代理。阁下可以从中作出选择的、提供 App Store 的各个国家的最新名单，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和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站点中载明，该名单可由 Apple 不时更新。阁下在此承认 Apple 将代表阁下，经由一家或多家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站点，为阁下营销获许可应用程序并提供给最终用户下载。在本附录 1 中，适用以下定义：

“定制应用程序”是指阁下为特定组织或第三方商业客户使用而开发的定制许可应用程序，包括为阁下组织内部使用而开发的专有获许可应用程序。

（a）“阁下”包括经阁下授权代表阁下提交获许可应用程序和相关元数据的 App Store Connect 用户；及

（b）“最终用户”包括个人购买人以及通过“家庭共享”与其账户相关联的合格用户。对于机构客户而言，“最终用户”指获授权使用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个人、负责管理在共享装置上的安装的机构管理员以及获授权机构购买人，包括可能购买获许可应用程序供其员工、代理和关联方使用的、经 Apple 批准的教育机构。

（c）在本附录 1 中，“获许可应用程序”包括软件应用程序中提供的任何内容、功能、扩展程序、便签或服务。

“批量内容服务”是指使得能够在遵守批量内容条款、条件和要求的情况下获取定制应用程序并批量购买获许可应用程序的 Apple 服务。

**1.2** 根据本附录 1 第 1.1 条，为推动 Apple 之委任工作，阁下在此授权并指示 Apple：

（a）代表阁下向位于阁下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中指定的国家地区的最终用户，营销、招揽及获得获许可应用程序的订单；

（b）向阁下提供托管服务（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允许存储获许可应用程序及供最终用户使用并实现 Apple 另行许可或授权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但仅限于该等应用程序）的第三方托管；

（c）复制、格式化及以其他方式准备供最终用户获取和下载的获许可应用程序，包括增加保全解决方案和协议中确定的其他优化；

（d）允许或者（对于根据某些购买计划进行的跨境购买）安排最终用户访问和重新访问获许可应用程序副本，以让最终用户可通过一家或多家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站点，从阁下获得及电子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及其资料和相关元数据，并且阁下特此授权根据本附录 1 将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分发给其账户通过“家庭共享”与另一最终用户的账户相关联的最终用户。此外，在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根据 Apple Configurator 软件许可协议通过 Apple Configurator 提供给多名用户时或在一名机构客户通过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要求根据批量内容条款、条件和计划要求由其最终用户使用或在该机构客户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关联的 iTunes 账户的装置上安装获许可应用程序时，阁下特此授权根据本附录 1 分发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供多名最终用户以一个单一的 Apple ID 使用；

（e）使用（i）获许可应用程序屏幕截图、预览和/或最多 30 秒的摘录，（ii）与获许可应用程序相关的商标与标识，及（iii）用于推广的营销材料和礼品卡所需的以及与车辆展示相关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但不包括阁下无权用于推广并在依照本附录 1 第 2.1 条向 Apple 交付获许可应用程序时，书面指出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中的那些部分、商标或标识或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及使用阁下向 Apple 提供 Apple 所合理要求的图片和其他材料，用于推广的营销材料和礼品卡以及与车辆展示相关。此外，在遵守上述限制的前提下，

阁下同意，Apple 可以使用屏幕截图、图标以及最多 30 秒的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摘录，以便在 Apple 开发者事件（例如，WWDC、技术会谈）和开发者文档中使用；

(f) 以其他方式合理必要地使用获许可应用程序、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及相关元数据，以依照本附录 1 营销和交付获许可应用程序。阁下同意，无须就本附录 1 上文第 1.2 条所述权利支付许可使用费或其他报酬；及

(g) 根据协议、可获得性以及不时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中更新的其他计划要求，帮助向阁下指定的最终用户分销阁下获许可应用程序的预览版（“Beta 测试”）。就该等 Beta 测试而言，阁下特此放弃以下权利：就阁下获许可应用程序的该等预览版的分销和下载收取任何购买价款、收益或其他报酬。阁下进一步同意，阁下应始终负责向第三方支付与阁下获许可应用程序预览版的分销和使用相关的任何使用费或其他款项，并应始终负责遵守进行该等 Beta 测试所在任何地区的任何法律。为明确起见，无需就该等分销向 Apple 支付任何佣金。

**1.3** 各方承认并同意其在本附录 1 下的关系是且将继续是委托方和代理方的关系或委托方和佣金代理方的关系（视情况而定，分别见附件 A 第 1 节和附件 A 第 2 节所述），以及阁下作为委托方，对任何涉及本附录 1 规定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或与其有关的所有索赔和法律责任独自负责。各方承认并同意阁下在本附录 1 下委任 Apple 为阁下的代理或佣金代理（视情况而定）属非独家性质。阁下特此声明并保证，阁下拥有或控制必要的权利，有权将 Apple 和 Apple 子公司委任为在全球范围内交付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阁下的代理和/或佣金代理，并且 Apple 和 Apple 子公司履行被委任的职责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1.4** 就本附录 1 目的而言，“交付期”是指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至本协议或其延续协议终止之日结束的期间，但是 Apple 作为阁下委任的代理，可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不超过三十（30）日的合理的逐步退出期，并且仅就阁下的最终用户而言，本附录 1 第 1.2 (b)、(c) 和 (d) 节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应继续有效，除非阁下根据本附录 1 第 4.1 节和第 6.2 节另行说明。

**1.5** 阁下根据本附录 1 第 2.1 条向 Apple 提供的所有获许可应用程序，将由 Apple 免费提供给最终用户下载。Apple 没有义务为该获许可应用程序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费用，且对于本附录 1 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Apple 没有义务向阁下付费。如阁下打算为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或 In-App Purchase 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阁下必须与 Apple 就此类获许可应用程序另外达成（或之前已达成）本协议的扩展协议（附录 2）。如果阁下打算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定制应用程序的费用，阁下必须（或之前已经）与 Apple 就该定制应用程序单独订立本协议的扩展协议（附录 3）。

## **2. 将获许可应用程序交付至 Apple**

**2.1** 阁下将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或 Apple 提供的其他机制，以 Apple 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按本附录 1 将获许可应用程序交付给最终用户的要求，自费向 Apple 交付获许可应用程序、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和相关的元数据。阁下根据本附录 1 向 Apple 交付的元数据包括：(i) 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名称和版本号；(ii) 阁下指定的希望 Apple 允许最终用户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的国家地区；(iii) 阁下指定作为定制应用程序授权下载者的最终用户；(iv) 任何有关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告示；(v) 阁下的隐私政策；(vi) 根据本附录 1 第 3.2 条，阁下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如果有）；及 (vii) 不时更新的文档资料和/或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中所载的任何额外的元数据，包括旨在增强 Apple 品牌硬件上内容的搜索和发现功能的元数据。

**2.2** 阁下应使用软件工具、安全的 FTP 网址和/或 Apple 规定的其他交付方式，将获许可应用程序交付至 Apple。

**2.3** 阁下在此证明，阁下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和联邦行政法典第 15 卷第 730—774 条及联邦行政法典第 15 卷第 120-130

条国际武器交易条例)，以及根据本附录 1 提供给 Apple 的所有获许可应用程序，经批准可从美国出口至阁下在第 2.1 条中所指定的各个国家地区。在不限制第 2.3 条普遍性的情况下，阁下证明 (i) 获许可应用程序不包含、使用或支持任何数据加密功能；或 (ii) 如果任何获许可应用程序包含、使用或支持此类数据加密或加密功能，阁下证明阁下已遵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并且阁下拥有且经要求将向 Apple 提供美国商业部工业与安全局签发的阁下的加密注册号 (ERN) 或出口分类 (CCATS) 的 PDF 副本以及其他国家批准进口该获许可应用程序的适当授权的 PDF 副本 (如需要)。阁下承认 Apple 可信赖阁下在第 2.3 条中的证明，允许最终用户访问并下载附录 1 中的获许可应用程序。除了第 2.3 条规定外，Apple 将负责许可最终用户在访问和下载附录 1 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时，遵守出口管理条例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的规定。

**2.4** 阁下应负责确定和实施适用的政府法规、评级委员会、服务或其他组织 (各自称为“评级委员会”) 针对阁下的许可应用程序中为区域内每个地区提供的任何视频、电视、游戏或其他内容所要求的任何年龄等级或父母咨询警告。在适用的情况下，阁下在授权最终用户访问阁下的许可应用程序中的成人或受监管的内容之前，还应负责提供任何内容限制工具或年龄验证功能。

### **3. 所有权和最终用户许可以及向最终用户交付获许可应用程序**

**3.1** 阁下承认并同意，Apple 在担任阁下的代理和/或佣金代理期间代表阁下托管 (或根据本附录 1 第 1.2 (b) 节可以使授权第三方托管) 获许可应用程序并允许最终用户下载该等获许可应用程序。但是，阁下负责托管和交付阁下利用 In-App Purchase API 出售或交付的内容或服务，但获许可应用程序内部包含的内容 (即 In-App Purchase 将内容解锁) 或由 Apple 根据协议附件 2 第 3.3 节托管的内容除外。各方承认并同意，Apple 将不会获得任何获许可应用程序或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的任何所有者权益。获许可应用程序的所有权、损失风险、责任与控制，始终是阁下的责任。除了协议或本附录 1 特别授权者外，Apple 不得将任何获许可应用程序或获许可应用程序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目的。

**3.2** 在阁下向 Apple 交付获许可应用程序的同时，阁下可根据本附录 1 第 2.1 条，向 Apple 交付阁下为任何获许可应用程序自行制订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但是，阁下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必须包含及符合本附录 1 附件 B 规定的最低条款与条件，并必须遵守阁下希望 Apple 允许最终用户下载该获许可应用程序的国家地区之所有适用法律。在将获许可应用程序交付给最终用户的时候，Apple 应使得最终用户能够查看阁下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如果有)，Apple 并应通知各最终用户其对该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使用，必须遵守阁下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如果有)。如果阁下没有将阁下自己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提供给 Apple，阁下承认并同意各最终用户对该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使用，应遵守 Apple 标准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作为 App Store 服务条款的一部分)。

**3.3** 阁下在此承认，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仅是阁下与最终用户之间达成的并符合适用的法律规定。对于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或阁下或任何最终用户违反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与条件，Apple 概不负责，也不负有任何责任。

**3.4** 获许可应用程序可以读取或播放在获许可应用程序之外提供 (例如通过阁下的网站提供) 的内容 (杂志、报纸、书籍、音频、音乐、视频)，条件是阁下不在获许可应用程序中链接或推销该等内容的供外部供应。阁下负责对访问在获许可应用程序之外获得的内容进行验证。

**3.5** 如果阁下推广和提供 in-app 订阅，阁下在这样做时必须遵守所有法律和监管要求。

**3.6** 如果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为定期的、基于内容的 (如杂志和报纸)，在用户通过 In-App Purchase API 要求自动续订时 Apple 可能向阁下提供与该最终用户帐号相关联的名称、电子邮件地址和邮编，前提是用户同意向阁下提供数据并且阁下仅可将该等数据用于推广阁下自己的产品并严格遵守阁下公开发布的隐私政策 (该政策必须可以在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中随时查阅并得到用户同意)。

## 4. 内容限制和软件评级

**4.1** 阁下陈述并保证：（a）阁下有权签署本协议，复制和分销各获许可应用程序，可授权 Apple 允许最终用户经由一家或多家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站点下载和使用各获许可应用程序；

（b）获许可应用程序、或 Apple 或最终用户对该等获许可应用程序的获准使用没有侵犯任何其他人、机构、公司或其他实体的专利、版权、商标、商业机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合同权利，并且阁下并非代表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向 Apple 提交获许可应用程序；（c）任何定制应用程序，或 Apple 或最终用户对这些定制应用程序的许可使用，均不会侵犯或侵害任何其他人、公司、企业或其他实体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商业机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合同权利，并且阁下不是代表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向 Apple 提交定制应用程序，但根据 Apple 的批量内容条款和/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获得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的许可的情况除外；

（d）根据这些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所有适用的出口/进口法规，各获许可应用程序获准出口及进口至阁下在本附录 1 第 2.1 条指定的各个国家地区，并在该等国家地区分销、出售和使用；（e）获许可应用程序不包含任何淫秽或冒犯性内容，或本附录 1 第 2.1 条阁下所指定国家地区的法律或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的其他材料；（f）阁下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与该获许可应用程序有关的所有信息均为准确的，如果此类信息不再准确，阁下将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立即更新确保其准确性；及（g）如果就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内容或阁下的知识产权在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站点上的使用发生争议，阁下同意，允许 Apple 与提出此类争议的一方共享阁下的联系信息，并且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遵循 Apple 的 App 争议解决程序，并且任何一方均不放弃其法定权利。

**4.2** 阁下应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上的软件评级工具，提供有关阁下交付给 Apple 根据本附录 1 经由 App Store 和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站点营销和履行的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信息，以对此类获许可应用程序评级。为了对各获许可应用程序评级，阁下应尽力使用软件评级工具，提供有关获许可应用程序内容的准确、完整的信息。阁下承认并同意 Apple 可信赖：（i）阁下诚心和已作出应尽努力准确完整地提供各获许可应用程序所需的信息；及（ii）阁下在第 4.1 条中让阁下所指定国家地区的最终用户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此外，阁下还授权 Apple 更正对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所作的错误评级；而阁下同意接受任何更正后的评级。

**4.3** 如果阁下在本协议下所指定的任何国家地区，要求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或评级，以作为分销和/或使用该获许可应用程序的条件，阁下承认并同意 Apple 可选择不将该获许可应用程序提供给该国最终用户从任何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站点下载。

## 5. 责任和法律责任

**5.1** Apple 不对最终用户的任何获许可应用程序之安装和/或使用负责。阁下应独自负责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任何及所有产品保证、对最终用户的协助和产品支持。

**5.2** 阁下应独自负责任何或所有因所述获许可应用程序及最终用户对其使用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诉讼、法律责任、损失、损坏、费用和开支，Apple 将不负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违反不论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或适用法律有否规定的保证而引起的索赔；（ii）产品责任索赔；及（iii）因任何获许可应用程序和/或最终用户对获许可应用程序其的占有或使用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

## 6. 终止

**6.1** 本附录 1 及 Apple 在其中的所有义务，在协议期满或终止时即终止。

**6.2** 如果根据附录 1 阁下不再有合法权利分销获许可应用程序，或不再有合法权利授权 Apple 允许最终用户访问该获许可应用程序，阁下应立即通知 Apple 并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所提供的工具从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站点收回该获许可应用程序；然而，根据本第 6.2 条阁下的收回行为不应免除阁下在本附录 1 中对 Apple 的任何义务，或与那些获许可应用程序相关的对 Apple 和/或任何最终用



户的任何法律责任。

**6.3** Apple 有权向阁下发出终止通知，随时停止营销和提供以及停止允许最终用户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不管是否有理由。在不限制第 6.3 条普遍性的情况下，阁下承认 Apple 可停止允许最终用户部分或全部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或采取 Apple 自主确定的其他临时措施，只要 Apple 合理地相信：（i）根据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该获许可应用程序未经授权出口至阁下在第 2.1 条下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地区；（ii）该获许可应用程序和/或任何最终用户对该获许可应用程序的拥有和/或使用，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商标、商业机密或其他知识产权；（iii）对获许可应用程序的分销和/或使用，违反了本附录 1 第 2.1 条阁下所指定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或（iv）阁下违反了本协议、本附录 1 或其他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App Store 审核指南》）的条款。如 Apple 根据本第 6.3 条选择停止允许下载任何获许可应用程序，也不会免除阁下在本附录 1 中的义务。

**6.4** 阁下可因任何原因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提供的工具，随时从 App Store 或 Custom App Distribution 站点收回任何或所有获许可应用程序，但是，就阁下的最终用户而言，阁下特此授权并指示 Apple 执行本附录 1 的第 1.2（b）、（c）和（d）节规定，该等规定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应继续有效，除非阁下根据本附录 1 第 4.1 节和第 6.2 节另行说明。

## **7. 法律后果**

阁下和 Apple 在本附录 1 中的关系，可能对阁下产生重要的法律后果。阁下承认并同意阁下有责任就本协议下阁下的法律义务咨询律师。

## 附件 A (附录 1 的附件)

### 1. Apple 担任代理

阁下委任 Apple Canada, Inc. (“Apple 加拿大”)在针对位于以下国家的最终用户营销获许可应用程序及最终用户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方面担任阁下的代理:

加拿大

阁下委任 Apple Pty Limited (“APL”) 在针对位于以下国家的最终用户营销获许可应用程序及最终用户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方面担任阁下的代理: \*

澳大利亚  
新西兰

阁下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第 2295 条及其后条文委任 Apple Inc. 在针对位于以下国家 (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不时更新) 的最终用户营销获许可应用程序及最终用户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方面担任阁下的代理:

阿根廷	开曼群岛	危地马拉	圣基茨岛
安圭拉岛	智利	洪都拉斯	圣露西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岛	哥伦比亚	牙买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那丁斯
巴哈马群岛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苏里南
巴巴多斯	多米尼加	蒙特萨拉特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岛
伯利兹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百慕大群岛	厄瓜多尔	巴拿马	乌拉圭
玻利维亚	萨尔瓦多	巴拉圭	委内瑞拉
巴西	格林纳达	秘鲁	美国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圭亚那		

\*在 Apple 将生效日期通知阁下后, 阁下应根据《加州民法典》第 2295 条及其后续条款委任 Apple Services LATAM LLC 针对位于上述国家和地区 (美国除外, 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不时更新) 的最终用户营销获许可应用程序及最终用户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方面担任阁下的代理。

阁下根据《日本民法典》第 643 条委任 iTunes KK 在针对位于以下国家的最终用户营销获许可应用程序及最终用户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方面担任阁下的代理:

日本

### 2. Apple 担任佣金代理

阁下委任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在针对位于以下国家和地区 (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不时更新) 的最终用户营销获许可应用程序及最终用户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方面担任阁下的佣金代理。就本协议而言, “佣金代理”是指声称代表其自身行事并以其自身名义订立协议但实际代表他人行事的代理人, 在很多民法法系中, 这种做法是普遍得到认可的。

阿富汗	加蓬	马拉维	沙特阿拉伯
-----	----	-----	-------

阿尔巴尼亚	冈比亚	马来西亚	塞内加尔
阿尔及利亚	格鲁吉亚	马尔代夫	塞尔维亚
安哥拉	德国	马里	塞舌尔
亚美尼亚	加纳	马耳他共和国	塞拉利昂
奥地利	希腊	毛里塔尼亚	新加坡
阿塞拜疆	几内亚比绍	毛里求斯	斯洛伐克
巴林	香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斯洛文尼亚
白俄罗斯	匈牙利	摩尔多瓦	所罗门群岛
比利时	冰岛	蒙古	南非
贝宁	印度	黑山共和国	西班牙
不丹	印度尼西亚	摩洛哥	斯里兰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伊拉克	莫桑比克	斯威士兰
博茨瓦纳	爱尔兰	缅甸	瑞典
文莱	以色列	纳米比亚	瑞士
保加利亚	意大利	瑙鲁	台湾
布基纳法索	约旦	尼泊尔	塔吉克斯坦
柬埔寨	哈萨克斯坦	荷兰	坦桑尼亚
喀麦隆	肯尼亚	尼日尔	泰国
佛得角	韩国	尼日利亚	汤加
乍得	科索沃	挪威	突尼斯

中国	科威特	阿曼	土耳其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巴基斯坦	土库曼斯坦
刚果共和国	老挝	帕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特迪瓦	拉脱维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干达
克罗地亚	黎巴嫩	菲律宾	乌克兰
塞浦路斯	利比里亚	波兰	英国
捷克共和国	利比亚	葡萄牙	乌兹别克斯坦
丹麦	立陶宛	卡塔尔	瓦努阿图
埃及	卢森堡	罗马尼亚	越南
爱沙尼亚	澳门	俄罗斯	也门
斐济	马其顿王国	卢旺达	赞比亚
芬兰	马达加斯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津巴布韦
法国			

**附件 B**  
(附录 1 的附件)

**关于开发商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基本条款的说明**

- 1. 声明：**阁下和最终用户必须承认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仅是阁下而非 Apple 与最终用户达成的协议，以及阁下而非 Apple 须对获许可应用程序及其内容独自负责。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对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使用规定，不得与在生效日适用于 App Store 的服务条款有所冲突（阁下承认阁下有机会查看该等条款）。
- 2. 许可范围：**按照 App Store 服务条款使用规定，授予最终用户在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 Apple 品牌产品上使用获许可应用程序的许可，必须限于不可转让的许可，但是，通过“家庭共享”或批量购买与该购买人相关联的其他账户可以访问、取得和使用该等获许可应用程序。
- 3. 维护与支持：**阁下必须按照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或适用法律规定，独自负责提供获许可应用程序的维护和支持服务。阁下和最终用户必须承认，Apple 没有就获许可应用程序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的义务。
- 4. 保证：**在没有发出有效的免责声明的情况下，阁下必须对任何产品保证独自负责，不管该保证有否法律明文规定还是默示。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必须规定，在获许可应用程序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保证时，最终用户可通知 Apple，Apple 将把获许可应用程序的购买费用退回给该最终用户；以及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Apple 将不再对与该获许可应用程序相关的任何事件负有其他担保义务。因未能遵守保证而引起的其他索赔、损失、法律责任、损坏、费用或开支，概由阁下独自负责。
- 5. 产品索赔：**阁下及最终用户必须承认阁下，而非 Apple，有责任解决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有关获许可应用程序或最终用户对获许可应用程序的拥有和/或使用所提出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i) 产品责任索赔；(ii) 任何有关获许可应用程序不符合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定的索赔；及 (iii) 根据消费者保护法或类似法律提起的诉讼。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不得限制阁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以外对最终用户的法律责任。
- 6. 知识产权：**阁下及最终用户必须承认，如果任何第三方就获许可应用程序或最终用户对获许可应用程序的拥有和使用侵犯了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提出索赔，则阁下而非 Apple 将独自负责调查、辩护、解决和清偿任何此类知识侵权诉讼。
- 7. 遵守法律：**最终用户必须陈述并保证 (i) 他/她不位于美国政府禁运的国家地区，或列入《美国联邦法规法典》第 15 篇第 740 部分增补 1 国家组 E 的国家地区；及 (ii) 他/她不属于美国政府禁止或限制方。
- 8. 开发商名称与地址：**阁下必须在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注明阁下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最终用户如对获许可应用程序有任何疑问、投诉或索赔时的联系信息（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 9. 第三方协议条款：**阁下必须在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注明，最终用户在使用阁下的应用程序时必须遵守适用的第三方协议条款，例如，如阁下提供 VoIP 应用程序，则最终用户在使用阁下的应用程序时不得违反其无线数据服务协议。
- 10. 第三方受益人：**阁下及最终用户必须承认和同意，Apple 及其子公司是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在最终用户接受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后，Apple 将有权（并将视为已接受该权利）作为其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对最终用户执行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附件 C**  
(附录 1 的附件)  
**关于 App Store 推广代码的条款**

无论协议或本附录 1 中有何其他规定，阁下特此同意，以下条款应适用于阁下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申请的所有推广用定制代码。就本附件 C 而言，“阁下”一词应包括阁下的 App Store Connect 团队的其他成员（例如承担营销和技术职能的人员）。

除非本附件 C 中另有明确的书面规定，否则，本附件 C 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对协议或本附录 1 作出修订，下文未定义的所有术语应具有计划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1. 定义：**

“持有人”指阁下向其提供一项或多项定制代码的、位于有关区域内的人士；

“定制代码”指由 Apple 根据本附件 C 生成并提供给阁下的一个独特的字母和数字代码，属于 App Store 客户的定制代码持有人可以从 App Store 上免费下载或使用阁下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申请该等代码时所针对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无论该等应用程序是在 App Store 上免费还是收费提供（“推广内容”）；及

“有效期”指从定制代码激活日开始到定制代码到期日为止的这段期间。

**2. 授权和义务：**根据本附件 C 的条款，阁下特此授权并指示 Apple 在阁下申请时向阁下提供定制代码，并且阁下应全权负责确保申请该等代码的任何团队成员遵守本附件 C 的条款。阁下应负责取得与定制代码和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使用（包括阁下在任何广告、营销或其他推广材料中以任何媒介使用获许可应用程序的名称或其他标记或使用获许可应用程序中表演或另行出现的人士的姓名或肖像）相关的一切必要的许可和同意。Apple 保留在有效期内随时要求阁下提供该等许可和同意的复本的权利。

**3. 无需付款：**除了本附件 C 第 10 条所述的阁下的义务之外，阁下无义务就定制代码向 Apple 支付任何佣金。

**4. 交付：**一旦阁下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提出要求，Apple 即应通过 App Store Connect、电子邮件或 Apple 说明的其他方式以电子形式向阁下提供定制代码。

**5. 定制代码激活日：**定制代码一旦交付给阁下，就可供持有人使用。

**6. 定制代码到期日：**所有未使用的定制代码，无论是否应用于一个 Apple ID，均应于以下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午夜 11:59（太平洋时间）到期：（a）定制代码交付后第二十八（28）天；或（b）协议终止之日。

**7. 允许的使用：**阁下可以在定制代码到期日之前十（10）个日历日前分发定制代码，但只能用于提供应用程序的实例供媒体测评或推广的目的。阁下不得向以下任何有关区域内的持有人分发定制代码：不允许阁下销售或分发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任何有关区域。

**8. 额外资料：**除定制代码本身以外，Apple 不负责开发和制作与定制代码相关的任何资料。

**9. 声明、保证和赔偿：**阁下声明并保证：（i）阁下拥有或控制为授予第 2 条列出的权利、许可和同意而所需的一切权利，并且行使该等权利、许可和同意不会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及（ii）对定制代码的任何使用符合本附件 C 的条款，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也不会违反有关区域内或全球其他地区的任何政府部门的任何适用法律、指令、规定和条例。阁下同意，如果由于本条的声明和保证遭到违反或协议和本附录 1 的任何其他条款遭到违反而引起任何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程序，并由此导致发生任

何损失、责任、损害或支出（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支出），则阁下会赔偿 Apple、其子公司和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并确保其免受损害。

**10. 对付款的弃权：** 阁下特此放弃就通过定制代码分发和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收取任何使用费、收益或报酬的任何权利，无论在协议（包括协议的附录 1，如适用）项下是否本应支付任何报酬。双方确认，就 Apple 与阁下之间而言，双方各自关于就通过定制代码分发和下载获许可应用程序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使用费或其他类似款项的责任，应以协议中规定的为准。

**11. 条款和条件：** 阁下进一步同意以下条款：

(a) 阁下不得出售定制代码，也不得就定制代码的分发接受任何形式的付款、实物交易或其他报酬，并且阁下应禁止第三方这样做。

(b) 就本附件 C 项下的任何交易而言，本附件 C 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导致双方成为合伙人、合资方或共同所有人，任何一方均不是另一方的代理、雇员或代表，并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行事、约束另一方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另一方设置或承担任何义务；但是，本第 11 (b) 条的内容不会影响、损害或修改任何一方在协议附录 1、附录 2 和附录 3 项下的各自权利和义务，包括其之间的代理或佣金代理关系。

(c) 阁下应明确地披露有关区域内的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内容年龄限制或警告，并确保定制代码仅分发给满一定年龄的人士并符合 App Store 对相关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评级。

(d) 阁下应以诚信、道德的方式行事，不得（口头或书面）发表任何淫秽、非法的或鼓励非法或危险行为的或可能损害、诋毁或危害 Apple 或其业务的言论，也不得作出该等性质的举动或开展该等性质的活动。

(e) 除了 Apple 向标准或普通的 App Store 用户所提供的支持以外，Apple 不负责向阁下或持有人提供超出该等支持之范围的任何技术或客户支持。

(f) 阁下同意作为附文 1 附后的定制代码附加条款和条件。

(g) 阁下应在向持有人分发定制代码时使用的任何文件（例如证书、卡、电子邮件等）上纳入针对特定国家的代码用户条款并纳入定制代码的到期日。一旦阁下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要求提供定制代码，阁下就会收到一封电子邮件，其中包含已针对各个有关区域本地化的该等信息。

代码于[日期]到期，仅可在针对[区域]的 App Store 上兑换。需要一个 iTunes 账户，且必须事先接受许可和使用条款。需要兼容的软件和硬件以及（可能要交费的）互联网接入。不得转售。全部条款适用；参见[<http://www.apple.com/legal/internet-services/itunes/>]。更多信息参见 [www.apple.com/support/](http://www.apple.com/support/)。In-app purchases 单独出售。本应用程序由[开发商名称]提供给阁下。

(h) 阁下应自行对阁下对定制代码的使用（包括阁下的 App Store Connect 团队的其他成员进行的使用）以及对由此给阁下或 Apple 带来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

(i) 如果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因任何原因从 App Store 上删除，阁下同意将停止分发定制代码并且 Apple 可以停用该等定制代码。

(j) 阁下同意，如果阁下违反本附件 C、协议或协议的附录 1、附录 2 或附录 3 的任何条款，Apple 应有权停用定制代码，即使该等定制代码已经交付给持有人。

(k) 阁下可以在有关区域内分发定制代码，但是阁下同意，阁下不会将任何定制代码出口到有关区域之外使用，也不会对外声称阁下有这样做的权利或能力。在定制代码通过 App Store Connect、电子邮件或 Apple 提供的其他方式交付给阁下后，定制代码的灭失风险和所有权即转移给阁下。

**12. APPLE 商标：**阁下针对定制代码使用 Apple 的商标，仅限于“iTunes”和“App Store”（“有关标志”），且必须遵守下述条款以及 Apple 可能不时发布的任何额外指引：

（a）阁下只能在有效期内使用有关标志。

（b）对于包含有关标志的任何广告、营销、推广或其他资料（无论采用目前已知或之后发明的何种媒介），阁下应在使用该等资料前将其提交给 Apple 以取得 Apple 的书面批准。未由 Apple 明确书面批准的该等资料应视为不被 Apple 认可。

（c）阁下只能以引用的方式使用有关标志，不得将有关标志用作任何资料上最为显著的可见元素。阁下的公司名称、商标或服务标志应当明显大于所引用的有关标志。

（d）阁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暗示，Apple 为阁下、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或阁下要求的定制代码所针对的任何推广活动提供赞助、与之有关联或对之予以认可。

（e）阁下确认，有关标志是 Apple 的独家财产，并且阁下同意不会主张对有关标志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也不会任何时候质疑或攻击 Apple 在有关标志中的权利。因阁下使用有关标志而产生的任何商誉，应仅惠及 Apple 的利益并且不会产生阁下对有关标志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13. 管辖法律：**阁下与 Apple 之间因本附件 C 或涉及本附件 C 的事实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产生的任何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应按照协议第 14.10 条的规定处理。



**附文 1**  
(附录 1 的附件 C 的附文)  
**有关定制代码的条款和条件**

1. 根据本附件 C 交付的所有定制代码，无论是否应用于 App Store 账户，均应于本附件 C 中所述的日期到期。
2. 定制代码以及未使用的余额，不能兑换成现金，不能退还以获得现金返还、不能交换或用于购买任何其他商品或由阁下或持有人用于提供补贴或 iTunes 礼品。这包括未使用就已经到期的定制代码。
3. 只能通过有关区域内仅向具有有效 Apple ID 的有关区域内人士开放的 App Store 兑换定制代码。不是所有的有关区域都提供所有的 App Store 产品。需要（可能要交费的）互联网接入、iTunes 软件的最新版本以及其他兼容的软件和硬件。
4. 访问 App Store、在 App Store 上兑换定制代码或在 App Store 上购买产品以及使用该等产品，都必须先接受兑换或购买之时显示的 App Store 服务条款（这些条款参见 <http://www.apple.com/legal/itunes/ww/>）。
5. 访问 App Store 所需的 iTunes 软件的最新版本，可以在 [www.apple.com/itunes/download/](http://www.apple.com/itunes/download/) 上免费下载。使用 iTunes 软件必须先接受安装之时显示的相关软件许可协议。运行软件所需的最低系统要求参见 [www.apple.com/itunes/download/](http://www.apple.com/itunes/download/)。
6. 定制代码将放置在持有人的相关 iTunes 账户中，并且不可转移。
7. 如果持有人的订单超过定制代码上提供的金额，持有人必须设立一个 iTunes Store Purchaser 账户，并用信用卡支付余额。
8. 除非另行说明，资料收集和使用必须遵守 Apple 的隐私政策，该等政策参见 <http://www.apple.com/legal/privacy>。
9. 如果定制代码遗失或被盗，Apple 不予负责。如果持有人有任何疑问，其可以通过 [www.apple.com/support/itunes/](http://www.apple.com/support/itunes/) 访问 Apple 的 iTunes Store Purchaser Service。
10. 如果通过欺诈方式在 App Store 上取得或使用定制代码，Apple 保留关闭持有人账户并要求采用其他支付方式的权利。
11. APPLE 及其被许可人、关联方和许可人未就定制代码或 APP STORE 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如果定制代码不能正常发挥功能，则持有人或公司的唯一救济以及 APPLE 的唯一责任就是将该等定制代码更换。这些限制可能不适用。某些当地的和地区的法律不允许对默示保证设置限制，或不允许排除或限制某些损害赔偿。如果这些法律适用，则上述免责声明、除外情况或限制可能部分或全部不适用，并且阁下或持有人还可能享有额外的权利。
12. Apple 保留不经通知不时修改本附文 1 中所述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权利。
13. 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部分如果被法律禁止或限制，则可能无效。

**附件 D**  
(附录 1 的附件)

## App Store 附加条款

**1. 在 App Store 中的曝光度：**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在 App Store 中的曝光度取决于多个因素，Apple 没有义务在 App Store 中以任何特定的方式或顺序显示、展示或排列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

(a) 决定应用程序排名和曝光度的主要参数是文字相关性，例如使用准确的名称、添加相关关键词/元数据以及在获许可应用程序中选择描述性类别；与评分、评论和应用程序下载的数量和质量相关的客户行为；相关搜索也可能会考虑在 App Store 中发布的日期；以及阁下是否违反了 Apple 颁布的任何规则。这些主要参数为客户搜索查询呈现最相关的结果。

(b) 评估将在 App Store 中提供的应用程序时，我们的编辑会在所有类别中寻找高质量的应用程序，特别关注新应用程序和有重大更新的应用程序。他们考虑的主要参数是用户界面设计、用户体验、创新和独特性、本地化程度、可获得性、App Store 产品页面截图、应用程序预览和描述；此外，对于游戏，还会考虑游戏可玩性、图形和性能、音频、叙事和故事深度、重放能力以及游戏控制。这些主要参数可以帮助展示高质量、精心设计和创新的应用程序。

(c) 如果阁下使用 Apple 服务在 App Store 上对阁下的应用程序进行付费推广，阁下的应用程序可能会出现在搜索结果页面的推广位置，并被指定为广告内容。

要了解有关应用程序曝光度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store/discoverability/>。

## 2. 访问 App Store 数据

阁下可以使用“App 分析”、“销售和趋势”以及“付款和财务报告”，在 App Store Connect 中访问有关阁下获许可应用程序的财务绩效和用户参与的数据。具体而言，阁下可以在“销售和趋势”中获取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的各应用程序销售量和应用程序内购买量（包括订阅）的所有财务结果，或者从“财务报告”中下载数据；阁下还可以通过“App 分析”查看无法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以了解消费者如何使用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store/measuring-app-performance/>。只有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才会提供“App 分析”数据。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store-connect/analytics/>。Apple 不允许阁下访问由其他开发者使用 App Store 提供或生成的个人或其他数据，也不允许其他开发者访问由阁下使用 App Store 提供或生成的个人或其他数据。这种数据共享将与 Apple 的隐私政策相冲突，也与我们的客户对 Apple 如何对待他们的数据的期望相冲突。只要方式合法并且阁下遵循《App Store 审核指南》，阁下可以直接从客户收集信息。

Apple 按照 Apple 的隐私政策处理个人和非个人信息。关于 Apple 对开发者和客户数据的访问和做法的信息可以在“App Store 和隐私”中找到，网址为 <https://support.apple.com/en-us/HT210584>。

Apple 可能会向与 Apple 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提供某些非个人信息，以提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帮助 Apple 向客户营销，并代表 Apple 销售广告以在 App Store 和 Apple News 和 Stocks 上显示。这些合作伙伴有义务保护这些信息，并且可能位于 Apple 运营所在的任何地点。

## 3. 欧盟 P2B 条例投诉与调解

这些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生效。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促进在线中介服务用户的公平和透明度条例》（“P2B 条例”），在欧盟成立并向位于欧盟的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开发者可在 [developer.apple.com/contact](https://developer.apple.com/contact) 就以下问题提出投诉：

(a) Apple 被指控不遵守 P2B 条例中规定的且在欧盟内影响阁下的任何义务；(b) 与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通过 App Store 在欧盟的分销直接相关且影响阁下的技术问题；或 (c) Apple 采取的与通过 App

**Store** 在欧盟内分销阁下的获许可应用程序直接相关且影响阁下的措施或行为。**Apple** 会考虑并处理此类投诉，并将结果传达给阁下。

根据 **P2B** 条例，**Apple** 确定了以下调解人团队并愿意与其配合，尝试与位于欧盟并向欧盟内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开发者达成协议，以庭外解决 **Apple** 与阁下之间因提供相关 **App Store** 服务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包括无法通过我们的投诉处理系统解决的投诉：

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2B Panel of Mediators  
70 Fleet Street  
London  
EC4Y 1EU  
United Kingdom  
<https://www.cedr.com/p2bmediation/>